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第6期
(总第242期)
2024年12月

目 录

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纪要.....	(1)
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薛 红	(2)
关于本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施 蕾	(3)
关于本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9)
崇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本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 告的审议意见.....	(13)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施 蕾	(15)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的评价意见.....	(19)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上海市崇明区2024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4)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市崇明区2024年区本 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王 健	(24)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	(26)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2023年区本级决 算(草案)及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23年区本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的评价意见.....	(27)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2)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3)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33)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34)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五次会议情况	(34)
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第二十五次会议情况	(35)
乡镇人大负责人列席第二十五次会议情况	(35)
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纪要	(36)
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薛 红 (37)
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实事项目和重点工程安排情况的报告	黄晓霞 (39)
关于 2023 年度崇明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瞿 英 (42)
关于 2023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	(47)
崇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 2023 年崇明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51)
2024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53)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	(55)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说明	沈国兴 (63)
上海市崇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	(64)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顾国兴 (77)
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节能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79)

关于书面审议《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 2024 年度节能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的说明	(83)
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 2024 年度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86)
关于书面审议《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 2024 年度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的说明	(91)
关于补选马笑虹、由瑞凯为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报告	(93)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倪卫东等代表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94)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98)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99)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00)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00)
关于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和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倪朝辉(101)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议程(草案)	(105)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日程(草案)	(105)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草案)	(108)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关于大会期间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	(108)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补选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办法(草案)	(109)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补选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办法(草案)》的说明	(110)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	(111)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 人名单（草案）的说明	(112)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	(112)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	(113)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113)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全体会议主持人名单（草案）	(114)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114)
依法列席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名单（草案）	(115)
工作需要列席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名单（草案）	(116)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旁听人员名单	(120)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121)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六次会议情况	(122)
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第二十六次会议情况	(122)
乡镇人大负责人列席第二十六次会议情况	(123)

※如需了解其它各期公报内容及其它有关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请进入崇明人大网：<http://renda.shcm.gov.cn/>。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纪要

2024年11月29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薛红，副主任王菁、张建英、龚思聪及委员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胡柳强、施蕾，区人民法院院长谢闻波，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潘春伟，区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负责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各乡镇人大主席和部分市、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区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相关议题。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会议强调，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分析，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制定相应办理措施，聚焦重点难点持续发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报告，并开展了满意度评价。会议强调，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分析相关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未成年人保

护各项法律法规落地见效。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2024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查和批准了预算调整方案。会议认为，本次预算调整充分考量了宏观经济形势和有关政策调整等因素，符合本区社会经济发展实际，预算调整方案总体可行，同时也提出了进一步落实开源节流增效举措等建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决定任命金彪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免去张秩通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会议还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强调，要学习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加强组织实施，纵深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崇明人大实践。要总结谋划好年度重点工作，力争新的一年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职等方面取得新成效。要高效有序把各项筹备工作做细做实，确保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顺利召开。

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薛 红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

为进一步支持本区法治政府建设，区人大常委会每年书面审议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今年听取和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扎实推进“十四五”时期崇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法治政府建设基础更加夯实。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很多务实管用的意见建议，希望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分析，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制定相应急措施，聚焦重点难点持续发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为进一步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5月22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今天常委会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办理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评价。刚才，评价结果为基本满意，办理报告予以通过。请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重视此次满意度评价结果，认真研究分析今天会议上大家发表的意见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未成年人保护各项法律法规落地见效。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本

区2024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查和批准了预算调整方案。今年以来，面对严峻的财政形势，区人民政府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注重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保障了财政平稳运行。根据2024年财政预算安排、市对区转移支付等变化情况和全年财政形势，区人民政府及时提出了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本次预算调整充分考量了宏观经济形势和有关政策调整等因素，符合本区社会经济发展实际，预算调整方案总体可行。同时也提出了进一步落实开源节流增效举措等建议，请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审查结果报告和审议发言中的意见建议，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工作，确保本区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同志们，当前已进入今年工作收尾和明年工作谋划阶段，就做好接下来的工作，我提三点要求。

一是学习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今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大成立70周年大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市委和区委也分别召开了庆祝大会。今年也是总书记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5周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召开座谈

会，部署推进有关工作。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及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是我们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根本遵循，我们要准确把握其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对照市人大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十大行动”任务要求，认真落实崇明人大助力上海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重点任务清单，加强组织实施，纵深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崇明人大实践。

二是总结谋划好年度重点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工委、各乡镇人大要严格对照年度工作要点，对今年工作进行认真盘点总结，逐项梳理进展情况，既要总结提炼亮点做法，也要及时查漏补缺，确保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要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目标定位，聚焦区委决策部署，结合贯彻新修改的监督法、市人大有关联动要求和各渠道征集到的监督议题，科学谋划明年的工作思路、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确保人大

工作更好服务中心大局、回应民生关切，力争新的一年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职等方面取得新成效。

三是组织筹备好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是全区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我们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筹备召开好这次大会的重要意义，认真负责地做好筹备工作和会前准备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带头做好参会有关准备，主动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联系选民、走访调研等活动，聚焦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为高质量发表审议意见、提出代表建议打好基础。各乡镇人大要配合做好代表参会前的有关调研视察、走访联系等工作。大会秘书处（筹）要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责任落实，严防经验主义，高效有序把各项筹备工作做细做实。

关于本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施 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下面，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2021年以来，崇明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围绕《法治上海

建设规划（2021—2025年）》《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上海法治社会建设规划（2021—2025年）》等重要纲领性文件，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一、近年来本区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不断统筹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区委、区政府科学谋划、精心编制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法治崇明建设规划（2021—2025年）》，在加快建设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世界级生态岛新征程中，努力打造与世界级生态岛相匹配的一流法治生态。近年来，每年形成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和工作要点，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年度报告通过崇明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由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实施。近年来，本区坚持以示范带发展、以创建促提升，绿水青山掩映着浓厚法治底色。2021年，横沙乡获评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建设镇虹桥村获评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村。2022年，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参与法治政府示范创建集中评议陈述和答辩，有力展示了本区在法治护航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效与经验，本区申报的“法治护航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探索与实践”获评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单项示范创建项目。崇明农业绿色发展指数多年位列全国第一，2023年入选全国首批“和美海岛”，2024年获评“中国天然氧吧”和“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县）”。近年来，本区对各部门、各乡镇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情况开展全面督察，切实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委依法治市办来崇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推动第一责任人年终述法工作，区委依法治区委2021年印发《崇明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方案》，按照中央依法治国办部署、市委依法治市办要求，推动区委工作机关、区政府工作部门、乡镇及区属国有企业主要

负责人全覆盖开展年终述法工作。

(二) 为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提供法治保障。近年来不断健全完善“1+X”世界级生态岛法制保障体系。严格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决定》，围绕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人居建设、生态农业、产业发展等生态立岛需求，配合完善并贯彻落实市政府或市相关部门制定的一系列规章、规范性文件。推进长三角发展法治协作。开设长三角一网通办和跨省通办专窗，与南通市政务中心及海门、启东等南通全市域13个点位建立长三角“一网通办”远程虚拟窗口服务，实现“就近办”“异地办”。积极推动长三角区域联合执法工作，2021—2024年，签署、制发长三角区域联合执法相关制度文件17件，不断创新“崇启海”三地联动执法模式。推进长江口生态环境保护跨域执法司法协作，设立全市首个生态司法协同中心，东风西沙水库水源地保护、长江“B7浮”水域非法采砂案分别获评最高检第三批、第四批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典型案例。为花博会提供法治保障。构筑“1+2+X”调解服务网络，即1个上海市花博会调解中心，2个重点区域设置调解室以及若干区域设置联络点，成功调处花博园区矛盾纠纷38件次，在消费、旅游、知识产权等领域成功处理涉花博会法律事务1193件次。深入推进长江“十年禁捕”。成立长江“十年禁渔”协同专班，开展“清船、净岸、打非”三大行动，实现执法监管全链条，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实现“五个100%”（实现退捕渔船捕捞许可证100%回收、退捕渔船100%拆解、捕捞网具100%回收销毁、退捕渔民100%纳入社会保障、有就业意愿的退捕渔

民100%就业）。另外，成立长三角农业硅谷“东方大律师”法律服务中心，推进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与法治服务有机融合，为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多途径为长三角农业硅谷入驻机构法治护航。

（三）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近年来本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先后发布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促进企业发展17条政策措施、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实施方案等，围绕助企纾困、促消费、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形成29项操作办法。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连续举办四届崇明世界级生态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推进会，连续出台本区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目前为7.0版，即崇明区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共20大项105小项任务举措，提出开展“红色助企直通车”政策宣传解读活动。坚持无事不扰。探索“一业一查”“综合查一次”等新模式，原则上对同一企业的检查每年不超过2次。制定公布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实施分类精准监管。聚焦问需于企。2024年，在“双随机”抽查中首次创新使用“非现场检查”新模式开展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迎检负担。依托本区企业专属空间和产业发展服务平台上线政策体验、惠企政策申报等事项，持续推进精准主动服务。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机制，推动企业服务资源向园区赋能。设立园区诉调对接工作站、“兴税小明”企业服务站等园区公共服务站点。

（四）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出台《崇明区区级权责事项目录》和《崇明区乡镇权责事项目录》，做好本区

重点领域机构职能调整，深化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围绕高频服务事项、特色产业、企业群众需求等方面，形成本区“免申即享”“智慧好办”“一件事”改革服务清单。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开展两轮证明事项清理工作，72个证明事项实现“告知承诺制”。拓展“一网通办”场景应用，在“随申办”崇明旗舰店和各乡镇旗舰店强化服务供给，打造“城管社区工作室”“住宅小区智慧监管”等“管执联动”数字治理特色场景。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累计办理政务服务办件1152万余件，申请类事项全程网办能力比率、减时间比例、实际办件网办比率、全程网办件比率、当场办结率均达到90%以上。建立区政务服务中心“帮办中心”，线上落实51个区级事项“线上人工帮办”，好评率99.89%。深化“一业一证”改革，2022年以来，在全市率先试点开展乡村民宿“一件事”和“一业一证”改革，作为业态牵头区探索推进“小餐饮”“乡村民宿”等行业综合许可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信用监管，帮助374户企业完成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修复，在发展改革等41个领域分两批实行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推进综合监管，完善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体系，动态调整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实现跨部门联合抽查全覆盖。推进智慧监管，例如在市场监管领域，试点全市首台“智慧观光车”监管系统；在道路交通领域，运用非现场执法手段治理非法网约车；在农业农村领域，全面建成区级长江禁捕渔政指挥中心，实现365天全天候、无缝隙监管。

（五）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严格规范性

文件管理。2023年，修订完善《崇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规范》《崇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流程图》。每年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本区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60件，其中，48件继续有效、2件拟延长有效期、5件拟修改、5件拟废止。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管理。2023年，修订完善《崇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工作指南》。每年公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2021—2024年，共有63项决策事项列入目录，全部事项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五大法定程序。积极发挥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作用。2021—2024年，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为区政府各领域“十四五”规划等重大决策事项、长兴岛泰禾大城小院项目等重大信访纠纷以及其他法律事务提供意见146件次。拓展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用活城桥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打造“立法民意直通车”崇明品牌。2021—2024年，立法联系点为法律及地方性法规草案提供各类意见建议396条，被采纳45条。其中，关于“农用设施安放”的建议被写入《上海市促进家庭农场发展条例(草案)》。

(六)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近年来不断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贯彻落实全市两批街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推动执法资源和力量下沉，以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为主体，整合相邻乡镇城管执法力量，开展区域性联合执法。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区52家行政执法单位均通过“一网通办”实现了行政执法权力事项、办事指南的公开；29家设有窗口的执法单位均设立岗位信息公示牌；各行政执法单位均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并

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近年来各部门持续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群众获得感普遍增强。聚焦大气、水、土壤、林木、固体废物等重点领域，推进扬尘污染治理、“油烟扰民”治理、垃圾分类等专项执法，开展食监利剑交叉执法、建筑垃圾跨省跨市执法整治交流、涉水跨区域执法协作等工作。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规划资源、民防、水务与城市管理等领域落实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大力推进行政执法数字化、科技化建设。2021年以来，本区持续深化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应用，归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等14个领域行政处罚案件22822件、行政检查案件9361件、行政强制案件2555件。依托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在涉企行政检查中推广运用“检查码”，区应急局、区交通委、区建设管理委已试点应用“检查码”，累计检查企业168家、使用检查码检查240次，执法评议总体满意度为99.57%。

(七)不断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2021—2024年，区政府办理市建议提案90件、区人大代表建议514件、区政协提案629件，形成陈海公路升级改造、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一批特色案例。持续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全面落实新修订的《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并将每年8月确定为区政府开放月。建立并完善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定期优化重点领域公开内容，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4936条。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对全区1399名执法人员实施执法证动态管理，每年组织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执法人员基础法律知识抽查考试等。

全面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本区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队伍素质不断提升，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明显增强。做好行政复议工作。2021年8月区行政复议局揭牌成立，行政复议实行集中管辖，2021年以来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919件，实质性化解率为42.3%，纠错率为0.76%，2024年案件量较2021年同比增加463%，全区18个乡镇实现行政复议基层咨询受理点全覆盖，行政复议正在成为人民群众化解行政争议的首选途径。扎实推进行政应诉工作。2021年以来区政府无败诉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实现连续四年增长，2024年出庭应诉率达100%。每年开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活动，参与范围已覆盖机关、高校、党校。

（八）完善社会治理新格局。近年来不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拓宽矛盾纠纷调解服务领域，成立全市首家环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设立驻法院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室。2021—2024年，共受理和调解成功各类矛盾纠纷39006件。持续打造“三所联动”矛盾纠纷调处新机制，探索“三所两室一中心”建设，建立崇启海调解一体化工作机制，打造全区矛盾纠纷信息化平台，推出“瀛洲解纷码”。2023年7月以来，共受理和调解成功“三所联动”矛盾纠纷13498件。以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为依托，引入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非诉讼争议解决机构入驻，打造诉源治理新格局。推进行政争议多元调处工作，2021年以来行政争议多元调处中心收案283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107件。强化全民普法工作。成立本区“八五”普法讲师团，

推进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以案释法等制度落实，立项推进年度重点普法项目。助力乡村振兴，举办两届崇明法治文化节活动，在本市率先推出线上“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学习平台。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全区268个村全部建立议事协商载体。统筹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搭建“1+18+358+X”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架构，即1个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8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358个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以及不断延伸的若干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点，打造“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

二、近年来本区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

（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需要进一步夯实。主要体现在各部门、各乡镇对法治建设的思想认识参差不齐，法治理念还没有普遍树立。同时推进各项法治工作的力度存在差异，法治政府建设与具体业务工作的融合度不够紧密。

（二）法治化营商环境需要进一步营造。缺乏在市级层面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高质量法治化营商环境案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主动性有待增强。在惠企政策、政务服务、执法监督等方面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举措还不够鲜明有力，如惠企政策出台和实施过程中存在落实慢、调整慢的问题，未能精准解决企业的需求和痛点，不能适应新的经济形势和市场需求。

（三）行政执法效能需要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尚未理顺，如乡镇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程中存在“接不住、管不好”的问题。各部门、各乡镇的工作合力需要进一步凝聚，尤其是在跨部门行政执法信息互通、有效衔接等方面需要进一步磨合。区镇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

作尚存在能力跟不上、机构不健全、工作力量不足等问题。

（四）法治服务供给力度需要进一步强化。

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不足和资源部分错配并存，区域间、城乡间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差距仍然较大。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工作对接机制尚不健全，矛盾纠纷化解资源力量有待进一步配置整合，市场主体在争议化解中的法治获得感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本区法治政府建设下一步打算

下一阶段，本区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发挥好区委依法治区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作用，推动各部门、各乡镇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更大力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的常态化机制，持续加大学习培训力度。抓住关键少数，全面加强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以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为引领，推动全区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强化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推进，全力以赴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深化法治建设责任制，把法治建设同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二）持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水平。继续为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大任务和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整治变相设置审批或者许可事项的违法犯规行为。全面推行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制度并实行

动态管理。持续推广行政审批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告知承诺实施范围，推动便利化审批和规范化监管。

（三）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工作。

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公平竞争法律法规，细化完善配套制度措施。探索创新新型监管方式。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机制，在政策制定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等的意见。以崇明地理标志、农业种源保护、农产品商标孵化为重点，建立健全具有崇明特色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机制。健全完善长三角农业硅谷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探索建立经济园区法治副园长机制，着力提升商事纠纷解决质效。

（四）持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各项决策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充分听取法律顾问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意见建议，提高风险防范水平。建立更多民意表达“直通车”，不断拓展人民群众参与立法与各类行政决策的渠道。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

（五）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大力提高行政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持续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实现行政执法活动全区域、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加强行政执法与执法监督科技赋能。

（六）持续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健全法

治督察体系，结合全区中心工作和法治工作要点开展专项督察。严格依法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重大事项决定权和监督权，积极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强化审计监督实效，重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综合运用执法监督多种方式方法，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持续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不断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水平。

（七）持续提升法治社会建设水平。编制实

施“九五”普法规划，进一步加强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普法宣传教育。强化公共空间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依托“法瀛瀛”品牌IP，打响“法护瀛洲”法治文化品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品牌创新。深化“三所联动”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不断探索推进“向心工程”，完善崇启海调解一体化发展工作机制，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供崇明样本。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本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区人大法制（监察和司法）委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为助推崇明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工作安排，从8月初起，法制（监察和司法）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以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等多种形式，分不同侧重点先后听取了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数据局等18个政府职能部门的情况汇报，征求了崇明法院、浦东法院、崇明检察院以及长兴镇、绿华镇、三星镇等9个乡镇政府的意见建议，依托人大代表“家站点”、基层立法联系点，收集到了各级人大代表、基层群众填写的有效问卷653份，较为全面地了解了本区法治政府建设的现状及主要问题。现将有关

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推进“十四五”时期崇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考核，依法行政水平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不断增强，基层法治基础更加夯实，为构建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法治政府作出了积极努力。

（一）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力度不断加大

一是注重系统谋划、协同推进。发挥规划引领作用，认真谋划编制《法治崇明建设规划（2021-2025年）》，及时制定落实《崇明区贯

彻落实《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崇明区贯彻落实〈上海法治社会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将法治政府与法治崇明、法治社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以系统观念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性协同性。二是压实主体责任、履责责任。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法治建设纳入区级机关和乡镇党政班子绩效考核，将法治建设责任制纳入年终“四个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印发《崇明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方案》，推动第一责任人年终述法工作有效落实。三是坚持以创促建、以创促优。积极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2022年申报的“法治护航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探索与实践”获评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单项示范创建项目，以申报创建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为抓手，全面对标、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以示范创建促法治政府建设提档升级。

（二）政府依法行政水平持续提升

一是政府职能更加优化。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形成“免申即享”“智慧好办”“一件事”改革服务清单，建立行政许可事项动态管理和年度报告制度，开展优化行政审批流程专项行动，行政权力事项全程网办能力比率、减时间比率、实际办件网办比率、全程网办件比率、当场办结件比率均提升至90%以上，群众和市场主体办事满意度、获得感明显提升。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不断强化信用监管、综合监管、智慧监管，使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二是行政执法更加规范有力。深化落实行政执法

体制改革，稳步推进430余项行政执法事项下沉乡镇，整合形成7个领域区级行政执法队伍，执法程序、执法机制得到不断完善。强化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对食品药品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等潜在风险大、群众关注度高的问题开展常态化专项执法行动。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规划资源、城市管理等领域落实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强化行政机关自我约束。三是行政复议纠错率和行政诉讼败诉率始终保持较低水平。2021年以来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919件，其中受理689件，审结692件，经调解后撤回385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7件，纠错率0.76%，区政府应诉案件291件、无败诉，行政机关应诉案件409件、败诉率0.24%，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四年增长，2024年出庭应诉率达100%。

（三）基层法治基础更加夯实

一是基层法治建设成效初步显现。积极部署推进各乡镇全覆盖参与第二轮法治建设示范街道乡镇创建活动，强化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横沙乡获评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建设镇虹桥村获评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村，竖新镇仙桥村获评第八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深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大普法宣传的力度深度精准度，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日益提升。二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坚持“以点连线、以线带面”，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织密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搭建“1+18+358+X”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架构，即1个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8个乡镇公共

法律服务工作站、358个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以及不断延伸的若干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点，着力打造“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群众的法治获得感不断增强。三是调解的基础性作用发挥更加充分。积极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诉调、检调、公调、访调等各类调解衔接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成立全市首家环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在基层派出所全覆盖设立“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室，打造矛盾纠纷信息化平台，推出“瀛洲解纷码”，为群众提供多元化、便利化、高效化的纠纷解决渠道。2021以来，累计受理和调解成功各类矛盾纠纷39006件。

二、存在问题

（一）依法行政理念仍需进一步深化

一是各部门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视程度、推进力度还不平衡。有的部门未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一项全局性、长期性的工作来抓，对于《崇明区贯彻落实〈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行动方案》中的任务要求认识不准确、把握不全面，落实不到位。二是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示范引领作用发挥还不充分。部分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本领还需提升，重行政效率、轻法定程序的情况依然存在。有的部门领导对行政诉讼案件出庭应诉重要性的认识不足，出庭应诉准备不充分，出庭不出声现象比较普遍。三是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还需不断增强。有的政府工作人员在处理信访、12345市民热线投诉等问题时未能严格依法分类办理；有的执法办案人员在案件文书中错引已失效法条；有的窗口服务人员对办理事项法律依据和政策口径把握不准。

（二）行政执法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执法合力不够紧密。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尚不健全，对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力度仍需加大，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闭环尚未完全形成。部门之间信息壁垒仍然存在，跨部门、跨领域行政执法信息互通、有效衔接还不够顺畅，行刑衔接质效方面仍有欠缺。二是执法力量不够充实。基于执法工作面广量大的实际情况，执法部门、乡镇普遍反映执法人员力量配备不足。以区人社局执法大队为例，区级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执法队伍整建制撤销，行政执法职能回归机关，在职能与改革前基本保持一致的情况下，编制数从25人缩减至16人，执法力量明显削弱。乡镇层面，执法资源未随近年来下放的430余项执法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执法人员工作强度和压力较大，行政复议纠错和行政诉讼败诉风险较高。三是执法效能仍需提升。在今年开展的涉企、涉民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中，检察机关对近两年152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进行了审查，发现部分行政机关存在适用法条错误、法律文书超期送达、行政处罚不当废止等问题。同时，从近年来行政复议案件看，个别行政机关在调查取证、认定事实、把握裁量幅度等方面还有提升空间，执法温度仍需不断提升。

（三）行政决策公信力和透明度有待进一步增强

一是行政决策规范性仍需提升。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落实还不够有力，公众参与行政决策渠道单一，运用专家论证会、听证会、人民意见征集等方式，引导社会公众建言献策、有效参与的力度不大。在回收的653份调查问卷中，有54.21%的受访者认为，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重

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度不够”是最主要的问题。有些行政决策仅以通知、意见或开会部署等形式作内部传达贯彻，未依法以规范性文件形式进行备案审查和发布。二是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后评估工作仍需加力。目前本区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更加侧重于决策实施前的法定程序落实，对决策执行情况的跟踪监督还不够有力，对有些指导性、操作性不强的行政决策调整不够及时，决策后评估工作的系统性、完整性和科学性稍显不足。三是政务公开质效仍需增强。一方面体现在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部分公告公示内容存在泄露个人敏感信息等情况，部分行政处罚信息超过法定公开时限未及时撤下。另一方面体现在公开信息的可理解性和可互动性还需增强，调查问卷结果显示，有 36.29% 的受访者认为，在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存在“政务信息不够公开透明”的问题。

三、意见建议

（一）加强统筹、压实责任，不断增强法治意识和依法履职能力

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对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作用，持续强化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督查指导，压实压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进一步突出抓好“关键少数”学法用法，推动领导干部树牢法治意识，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切实做好行政应诉准备，着力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解决问题、应对风险的能力，更好发挥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要进一步夯实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特别是对基层行政执法人员、信访接待人员、窗口服务人员等与

群众直接面对面接触的政府工作人员，注重提高法治教育培训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着力增强法治政府建设“主力军”厉行法治、依法办事的能力水平。

（二）理顺机制、明晰责任，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和行政执法效能

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区、乡镇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积极推进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发挥。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推动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健全执法司法信息衔接机制，完善监督信息共享、案件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推动执法司法良性互动，形成监督合力。要进一步深化落实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求，优化行政执法职能设置，完善行政执法资源配置，强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建设，让执法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坚持权责法定，持续深化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及时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内容，科学制定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着力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下沉，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效能。要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着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健全完善执法责任追究制度，不断优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效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合理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努力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三）完善制度、广开言路，不断提高行政决策公信力和透明度

要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落实，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健全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和公众全过程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方便公众知晓并参与的途径，向社会广泛征询意见，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注重增强与公众的互动性，完善留言咨询回应机制，做好对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建议的解疑释惑，切实提升行政决策透明度和公信力。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跟踪评估机制，定期对决策执行

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调整和改进，提高决策后评估工作的系统性、完整性和科学性。要进一步深化落实政务公开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查程序，依法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发布方式。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优化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设置，用好“报、网、端、微、屏”等传媒载体，持续扩大政策知晓度和传播面。

崇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本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9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区长施蕾代表区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本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区人民政府及各职能部门重视本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和《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扎实推进落实“十四五”时期崇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坚定履行法定职责，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和水平，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夯实了法治基础。与此同时，大家也指出，当前本区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还存在法治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效

能有待进一步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透明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等方面问题。针对这些问题，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强化责任落实，增强法治意识和依法履职能能力

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对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作用，持续强化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督查指导，压实压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进一步突出抓好“关键少数”学法用法，推动领导干部树牢法治意识，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切实做好行政应诉准备，着力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解决问题、应对风险的能力，更好发挥在推进法

治政府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要进一步夯实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特别是对基层行政执法人员、信访接待人员、窗口服务人员等与群众直接面对面接触的政府工作人员，注重提高法治教育培训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着力增强法治政府建设“主力军”厉行法治、依法办事的能力水平。

二、聚焦综合施策，提升治理水平和行政执法效能

要进一步深化落实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求，优化行政执法职能设置，完善行政执法资源配置，强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建设，让执法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要持续深化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及时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内容，科学制定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着力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下沉，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效能。要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推动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要健全执法司法信息衔接机制，完善监督信息共享、案件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推动执法司法良性互动，形成监督合力。要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严把行政执法人员入口关和使用关，着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要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健全完善执法责任追究制度，不断优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效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要积极开展文明执法，合理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努力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要建立健全区、乡镇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积极推进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发挥，实现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要畅通投诉举报和权利救济的渠道，加大对执法中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和问责力度，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现象，督促和约束执法人员严格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

三、完善工作机制，提高行政决策公信力和透明度

要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落实，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健全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和公众全过程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方便公众知晓并参与的途径，向社会广泛征询意见，强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向人大报告，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要注重增强与公众的互动性，完善留言咨询回应机制，做好对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建议的解疑释惑，切实提升行政决策透明度和公信力。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跟踪评估机制，定期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调整和改进，提高决策后评估工作的系统性、完整性和科学性，实现重大行政决策的闭环管理。要进一步深化落实政务公开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查程序，依法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发布方式。要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优化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设置，用好“报、网、端、微、屏”等传媒载体，持续扩大政策知晓度和传播面。

以上审议意见，以及调研报告中提出的意见

和建议，请区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研究，并报告。

按照《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监督法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在三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2日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本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施 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4年5月22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本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形成了相关审议意见。区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逐条梳理研究，提出相应的落实措施和努力方向，形成了办理审议意见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完善协调机制，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整体合力

深入贯彻落实未保法、未保条例，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加快网络建设，强化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各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一）完善组织协调制度机制，进一步夯实部门和乡镇责任。目前，区未保委职能已划入区妇儿工委。一是充分发挥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

统筹协调、指导监督作用，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建立个案会商协调机制，有效协调防范和处置相关事宜，做好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二是进一步细化职责分工。厘清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保护边界，制定工作计划，加强督促落实，确保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和措施协同。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推动公共资源整合融合，完善服务保障措施，确保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序开展。三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未成年人安全保护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协调处置工作机制，进一步畅通互通渠道，强化强制报告责任制度，加强部门、乡镇应急联动和跟踪处置，形成闭环管理。完善涉未成年人纠纷化解、合法权益保护机制，对未保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妥善处置存在的问题。完善未保工作评估考核奖惩办法，推动工作有安排、有落实、

有成效。

(二) 加强基础建设，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坚实屏障。一是加强三级保护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区、乡镇、村居三级保护站点建设，细化明确工作职责，做到各有侧重又相互衔接。二是进一步加大工作指导力度，督促各乡镇把未保工作列入乡镇、村居议事日程，优化做实未保工作站点运行管理，完善各项制度，推动未保工作站点有力有序开展工作。同时，推动司法保护延伸，加强涉未成年人案件研究分析，结合乡镇、村居基层社会治理落实针对性保护措施。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研究推动妇儿工委办、民政、医疗机构、学校等与司法机关之间重要数据的互联互通，努力逐步破解“数据壁垒”问题。探索推动“沪未云”平台与“社区云”“一网统管”等平台有机结合，在数据共享时调取关键字段，加强信息保密、维护数据安全，打消部门间的共享顾虑。

(三) 强化队伍建设，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业水平。一是充实工作队伍。通过招录、聘任等途径，配齐配足区妇儿工委办未保工作专职人员。多渠道挖掘和吸纳具备教育、法律、心理、社会工作背景的专业志愿者加入未保队伍，进一步充实工作力量。二是培育专业力量。加大对新入职人员和在职人员培训力度，努力提供更加专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每年分层分类开展未保工作者业务培训，提升一线工作人员综合协调能力。开展“邻家妈妈”“小英联盟”等志愿服务团队的赋能培训，培育挖掘和宣传推广未保工作典型案例。加强“迎春花”未检青年突击队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检察业务能力和综合履职能力。三是引导社会参与。

通过政策激励、搭建合作平台等多种形式，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爱心企业和各类慈善组织广泛参与，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注入更多专业力量和资源支持。

二、关于强化责任落实，发挥学校、家庭保护综合功能

进一步推进落实六大保护，聚焦突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功能，完善特殊未成年群体保护措施，形成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

(一) 重视家庭保护，夯实家庭主体监护责任。一是深化落实家庭教育服务指导。进一步健全区妇儿工委办总牵头，教育、检察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落实，乡镇村居、社会组织等广泛参与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各级家庭教育服务站点阵地作用，围绕隔代教养、亲子关系调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等方面，开展大宣讲、微宣讲、云宣讲。发挥好18所“上海市家庭教育工作示范校”的辐射引领作用，实施家长学校规范化建设行动，定期开展展示交流活动。二是研究提升家庭教育质效。充分发挥区教育学院、社区学校等本土资源，开展家庭教育调查研究，聚焦家长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研究制定更具适配性、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课程。积极对接高校、研究机构等，开展家庭教育课题研究，依托专业力量助力提升家庭教育工作质效。三是强化落实家长监护职责。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指导未成年人家长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并提高家庭教育能力。推动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情况纳入村（居）规民约，依法向履职不当的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推动问题家长“回炉”、缺位家长“归位”。针对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

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况，司法、检察院、民政等部门加强协调，通过“一事一议”的形式落实委托照护；针对个别家庭未成年人临时看护困难的问题，发挥宝宝屋、儿童之家及“邻家妈妈”等作用，切实落实好临时照护。

（二）做实学校保护，保障和推动学生全面发展。一是完善校园安全管理。积极发挥学校在青少年法治教育中的主阵地作用，以“法治副校长”为依托，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动法治教育进课堂。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积极推动学校及教师转变观念，督促学校健全完善课间管理制度，保障学生应有的课间自由活动权，避免过度保守管理。组织开展中小学生在校活动情况调研，进一步了解本区中小学生日常在校自由活动现状，指导督促学校落实整改工作。同时，督促教育部门加强教师校园护导力量，落实好学校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等日常巡查工作，关注学生文明游息，保障学生课间活动安全。二是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充分发挥区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作用，线上线下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持续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配齐配优教育资源，研究推出心理健康教育精品课程。落实医教协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监测，加强危机预警防范，做到早发现、早干预。三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格落实教职员准入查询制度，对在校教职员进行全面的从业禁止情况排查，发现有违法或不良行为等相关记录的，一律不予录用或予以辞退。开展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整治，对师德失范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在依法依规处理的基础上，将有关情况在教育系统内通报。以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引导广大教师规范日常行为。

（三）加强关心关爱，呵护特殊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留守、困境、流动等特殊家庭儿童开展定期排摸和动态更新，分类提供社会服务救助。一是加强留守、困境等儿童的关爱服务。充分发挥“小英联盟”“爱心邻家妈妈”队伍作用，为特殊未成年人家庭提供情绪抚慰、心理支持、生活关心与物质帮扶。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确保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不失学。优化培林学校办学条件和招生政策，补充招收本区非本市户籍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学生入学，为其提供更好的教学服务和生活环境。二是加强涉案和问题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完善培成学校招生制度，在遵循“三同意”原则下，将非本市户籍有严重不良行为，不适宜在普通学校就读的学生纳入招生范围。推广社区少年服务队，密切“警社家校”四方联系，依托“三所联动”机制，加强未成年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三是加强非沪籍学生关爱服务。进一步完善寄宿制学校寄宿申请流程，对本区非本市户籍的学生，根据学校资源分布情况在区域内统筹安排就读。全覆盖推动全员导师制工作，精准实施1+N导师制，根据学生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多元关心关爱。

三、关于聚焦综合治理，优化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环境

坚持多方联动、齐抓共管，持续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努力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氛围。

（一）加强综合治理，净化校园周边环境。一是加强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针对各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特点，落实“一校一方案”，通过开辟道路停车场、实行错峰上下学、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安排警察和教师护导等方式，缓解校园周

边交通拥堵和无序问题。同时，利用“开学第一课”“交通安全宣传周”等，开展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劝导未满16周岁学生违规驾驶电动自行车等行为，确保学生上下学途中交通安全。二是开展校园周边综合整治。加强排查整治，对学校周边烟草专卖网点、非法经营摊贩及玩具经营店铺等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坚决取缔不符合学校周边环境建设相关标准的商业业态。同时，由学校安排辅导人员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劝阻校门口吸烟等不文明行为。三是加强娱乐场所整顿治理。加大对离学校距离较近娱乐场所的巡查频率，公安、市场、消防、卫生等开展跨部门联动协作，采取“明查+暗访”“线上+线下”“白天+晚间”“重点+常规”“5+2”等多种检查方式，严处违法行为，坚决杜绝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现象发生。同时，加大对全区出版物、音像制品经营单位的巡查频率，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

(二) 加强规范管理，深化未成年人保护力度。一是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严格从业人员准入管理，强化对从业人员的诚信记录、思想政治、职业道德等审查。对培训机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的配备比例、资质证明等进行重点核查。严格培训教材审查，加大使用境外教材以及涉宗教、民族等敏感问题审查力度，确保即刻整改。加强培训收费监管，确保预收费专用账户和线上支付渠道“应开尽开”，并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严防“卷钱跑路”事件。二是强化未成年人

网络保护。发挥乡镇扫黄打非办公室作用，对辖区内各大商场、手机以及智能手表等电子产品专营店进行摸排和重点检查。发挥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队伍作用，针对网上有关政治类、诈骗类、低俗类、赌博类等内容进行巡查举报。深入开展24小时涉未成年人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工作，及时做好舆情处置，避免相关舆情对未成年人造成二次伤害。同时，开展网络安全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强化未成年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及监护人网络安全意识。

(三) 强化法治宣教，营造良好法治氛围。一是完善和落实普法责任制。将青少年法治教育作为普法依法治理重点工作予以部署和推进，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加强普法责任落实监督，指导相关单位自觉承担普法主体责任。二是丰富普法宣传形式。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八五”普法决议，大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在“六一”儿童节、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各类法治文化活动；开设线上普法专栏，加强法律规定以及“一法一条例”宣传解读，提升普法教育的吸引力和渗透力。三是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打造首个区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重点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独具崇明特色的生态法治等相关内容，全方位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本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的报告》的评价意见

区人大社会委

2024年5月22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本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6月17日，区人大常委会向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本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9月11日，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办理审议意见的报告。

自审议意见提出后，社会委持续关注并开展跟踪监督，深入了解相关工作推进情况，认为区人民政府重视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及时进行专题研究，制定有效措施，推进办理落实，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办理报告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发言提出的问题予以积极反馈，现将主要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针对凝聚未成年人保护整体合力的建议，区人民政府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了办理。一是完善协调机制。发挥区妇工委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指导监督作用，厘清区妇工委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保护边界；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完善未成年人安全保护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协调处置工作机制；完善涉未成年人纠纷化解、合法权益保护机制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评估考核奖惩办

法，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安排、有落实、有成效。二是加强基础建设。进一步完善区、乡镇、村居三级保护站点建设，加大对乡镇、村居和社会组织工作指导力度，研究推动区妇工委办、民政、医疗机构、学校等与司法机关之间重要数据的互联互通；探索推动“沪未云”保护平台与“社区云”“一网统管”等社会治理平台有机结合，促进共享信息更多维、共享渠道更畅通、反馈机制更及时、应对机制更精准。三是强化队伍建设。通过招录、聘任等途径，配齐配足区妇工委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职人员，多渠道挖掘和吸纳具备教育、法律、心理、社会工作背景的专业志愿者加入未成年人保护服务队伍；加大对新入职人员初任岗位培训和在职人员岗位培训的力度，对“邻家妈妈”“小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联盟”等志愿服务团队开展赋能培训，加强崇明检察“迎春花”未检青年突击队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爱心企业和各类慈善组织广泛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注入更多专业力量和资源支持。

针对发挥学校、家庭保护综合功能的建议，区人民政府重点做了三方面工作。一是重视家庭

保护。进一步健全区妇儿工委办总牵头，区教育局、区检察院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落实，村居社区、社会组织等广泛参与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用好区教育学院、社区学校等本土资源，研究制定更具适配性、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依法向履职不当的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督促监护人履职尽责，推动问题家长“回炉”、缺位家长“归位”。二是做实学校保护，积极发挥学校在青少年法治教育中的主阵地作用，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进一步了解本区中小学生日常在校自由活动现状；持续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配齐配优心理健康教育资源，落实医教协作机制；严格落实教职员员工准入查询制度，对师德失范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努力做到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三是加强关心关爱，强化对留守、困境等儿童的关爱服务，充分发挥志愿服务队伍作用，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优化培林、培成学校办学条件和招生政策，补充招收本区非本市户籍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学生入学；完善寄宿制学校寄宿申请流程，对本区非本市户籍的学生，根据学校资源分布情况在区域内统筹安排就读。

针对优化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环境的建议，区人民政府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了落实。一是加强综合治理，强化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开展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学生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确保学生上下学途中交通安全；开展校园周边综合整治，对学校周边烟草专卖网点、非法经营摊贩及玩具经营店铺等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劝阻校门口吸烟等不文明行为；加强娱乐场所整顿治理，加大对离学校距离较近娱乐场所的巡查频率，坚决杜绝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现象，进一

步规范市场秩序，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二是加强规范管理，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严格从业人员准入管理，加大使用境外教材以及涉宗教、民族等敏感问题审查力度，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发挥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队伍作用，针对网上有关政治类、诈骗类、低俗类、赌博类等多类别内容进行巡查举报；深入开展 24 小时涉未成年人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工作，强化未成年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及监护人网络安全意识。三是强化法治宣教，将青少年法治教育作为普法依法治理重点工作予以部署和推进，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指导相关单位自觉承担普法主体责任；认真贯彻“八五”普法决议，大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的主题活动；打造首个区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让未成年人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教育，实现寓法于乐、融法于心。

社会委认为，区人民政府重视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能够围绕审议意见认真研究、采取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审议意见的办理报告。对照常委会从 3 个方面提出的 9 项审议意见，绝大部分已采取相关措施落实办理或正在研究落实，个别意见还需进一步深入研究，切实提升办理成效。社会委将在下一步工作中继续加强跟踪，推动政府进一步将审议意见落实落细。综上，社会委原则同意该报告，建议发给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附件：区人民政府办理审议意见情况一览表

附件

区人民政府办理审议意见情况一览表

主要方面	序号	问题内容	意见建议	办理情况	落实措施及牵头单位
一、完善政府保护格局方面	1	统筹协调有待进一步强化，各成员单位存在各自为政、职责不清的情况，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力量较为薄弱。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厘清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保护边界，制定完善阶段性工作计划；加快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工作联动、评估考核奖惩等工作机制，促进各成员单位间的工作融合；认真研究区未保办专职工作人员少，综合协调能力不足的问题，切实满足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际需要。	机制建设已落实；其他工作持续推进	充分发挥区妇工委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的职能作用，厘清区妇工委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完善信息报送、强制报告、联动处置和评估考核机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效落实。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推动公共资源整合融合，完善服务保障措施，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序开展。通过招录、聘任等途径，配齐配足区妇工委办专职人员，提高区妇工委办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能力。（区妇工委办）
	2	区、乡镇、村居三级工作网络功能有待进一步发挥，工作人员专业化程度不高，村居儿童主任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畅通区、乡镇未保委信息互通渠道，建立完备的涉未成年人事件信息上报、处置机制；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考核管理和对乡镇、村居、社会组织的工作指导；鼓励、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充实思想道德教育、心理辅导、法治教育等专业人才队伍。	持续推进	持续加强区、乡镇、村居三级保护站点建设，不断完善三级网络体系。明确细化工作职责，指导督促各乡镇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列入乡镇、村居议事日程，优化做实乡镇未保工作站和村居未保工作点运行管理，推动乡镇、村居未保工作站点有力有序开展工作。分层分类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者业务培训，提升一线工作人员综合协调能力。鼓励、引导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等广泛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区妇工委办、区民政局）
	3	普法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宣传“一法一条例”等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时方式、方法较为单一，宣传效果不佳。	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八五”普法决议，大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动法治教育进课堂，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	持续推进	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八五”普法决议，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大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依托假日学校等阵地，整合线上线下资源，组织开展各类法治文化活动。聚焦社区矫正人员和刑释解矫人员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寒暑假举办未成年人成长护航系列活动。持续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打造开展法治学习、参与法治实践、强化法治体验的前沿阵地。（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主要方面	序号	问题内容	意见建议	办理情况	落实措施及牵头单位
二、落实家庭保护、学校保护责任方面	4	家庭教育尚未引起足够重视，部分家长对家庭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放松对孩子身心健康的关注。隔代监护等情况导致家庭基础教育缺失。	认真研究家庭教育指导的有效方式，明确牵头单位，构建家庭教育指导体系，提高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实效性；充分发挥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作用，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委托照护、临时照护等机制，督促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持续推进	进一步健全区妇工委办总牵头，区教育局、区检察院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落实，村居社区、社会组织等广泛参与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发挥乡镇家庭教育指导站、社区家长学校阵地作用，开展家庭教育调查研究，指导家长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并提高家庭教育能力。推动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情况纳入村（居）规民约，依法向履职不当的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通过“一事一议”的形式，对特殊家庭未成年人落实委托照护和临时照护机制。（区妇工委办、区检察院、区教育局、区民政局）
	5	学校保护责任落实尚不平衡，学生在课间十分钟无法得到充分休息、放松，个别教师违反职业道德甚至违法行为仍有发生。	研究切实可行的制度机制，确保学生课间自由活动权的落实；进一步明确学校、教师、家长和学生在校园安全事故中的责任边界；更加注重师德师风教育，依法落实职业准入查询机制，严格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坚决杜绝校内侵害未成年权益事件发生。	11月底前完成教职员违法犯罪记录调查；其他工作持续推进	加强教师学习培训，督促学校健全完善课间管理制度规范，保障学生应有的课间自由活动权。进一步了解本区中小学生日常在校自由活动现状，指导督促学校落实整改工作。严格落实教职员准入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开展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整治，对师德失范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做到“零容忍”。以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引导广大教师规范日常行为，以案为鉴、以案明纪，防患未然。（区检察院、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
	6	对非本市户籍未成年人关心关爱尚显不足，培林学校、培成学校和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对符合本市义务教育入学条件、有相关就读需求的外省市户籍学生尚未实现有效覆盖。	认真总结相关学校办学经验，完善准入机制，加大对非本市户籍未成年人关爱力度，呵护特殊家庭学生健康成长。	持续推进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开展定期排摸和动态更新，分类提供社会服务救助。完善寄宿制学校非户籍学生寄宿申请流程，根据学校资源分布情况在区域内统筹安排就读；优化培林学校办学条件和招生政策，补充招收非本市户籍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学生入学；培成学校在遵循“三同意”原则下，将非本市户籍有严重不良行为、不适宜在普通学校就读的学生也纳入招生范围。（区妇工委办、区民政局、区教育局）

主要方面	序号	问题内容	意见建议	办理情况	落实措施及牵头单位
三、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方面	7	校园周边环境还需进一步提升，个别学校临近的KTV等娱乐场所屡禁不止，家长等候时在校门附近吸烟，未满16周岁学生违规驾驶电动自行车上下学等行为时有发生。	高度重视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加大隐患排查，妥善解决部分学校上下学时段校门口环境、学生上下学途中交通安全等问题，根治学校周边违规开设娱乐场所等顽瘴痼疾。	已更新、完善学校周边交通秩序“一校一方案”；其他工作持续推进	加强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针对各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特点，强化部门联动，落实“一校一方案”。开展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学生遵守交通规则素养，劝导未满16周岁学生违规驾驶电动自行车等行为。加强各相关部门对学校周边各类隐患的排查整治，由学校安排导护人员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日常巡查。做好对全区范围内所有娱乐场所和出版物、音像制品经营单位的执法检查和教育提醒，进一步加大对离学校距离较近娱乐场所的巡查频率，严处违法行为。（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
	8	社会保护、网络保护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不文明网络行为、不良网络信息等对未成年人的影响日益凸显。	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严格开展从业人员准入管理，严肃查处涉校外培训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严厉查处有毒有害出版刊物和音像制品；合理开展网络教学，监督引导未成年人规范网络行为。	持续推进	强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严查办学条件和资质；严格从业人员准入管理和教材审查，加强培训收费监管，确保校外培训机构规范运营。加大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力度，发挥乡镇扫黄打非办公室作用，对辖区内各大商场、手机以及智能手表等电子产品专营店进行摸排和重点检查。发挥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队伍作用，及时查出涉黄涉赌和有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网络内容。深入开展24小时涉未成年人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工作。开展网络安全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强化未成年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及监护人网络安全意识。（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
	9	司法保护依然任重道远。政府部门、医疗机构、学校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数据壁垒仍然存在，数据更新不及时、不全面，导致“沪未云”等司法保护平台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加强政府部门、医疗机构、学校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数据互联互通，与“一网统管”等社会治理平台有机结合，用足用好信息化手段，不断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实效。	持续推进	加强部门间数据互联互通，探索推动“沪未云”司法保护平台与“社区云”“一网统管”等社会治理平台有机结合，在数据共享时通过调取关键字段，加强信息保密、维护数据安全等举措，打消部门间的共享顾虑，细化各项共享机制，促进共享信息更多维、共享渠道更畅通、反馈机制更及时、应对机制更精准，不断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实效。推动司法保护延伸，加强涉未成年人案件研究分析，针对普遍性问题，结合乡镇、村居基层社会治理落实针对性保护措施。（区检察院、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委）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上海市崇明区 2024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副区长胡柳强代表区人民政府所作的《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市崇明区 2024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和区财政局局长张静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市崇明区 2024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上海市崇明区 2024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区人大财经委在审查结果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决定批准《上海市崇明区 2024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市崇明区 2024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王 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听取了区财政部门关于 2024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情况的汇报，并对区人民政府提出的《上海市崇明区 2024 年区本级预

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349.2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9.8 亿元，增长 9.33%。其中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8 亿

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0.9 亿元，下降 10.6%；上级补助收入 171.7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6 亿元，增长 2.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7.1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7.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9 亿元；调入资金 46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7.2 亿元；乡镇上解收入 8.5 亿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349.2 亿元，增加 29.8 亿元，增长 9.33%。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2.6 亿元，增加 6.3 亿元；上解支出 25.3 亿元，增加 2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4 亿元，增加 33 亿元；区对乡镇体制分成和转移支付支出 97.2 亿元，减少 9.6 亿元。

区本级重点支出调整情况，其中教育支出 25.2 亿元，增加 0.45 亿元，增长 1.83%。科学技术支出 6.18 亿元，增加 0.02 亿元，增长 0.27%。文化和旅游支出 0.74 亿元，增加 0.1 亿元，增长 15.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7 亿元，增加 0.02 亿元，增长 0.09%。卫生健康支出 19.06 亿元，增加 0.03 亿元，增长 0.18%。农业农村支出 13.4 亿元，增加 3.36 亿元，增长 3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可用收入调整为 16.5 亿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5 亿元，主要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5.9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增加 1.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4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区级收入减少 12.1 亿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16.5 亿元，减少 4.5 亿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2304.3 万元，

增加 1279.1 万元；支出 2304.3 万元，其中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15.2 万元。调出资金 11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1279.1 万元。

（四）债券资金收支情况

截至目前，市政府尚未下达 2024 年本区政府债务限额。2024 年末本区政府债务余额预计为 447.3 亿元。2024 年市政府通过转贷方式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43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5 亿元、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 38 亿元。

二、审查意见

区人大财经委认为，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工作要求，积极强化财政资源整合，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用足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额度，有利于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支持基层补短板扩内需惠民生重大项目实施、保障地方财政平稳运行。区人民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三、意见建议

为深刻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关于“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方面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积极确保 2024 年预算收支目标顺利完成，区人大财经委建议：

（一）不断强化资金监管，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力度

要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统筹，科学有效应对

财政收入组织中面临的困难和挑战，通过财会监督、审计监督和人大监督的协同联动，坚持不懈严肃财经纪律，有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运行平稳。要进一步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关要求，在财政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要广泛征求和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夯实生态岛建设财力保障

要聚焦高标准推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目标任务，充分优化财政支出重点和结构，将“过紧日子”要求贯穿预算执行全过程，优化和完善民生领域保障水平，财政资金坚持向民生重点领域倾斜，集中财力优先用于落实“三保”支出以及

重点项目，加强对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全力兜实民生底线，推动崇明社会经济发展与民生福祉互促共进。

（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统筹好稳定发展和风险可控

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有关要求，切实把防风险、强监管摆在突出位置，周密组织实施、压实各方责任，不断提高政府债务资金使用效率。要积极主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逐步建立健全本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

（2024年11月29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至10日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 一、听取和审议崇明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崇明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崇明区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三、审查和批准崇明区2024年总预算执行

情况和2025年总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崇明区2025年区级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崇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补选有关人事事项
- 八、其他

因特殊情况会议日期需调整，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2023年区本级决算（草案）及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23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的评价意见

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

2024年7月23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2023年崇明区本级决算（草案）及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2023年崇明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8月1日，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审议意见以及问题清单。10月16日，区人民政府按规定（三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以及问题整改清单。

自审议意见提出后，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持续关注并跟踪办理进度，结合区人民政府的办理情况报告和调研了解的真实情况，认为区人民政府较为重视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能够及时研究制定办理措施，认真推进办理落实。办理工作成效良好。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办理情况报告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发言提出的问题均予以反馈，现将主要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针对“加强财源建设”方面的意见建议，区人民政府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予以回应：一是加

强财政收入分析研判。财政、税务、投促办等部门紧盯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加强经济形势分析，聚焦重点税种、重点行业等，按旬做好财政收入预测工作。同时，密切关注财政收入执行情况，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二是创新招商服务理念，推动招商模式转型。全面落实规范招商各项要求，加快适应公平竞争新常态，协同产业部门研究完善产业扶持政策，加强市、区两级扶持政策集成，不断放大政策协同效应，推动招商引资由“政策招商”向“产业招商”转变。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加大重点企业走访服务力度，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进一步涵养税源。三是加强服务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新一轮产业政策衔接期间的安商稳商工作，稳定企业预期、增加企业粘性。加强部门联动，切实做好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的“前后道工序”，实现项目全链条衔接、一体化推进。

针对“做好财政预决算有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区人民政府主要从以下六个方面进行回应：一是坚持部门协同理财。强化部门联动，加

强与上级条线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对接，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和政策向本区倾斜。二是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强化中央直达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市级建设财力等预算额度管理，及时分配预算额度，紧盯执行进度，督促部门用足用好相关资金。三是加大资金盘活力度。积极统筹各部门结转结余资金，将统筹资金用于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集中财力改善民生和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四是全面推进成本绩效评估。通过清单式管理和项目化推进方式，强化成本管控，促进项目业务流程再造、管理优化和相关领域改革深化、财政资金降本增效。强化成本绩效结果运用，对部分成熟、可推广的标准按规定程序实施。五是深化“习惯过紧日子”理念。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 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工作措施》，从严从紧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六是进一步强化购买服务管理。区财政局、区委编办、区纪委监委等部门加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购买第三方服务管理，持续规范存量购买服务项目，严控项目预算。

针对“强化审计监督”方面的意见建议，区人民政府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回应：一是坚持多措并举，持续深化审计队伍建设。通过邀请审计署专家学者开班授课、选派年轻骨干参加市审计局审计项目、开展“学思会”等方式，全面提升审计干部业务能力和综合素养。持续深化全区内审服务指导工作，分类开展内审培训工作，指导基层内审人员在实践中提升实战能力。二是聚焦中心工作，精准高质提出审计建议。审计项目计划制定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紧盯民生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开展审计。

坚持把审计建议作为研究的突破点，强化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深化与主管部门的交流，坚持从体制机制方面剖析原因，从政策层面提出能解决问题、防控风险、落地实施的审计建议。三是规范审计整改，强化整改跟踪检查力度。按照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的分类整改要求持续加大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力度。依托金审三期联网平台强化信息技术应用，由审计组专人负责，实施动态管理整改。持续健全完善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整改工作格局，对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发现的重点突出问题开展审计督办工作。四是增进联动协作，凝聚监督合力推动整改。持续强化联动协作，积极推动审计监督与各类监督有机贯通。扎实做好信息共享工作，进一步推动实现审计成果与人大监督有效衔接，及时向纪检监察等部门移送审计发现问题线索，发挥好监督聚合效应。充分运用区委审计委员会平台，进一步发挥好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功能，以更强有力的指导监督推动审计整改走深走实。

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认为，区人民政府对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较为重视，能够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积极整改落实，并按规定提交了关于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常委会提出的三个方面17个审议意见，经梳理，相关意见正在落实中并已经制定相应的落实计划（详见附件）。综上，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原则同意该报告，建议发给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将对相关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继续强化跟踪监督。

附件：区人民政府办理审议意见情况一览表

附件

区人民政府办理审议意见情况一览表

主要方面	问题内容	意见建议	办理情况	落实措施
一、加强财源建设	区域营商环境还需进一步优化	要加强财政政策与产业融合，与企业实际相融合，认真落实重点领域的重点任务，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良好的崇明营商环境。	持续落实中	1.全面落实规范招商各项要求，加快适应公平竞争新常态，协同产业部门研究完善产业扶持政策。 2.密切关注财政收入执行情况，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安商稳商工作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要切实加大新兴企业招商服务力度，主动出击，不等不靠，将生态优势真正转化为产业优势。要进一步规范财政扶持行为，着力营造良好经营环境，全区各乡镇、园区要全力以赴做好安商稳商工作，减缓存量企业流失现状。	持续落实中	1.强化新一轮产业政策衔接期间的安商稳商工作，稳定企业预期、增加企业粘性。 2.加强部门联动，切实做好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的“前后道工序”，实现项目全链条衔接、一体化推进。
	对于新兴财源的培育力度还需进一步强化	有关部门要扎实做好对本区招商主体的引导和鼓励，要坚决防止有关工作躺平、躺赢的现象发生，要以有力的整改举措，促进新兴企业招商工作重新回到正常轨道，以更好支撑区级财政的企稳增收。	持续落实中	全面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加大重点企业走访服务力度，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进一步涵养税源。
	财政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同力度还需进一步增强	要加快研究修改完善出台本区产业扶持政策，要加强财政政策与产业政策协同配合，加大企业走访服务力度，帮助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发展实体经济，培育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相匹配的新产业落地崇明。	持续落实中	加强市、区两级扶持政策集成，不断放大政策协同效应，推动招商引资由“政策招商”向“产业招商”转变。
	向上争取支持的力度还可以进一步加强	要利用“十五五”规划编制和“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第六轮）三年行动”重大项目编制的关键窗口期，用好用足生态岛建设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政策和市级资源优势，不断加大规划和项目编制的研究广度、推进力度和落地深度，让更多代表生态岛建设需要、功能和形象的重要项目能够取得市级部门的支持，从而加速落地，有效解决区级财政长期以来“大投入”的问题。	持续落实中	强化部门联动，加强与上级条线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对接，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和政策向本区倾斜。对于符合资金申请条件的项目，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向上申请，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尽快落地。

主要方面	问题内容	意见建议	办理情况	落实措施
一、加强财源建设	对于实体（服务型）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要做好充分的形势研判，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惠企政策，切忌政策悬空，务必要让政策精准落地，让直接企业受益。要想方设法扩大有效需求，逐步恢复市场经营主体的信心，进一步扶持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从而稳定就业，释放财政压力。	持续落实中	财政、税务、投促办等部门紧盯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加强经济形势分析，聚焦重点税种、重点行业等，按旬做好财政收入预测工作。
二、做好财政预算决算有关工作	预算管理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要大力倡导“成本与效益并重”的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通过进一步完善现代预算管理制度，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和评估工作，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控机制，确保预算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的效率。	持续落实中	1.坚持部门协同理财，强化部门联动，加强与上级条线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对接，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和政策向本区倾斜。对于符合资金申请条件的项目，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向上申请，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尽快落地。 2.通过清单式管理和项目化推进方式，强化成本管控，促进项目业务流程再造、管理优化和相关领域改革深化、财政资金降本增效。
	现有财政支出的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	要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和惠企纾困政策，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着力稳增长、保民生、保就业。要在保障基本支出和重点支出的基础上，加大对民生领域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力度。同时，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	持续落实中	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 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工作措施》，从严从紧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财政收支的规划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要利用好相关政策，加快完善本区政策制定到具体落实再到评价考核的闭环体系，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加强对多渠道资金的统筹，强化政府资金与社会资本的统筹协调，增强预算对落实重大项目、重点任务的保障能力。要积极向上争取一般债、专项债和中长期特别国债额度，用于保障生态岛建设。同时加强政府债的使用及监管，有效防范潜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研究推进财政可承受能力测算评估，充分发挥金融工具支撑作用，确保财力兜得住、可持续，项目推得动、有成效。	持续落实中	强化中央直达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市级建设财力等预算额度管理，及时分配预算额度，紧盯执行进度，督促部门用足用好相关资金。

主要方面	问题内容	意见建议	办理情况	落实措施
二、做好财政预算核算有关工作	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升	要做到预算编制阶段精准定位绩效目标、预算执行阶段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形成“讲绩效、用绩效、比绩效”的良好氛围，并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要切实将重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纳入重点预算绩效管理，把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的全过程。针对部分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的问题，要加强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体系，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和考核。	持续落实中	突出“一类事”共性项目的成本绩效分析，做实横向对比、调研走访等基础工作，确保分析过程科学合理，充分论证公共服务基线与实际需求是否匹配、财政支出标准与实际支出是否契合。
	对于政府购买服务存量项目的清理清查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有关部门要厘清全区部门预算单位、各乡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资金总额，在合同签订履约方面需要重点清理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签订、履约、付款等环节是否符合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持续落实中	区财政局、区委编办、区纪委监委等部门加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购买第三方服务管理，持续规范存量购买服务项目，严控项目预算。加强新增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的必要性论证，除落实国家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外，原则上不予新增。
	相关成本预算绩效评审结果的运用还可以进一步加强	要加强针对政府购买服务的成本效益、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以及服务的绩效评审，确保资源的最优配置和绩效的最大化。	持续落实中	进一步强化成本绩效结果运用，对部分成熟、可推广的标准按规定程序印发实施。
三、强化审计监督方面	审计队伍的建设力度还可以进一步加强	要加审计队伍的指导培训，不断提高审计人员业务水平；同时，要继续指导好全区各部门健全内部审计机制，依托内部审计机制完善，进一步推动隐性问题的发现和解决。	持续落实中	通过邀请审计署专家学者开班授课、选派年轻骨干参加市审计局审计项目、开展“学思会”等方式，全面提升审计干部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持续深化全区内审服务指导工作，分类开展内审培训工作，指导基层内审人员在实践中提升实战能力，助推内审工作积极发挥“前哨”监督作用。

主要方面	问题内容	意见建议	办理情况	落实措施
三、强化审计监督方面	对审计问题的研判分析能力还需进一步完善	要深度聚焦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重要领域，科学谋划审计项目，做实研究性审计；要对审计发现问题及时分析研究产生的深层次原因，从源头和制度上制定有效措施，更具针对性的提出审计建议。	持续落实中	审计项目计划制定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紧盯民生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开展审计。坚持把审计建议作为研究的突破点，强化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深化与主管部门的交流，坚持从体制机制方面剖析原因，从政策层面提出能解决问题、防控风险、落地实施的审计建议。
	审计整改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要进一步规范审计整改力度，加强审计整改持续跟踪督查，建立问题整改明细清单。	持续落实中	按照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的分类整改要求持续加大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力度。依托金审三期联网平台强化信息技术应用，由审计组专人负责，实施动态管理整改。持续健全完善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整改工作格局，对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发现的重点突出问题开展审计督办工作，扎实推动重点问题整改不漏一项。
	审计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要建立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机制，做好与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衔接，加强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及财政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共同推动被审计单位做好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确保审计发现问题全部得到实质性整改落实。	持续落实中	持续强化联动协作，积极推动审计监督与各类监督有机贯通。扎实做好信息共享工作，进一步推动实现审计成果与人大监督有效衔接，及时向纪检监察等部门移送审计发现问题线索，发挥好监督聚合效应。充分运用区委审计委员会平台，进一步发挥好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功能，以更强有力的指导监督推动审计整改走深走实。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11月29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金彪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免去张秩通的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11月29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韩啸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庭长，免去其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庞芸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庙镇人民法庭庭长，免去其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副庭长职务；

任命王彪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横沙人民法庭庭长，免去其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副庭长职务；

任命孟文娟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副庭长；

任命沈敏伟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张正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陈凌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胡春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杨庆堂同志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2024年11月29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单丹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2024年11月29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评价
- 三、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2024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查和批准2024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 四、审议表决关于召开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五、审议人事任免案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二次会议情况

出 席：薛 红 王 菁 张建英 龚思聪 王 健 王庆跃 玄 洪 沈国兴 沈柳辉 沈菁菁
张明霞 陆立新 陈 英 武俊夏 茅哲诚 施 伟 周春琴 施 俊 施亦前 姚昶熙
袁 瑾 顾国兴 顾佩红 顾建舟 倪朝辉 陶 溶 黄 平 蒋春蕾
缺 席：范洪耀 周伟明 周咸立 黄丽萍 梅雪松（因事请假）

说明：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出席常委会会议并参加对审议议题的表决。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必须在常委会会议召开前两天，书面向常委会办公室请假，并经常委会主任批准。会议中临时有要事不能出席的，也要办理请假手续，未经同意，不得缺席。会议后，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出席情况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向全体区人大代表和社会公布。

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第二十五次会议情况

全程列席：

区监委 龚著忠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龚如冰

列席议题一：

区发展改革委	高诚廷	区农业农村委	黄卫峰
区公安分局	宋 平	区文化旅游局	马 静
区司法局	时 枫	区市场监管局	尹雪蕾
区规划资源局	何 澄	区数据局	吴 蕾
区生态环境局	杨 君	区城管执法局	施永华

列席议题二：

区妇儿工委	沈 晰	区民政局	姚耸立
区教育局	陆 杰	区文化旅游局	马 静
区公安分局	张卫华		

列席议题三：

区财政局	张 静
------	-----

乡镇人大负责人列席第二十五次会议情况

长兴镇	顾方亮	新河镇	施 斌
横沙乡	刘新倚	竖新镇	施 诚
新村乡	陈建国	港沿镇	陈卫兵
绿华镇	顾 佩	中兴镇	朱伯胜
三星镇	陈 健	陈家镇	杨裕琴
庙 镇	施建昌	新海镇	顾立新
建设镇	杨冬琴	东平镇	沈 辉

请 假： 堡 镇

说明：

为保证有关单位负责人、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出席率，在目前已建立反馈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列席情况通报制度，将有关单位负责人、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情况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向全体区人大代表和社会公布。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纪要

2024年12月27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薛红，副主任范洪耀、王菁、张建英、龚思聪及委员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黄晓霞，区人民法院院长谢闻波，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潘春伟，区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负责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各乡镇人大主席列席会议。区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相关议题。

部分市人大代表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了履职情况。

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实事项目和重点工程安排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与会人员建议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长效机制、强化有关信息公开等。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指出，区人大常委会将根据新修订的《监督法》和《上海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聚焦扩大备案范围、健全审查方式、增强纠错刚性等，修改完善备案审查办法，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将持续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创新，推动备案审查与监督工作、代表工作、立法建议征询、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等有机结合、相互融合，不断提升备案审查质效。

会议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决定提请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上海市崇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修订草案）》。会议指出，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带头加强学习，严格执行，依法依规深化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到预算绩效的全过程闭环式监督，推动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议书面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2024年度节能工作推进情况、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补选马笑虹、由瑞凯为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

接受个别代表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王健同志免职的议案、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徐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朱德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会议强调，新任命的区政府组成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要按照《宪法》要求，倍加珍惜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自觉依法履职，努力担当作为，主动接受监督，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崇明绿色发展篇章作出新贡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和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大会有关事项的草案。会议还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强调，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召开在即，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强烈的责任意识，引导代表们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瓶颈问题、全面深化改革中的难点问题以及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高质量提好代表建议；要认真审议各项报告，实事求是肯定成绩、客观准确指出问题，为加强和改进有关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各乡镇人大要持续优化服务保障，坚持以最高标准、最好水平为本代表团代表提供优质服务，保证代表顺利参会。大会秘书处（筹）要紧扣各项筹备任务，细化职责分工，倒排时间节点，紧盯工作进度，保证各项筹备工作有序推进、精益求精，以扎实的工作作风和良好的精神面貌保障大会高质量召开。

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薛 红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

听取和审议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开展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重要方式。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2023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区人民政府重视审计整改工作，通过不断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发挥审计部门统筹

协调作用、健全审计整改跟踪监督机制等措施，督促被审计单位依规做好整改工作，推动审计整改落地见效。同时，大家也提出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长效机制、强化有关信息公开等建议，请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制度。今年以来，区人大常委会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优化备案审查工作流程，开展规范性文

件集中审查，探索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类规范性文件事前监督，持续加强备案审查工作。2025年，区人大常委会将根据新修订的《监督法》和《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聚焦扩大备案范围、健全审查方式、增强纠错刚性等，修改完善备案审查办法，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将持续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创新，推动备案审查与监督工作、代表工作、立法建议征询、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等有机结合、相互融合，不断提升备案审查质效。

预算审查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是人大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会议对《上海市崇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作了修订，将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国资管理监督、债务监督等决策部署，新监督法工作要求及本区近年来有效做法等写进制度，将进一步提升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带头加强学习，严格执行，依法依规深化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到预算绩效的全过程闭环式监督，推动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再上新台阶。

本次会议我们还补选了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审议表决了人事任免案。希望新任命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按照宪法要求依法履职，倍加珍惜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利，自觉依法

履职、努力担当作为、主动接受监督，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崇明绿色发展篇章作出新贡献。

同志们，本次会议是2024年度召开的最后一次常委会会议。一年来，在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区发展大局，依法履职、守正创新，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筹备事项报告以及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再过十多天，大会即将召开。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强烈的责任意识，引导代表们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瓶颈问题、全面深化改革中的难点问题以及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高质量提好代表建议；要认真审议各项报告，实事求是肯定成绩、客观准确指出问题，更要为加强和改进有关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各乡镇人大要持续优化服务保障，坚持以最高标准、最好水平为本代表团代表提供优质服务，保证代表顺利参会。大会秘书处（筹）要紧扣各项筹备任务，细化职责分工，倒排时间节点，紧盯工作进度，保证各项筹备工作有序推进、精益求精，以扎实的工作作风和良好的精神面貌保障大会高质量召开。

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实事项目和 重点工程安排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黄晓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下面，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25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和重点工程安排情况。

一、编制原则

(一) 坚持人民至上原则，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理念，坚持从人民群众的切身需要出发，充分考虑人民群众期望诉求，集中力量办成一批人民群众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切实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 立足生态岛建设全局，科学谋划建设项。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在项目安排上重点推进与“十四五”规划指标密切相关的项目，加强和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有效衔接，统筹考虑年度安排与长远目标的关系。

(三) 综合平衡建设条件，力争项目按时落地。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充分考虑区级财

力实际情况，科学研判项目实施条件和成熟度，合理安排项目计划，确保实事项目能够当年立项、当年完成，重点工程能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二、安排情况

2025年度区政府实事项目参照市级实事项目清单安排了包括老有所享、儿童友好、安居乐业、服务便民、健康家园、体绿融合、无碍生活、城市美育、公共安全、和谐社区等10个方面，共32项、38小项。

区政府重点工程安排了包括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提高生态治理效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推动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优化生态产业布局等5个方面，共20项。

具体项目详见附件。

附件：2025年度区政府实事项目和重点工程安排

附件

2025 年度区政府实事项目和重点工程安排

一、实事项目（共 32 项、38 小项，标*为市级延伸项目）

（一）老有所享（3 项、4 小项）

1.*改建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150 张（市、区两级承担，预估区级预算需 150 万）

2.*新增 1 家社区长者食堂（市、区两级承担，预估区级预算需 25 万）、*1 家乡村长者照护之家（市、区两级承担，预估区级预算需 54 万）

3.*打造 1 条敬老爱老服务公交线路（市补全额）

（二）儿童友好（3 项、4 小项）

4.*为义务教育学校普通教室安装 200 台空调（区本级承担，预估区级预算需 234.6 万）

5.*开设 40 个小学生爱心暑托班、12 个小学生爱心寒托班（区本级承担，预估区级预算需 310 万）

6.*新增 20 个公办幼儿园托班托额（区本级承担，在区教育局预算中统筹），*推进 18 个社区“宝宝屋”扩优提质（市、区两级承担，预估区级预算需 10 万）

（三）安居乐业（6 项）

7.*新增筹措供应 200 张“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利用现有保障房，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改造）

8.*完成 1.4 万户乡村“美丽庭院”建设（引导建设，无专项补贴政策和资金）

9.*建设改善 30 间生产一线职工工间休息室

（市、区两级承担，从工会经费中支出）

10.新增就业不少于 9000 人（无资金需求）

11.*建成 X 个“15 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区本级承担，预估区级预算需 15 万）

12.*新增培养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 850 人次（区本级承担，预估区级预算需 250 万）

（四）服务便民（1 项）

13.*升级改造 1 家标准化菜场（区本级补 30%，预估区级预算需 441 万，其余乡镇承担）

（五）健康家园（5 项）

14.*在居民小区和重点公共场所增配 100 台自动式体外除颤器（AED）（区本级承担，在区卫健委预算中统筹）

15.*建设 1 家示范性社区康复中心（区本级承担，2024 年续建项目，预估区级预算需 500 万）

16.*培训 4000 名持证应急救护员、2000 名应急救护普及员（市、区两级承担，预估区级预算需 30 万）

17.完成大肠癌筛查 1.25 万人（中央资金）

18.为不少于 2.5 万名退休和生活困难妇女提供免费妇科病和乳腺病检查（区本级承担，预估区级预算需 570 万）

（六）体绿融合（2 项、5 小项）

19.*新建改建 1 个市民球场（区本级承担，预估区级预算需 35 万）、*1 条市民健身步道（区：镇=7：3，预估区级预算需 35 万、乡镇承担 15

万），*新建改建 20 个健身苑点（预估区级预算需 120 万、乡镇承担 40 万）、*新建 1 家职工健身驿站（市补全额）

20.*建设 1 个口袋公园（市、区：镇=5:5）

（七）无障碍生活（4 项）

21.*为 92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市级残保金承担）

22.*更新投运 30 辆无障碍低地板新能源公交车（市补全额）

23.*完成 2 个公交站台适老化改造（区本级承担，预估区级预算需 40 万）

24.*完成 53 座环卫公厕进行适老化适幼化改造（乡镇自筹+区级奖补相结合，预估区级预算需 400 万）

（八）城市美育（2 项、3 小项）

25.*打造 10 个“家+书屋”家庭教育新空间（区本级承担，预估区级预算需 10 万）

26.*开班 18 个市民艺术夜校教学点位（区本级承担，预估区级预算需 18 万），*升级打造 3 个“社会大美育课堂”（区本级承担，预估区级预算需 15 万）

（九）公共安全（3 项）

27.*完成 2.15 公里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区本级承担，预估区级预算需 300 万）

28.*建设 1 个社区微型消防站（市：区=3:7，预估区级预算需 88.66 万元）

29.*完成 12 公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公路养护专项经费中支出）

（十）和谐社区（3 项）

30.*深化“三所联动”，组建完善并规范运作 23 支社区少年服务队（无资金需求）

31.*为 20 户困境未成年人实施“追光小屋”

居室微改造（区本级承担，预估区级预算需 88 万）

32.配送文艺演出 150 场、文化讲座 10 场、艺术导赏 20 场、展览展示 3 场、特色活动 20 场、文化微游 4 场（中央资金）

（“X”为目前任务量暂未确定）

二、重点工作（共 20 项，其中续建 10 项、新增 10 项，标▲为 2025 年新增项目）

（一）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1.推进陈家镇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建设

2.开工建设生态岛防汛提标一期（生态修复）工程

3.完成东风西沙水库二期工程（增能工程）

4.▲开工建设官山西泵站新建项目

5.▲开工建设西门泵站初期雨水调蓄工程

（二）提高生态治理效能

6.完成崇明湿垃圾处置中心项目

7.推进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项目建设

8.推进庙镇建筑垃圾分拣中转站项目建设

9.▲开工建设新河防汛排涝一期（管网）工程

10.▲推进崇明区粮食能产后服务中心新建工程前期工作

（三）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11.完成城桥镇和堡镇 9 个“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12.完成 2024 年区级宜居宜业精品乡村项目

13.▲开工建设中兴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

14.▲完成竖新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

- | | |
|---------------------|----------------------|
| (四) 推动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 (五) 优化生态产业布局 |
| 15.完成生态社区幼儿园新建工程 | 19.▲开展西沙明珠湖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
| 16.推进东滩市民健身中心项目建设 | (二期) 工程前期工作 |
| 17.▲开工建设崇明东滩骑行道项目 | 20.▲完成长三角农业硅谷总部园提升改造 |
| 18.▲推进圆沙消防站新建工程前期工作 | 工程 |

关于 2023 年度崇明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瞿 英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整改工作的部署推进情况

区委、区政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审计委员会和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坚持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一体推进，切实把督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

(一) 强化政治担当，压实各方责任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区政府主要领导在区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各部门各单位持续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各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强

烈的使命担当对待审计整改工作，切实通过深入整改提升管理水平和治理效能。要求主管部门坚决扛起监管责任，审计机关扎实落实督促检查责任，着力构建“衔接顺畅、保障有力、配合有效”的审计整改工作格局，确保审计发现问题条条有整改、件件有落实。

(二) 强化贯通协同，形成整改合力

积极发挥区委审计委员会平台作用，持续加强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察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进一步压紧压实区委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加强推动审计整改工作的职责，更好发挥整改合力。区国资委根据《中共上海市崇明区委审计委员会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完善对国有企业审计中发现的处理，跟踪督促有关企业落实审计决定和整改要求，并根据国资监管要求加强审计成果及整改情况运用。

(三) 及时跟踪督办，力求整改到位

区审计局积极探索构建全面整改、专项整治、重点督办3种方式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持续推动被审计单位按照分类整改要求严格落实审计整改工作。根据区委主要领导关于积极推进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整改工作的批示要求和区政府审计整改专题推进会部署要求，区审计局对21家单位开展整改督办工作，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进一步细化实化整改措施，确保审计发现问题真改、实改、改到位。

（四）深化成果运用，提升整改实效

区人大常委会针对审计发现问题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有力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区纪委监委对审计发现问题的相关线索加强研判处置，严厉查办、严肃追责；区委巡察办调取被巡察单位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查看相关单位是否及时落实审计整改工作，推动审计整改走深走实；区财政局进一步加强预算单位专户管理，针对审计发现的共性问题会同主管部门加强对被审计单位的督促指导，切实履行好财政监督功能；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召开班子会议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通过查漏补缺、对症施策、建章立制等方式持续深化审计成果运用。

截至11月底，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落实审计建议，要求立行立改的113个问题均已整改完成，分阶段整改的22个问题已整改完成9个，持续整改的8个问题已整改完成2个，整改问题金额229621.25万元，其中上缴财政资金113369.02万元，收回或节约拨付财政资金1492.28万元，完善规章制度49项，并向区纪委监委移送问题线索4件。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预决算编制管理方面

（1）关于部门决算不准确的问题。2家单位进一步加强预算、决算管理，对下属单位预算进行了调整，并加强了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决算编制质量。

（2）关于收支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问题。2024年起2家单位收入及相应支出统一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5家单位社保专户均已纳入账套管理，2家单位社保账户完成注销并将余额上缴国库。

（3）关于存量资金未有效盘活的问题。5家单位已按区财政局相关要求上缴结余结转资金。

2.经费支出管理方面

（1）关于未有效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问题。1家单位已终止租车协议，并收回超出标准的租车费。1家单位召开专题培训会，制定下发工作提示，严格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

（2）关于资金支出和结算依据不真实的问题。主管部门已给予涉事工作人员党内警告处分，并督促1家单位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相关规定。1家单位新增垃圾运输称重设备，进一步加强称重数据核实确认，确保费用结算精准合理。

（3）关于费用列支不合规和审核不到位的问题。1家单位已停止发放外派人员加班费。2家单位已将发放的在编人员讲课费收回并上缴国库。1家单位已按主管部门要求严格遵守会务活动规定。4家单位均已制定宣传品发放管理规定，明确宣传品发放、签收工作流程。1家单位食堂大额采购已实行转账结算。1家单位重新审核了费用报销情况，对不符合报销要求的差旅费和误餐补贴进行了追缴。

3. 内部管理方面

(1) 关于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6家单位进一步规范医用耗材入库、领用管理，其中1家单位已制定医用耗材台账管理制度，1家单位已修订完善物资采购及管理制度。1家单位已制定体育训练器材等易耗品出入库管理制度。

(2) 关于采购管理不规范的问题。3家单位已收回不在岗人员经费并上缴国库，非编人员已按要求调整工作岗位。7家单位已按主管部门要求规范开展下一轮第三方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工作并加强审核。1家单位新一轮劳务派遣中标单位已无转包现象。1家单位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承办主体，2家单位对宣传品采购开展三方询价。1家单位已核实现有心电设备数量，并已对超年限使用的设备完成集中更换。

(3) 关于公务用车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主管部门对本区公务车辆装潢费用标准及频率、轮胎更换条件等管理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2家单位已停止长期租赁车辆，严格落实一车一卡管理要求。1家单位完善了公务车辆加油台账的管理要求。

4.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1) 关于项目完工后未投入使用的问题。1家单位的3个项目正在走验收程序；1家单位的1个项目因建设标准调整，结算周期延长，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中。

(2) 关于项目建成后运营效益不佳的问题。主管部门待合同到期后开展新一轮委托运营前价格评估工作，并加强与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的沟通，积极推进整改中。1处市民健身驿站现已正常开放。

(3) 关于名医工作室项目资金不绩效的问

题。1家单位对名医工作室导师在岗工作时间、考勤要求以及学员结业标准做了明确规定，并完善了评价考核机制。

(4) 关于绩效结果运用有待加强的问题。1家单位已优化2024年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并与第三方服务机构达成了补偿方案。1家单位已强化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支出。1家单位每月开展定期督查、项目资金支付统计等工作。

(二) 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卫生健康服务政策方面

(1) 关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9家单位已完善签约对象基本信息，加强同签约居民的联系，分级分类对重点人群进行随访。主管部门已联合属地乡镇加大健康管理档案审核力度，强化对家庭医生服务的考核验收。

(2) 关于计生补贴动态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主管部门已追回或终止相关人员补贴并上缴国库，保险公司已联系投保对象家属办理了理赔。

2.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政策方面

(1) 关于部分建设项目进展较慢的问题。1个项目现已明确项目选址，并启动选址专项规划调整编制及报批流程。主管部门将继续督促农村生活污水项目相关负责单位按照市级明确的任务要求稳步推进项目实施。

(2) 关于尾水处理设施管理不达标的问题。主管部门已开展尾水治理长效管理专项检查工作，并赴相关乡镇实地抽查管理情况。

(三) 专项审计情况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节能减排情况专项审计

(1) 关于政策文件制定不规范的问题。主管部门正在开展排摸工作，计划2025年3月底前形成本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政策初稿并征求

各部门意见；主管部门已制定印发《崇明区促进工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

（2）关于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1家单位已与项目单位制定新的渔业养殖方案，并已进行试验养殖，正在持续推进中。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已联合印发的《崇明区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实施方案》，计划2024年更新新能源环卫车41辆、2025年更新45辆。

（3）关于节能减排奖补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乡镇收回了重复享受的扶持奖励资金。针对未及时拨付奖补资金问题，乡镇已将剩余部分15万元全部拨付相关企业。

2. 崇明网络传播公司财务收支专项审计

（1）关于个别员工违纪违法的问题。相关问题区纪委监委已依法处理。

（2）关于支出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该公司已收回多支付的相关费用20.17万元。

（3）关于机构改革不彻底，政（事）企不分的问题。在区国资委指导下，主管部门已与该公司厘清权责界限，划清资产权属，进一步规范日常经费管理使用。针对在编人员为主管部门工作问题。该公司已制订体制改革方案，正在持续推进中。

（4）关于内部管理松散，缺乏有效制约的问题。该公司修订完善了“三重一大”议事决策、资金管理、合同管理等15项制度，并明确规定了工程项目和运维项目原则上不外包。

3. 医药领域整治专项审计

（1）关于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运维项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1家单位已追回第三方重复收取的运维款433.27万元并上缴国库。主管部门

改进了信息化硬件运维管理模式，相关医院按照新运维模式加强信息化设备运维管理。

（2）关于设备、耗材采购不规范的问题。8家单位已落实医用耗材平台采购要求，对确实无法在平台采购的耗材向主管部门备案。3家单位已将部分闲置资产投入使用，部分向其他单位进行调拨，部分纳入区公物仓管理。1家单位已追回产品采购差价0.92万元并上缴国库。

（3）关于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品衔接率²较低的问题。主管部门制定了《2024上半年区域医疗中心药品调整目录》，并按照新的工作要求加强考核。

4.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专项审计

（1）关于资产权属不清的问题。由于改制前所涉资产属于企业资产，1家单位正在与区国资委沟通协商整改举措。

（2）关于资产底数不明的问题。已完成11个项目4.38亿元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其余项目正在积极推进。1家单位对2021年至2023年度的体育器材已经梳理完毕。1家单位已对部分房屋进行重新摸排，下阶段将对区直管公房产权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重新梳理产权和委托关系。

（3）关于资产出租管理不规范的问题。11家单位已将相关材料交区财政局备案。对于应收未收租金问题，2家单位已签订租赁合同并收取租金，个别单位待乡镇学校管理权限明确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1家单位1处被占用土地正在走诉讼程序。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立项审批方面的问题。1家单位开展

¹ 该金额涉及历年多支付的运维费用，因此金额数字大于审计期间

² 药品衔接率指的是乡镇社区用药与二、三级医院常见病用药目录一致性程度。

业务培训，严格按照项目立项审批环节推进项目进程，完善相关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与报批，确保项目实施流程的合规性。

2.关于招投标管理方面的问题。1家单位在后续招标中严格控制每个单项的招标价不高于工可概算金额，按照招投标规定执行相关流程，进一步规范项目合同签订流程，加强招投标代理单位履职，确保程序合法、合规。

3.关于项目建设管理方面的问题。1家单位严格规范建设工程程序，落实建设行政许可审批制度，在后续工程监管中严格按照相关程序组织竣工验收。1家单位将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推进建设，加强对工程变更事项的管理，及时协调参建各方办理变更手续，督促参建各方根据合同及时办理停复工手续。

4.关于参建单位监管方面的问题。2家单位强化对财务监理、工程监理等第三方工作的监督和考核，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尾款。在后续工程项目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监督管理，并按照约定调减监理合同金额，严格落实监督管理制度。

三、正在整改中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还有部分问题需要持续推进，主要原因是：

(一)针对分阶段整改问题，需按照时间进度继续推进解决。有的整改工作需待合同到期后，主管部门根据重新评估的情况再联合属地乡镇对管理模式进行下一步调整；有的整改工作主管部门已经准备开展全面排摸工作，通过一定时间的调查了解后再起草，并在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后重新制订具体制度。有的整改工作由于建设项目的建设标准调整，结算周期延长，正积

极开展相关工作。

(二)针对持续整改问题，需根据整改进度逐步解决。有的整改涉及公司体制机制改革，已初步制订相关制度，正在走报批程序，由于整改工作涉及面相对较广，将按照新的机制逐步推进落实；有的整改涉及历史遗留原因，权属变更难度较大，且所涉资产改制前为企业资产，被审计单位已与区国资委积极开展协商沟通，后续将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推进整改；有的整改已经开展相关试验工作，需要结合试点情况通过一定时间逐步综合开发新的有效模式。

针对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审计发现问题，被审计单位明确各阶段整改目标要求，积极推动整改工作。主管部门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强化监督管理职责，区审计局将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审计整改工作要求，持续加强对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针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发现的重点问题，区审计局以督办工作为抓手，持续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整改责任，确保审计查出问题真改实改、改出成效。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审计工作提出的“如臂使指、如影随形、如雷贯耳”的要求，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对审计工作的部署安排，自觉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持续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崇明绿色发展篇章贡献审计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2023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

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

为做好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准备工作，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同区人大有关专工委、部分区人大代表、预算工委专家小组成员等组成调研组，聚焦常委会审议关注的问题，对涉及财政预算执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政府投资项目等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重点调研。

调研组持续跟进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进展情况，对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问题责任单位开展跟踪调研。12月中旬，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集中调研座谈会。龚思聪副主任专题听取区审计局就本区审计整改总体推进情况及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体育局等8个被审计单位具体整改情况的汇报。会上，各单位对当前整改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整改措施进行了深入剖析，常委会领导也在会上提出工作要求，为常委会审议做好准备。现就有关调研情况和意见建议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3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审议意见。审计工作报告涉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政策措施落实、政府项目投资等方面审计整改问题共143个，目前已整改完成124个¹，整改问题金额22.96亿元。其中上缴财政资金11.34亿元，收回或减少拨付财政资金0.15亿元，修订制定规章制度49项。尚有19个问题由于涉及项目推进、制度完善及历史遗留等原因，仍需进一步整改。

调研组认为，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把审计整改作为推动崇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压实各方责任，充分发挥审计整改在促进制度健全、完善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审计部门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依法开展审计整改结果的跟踪监督，加强“问题清单”管理。被审计单位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对照问题清单开展自查，并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各单位的财务收支管理，推动相关投资项目加快建设进度，为高标准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提供了有效支撑。

二、对审计查出问题的跟踪监督情况

¹ 其中，立行立改问题已整改完成113个，分阶段整改问题已整改完成9个，持续整改问题已整改完成2个。

（一）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预决算管理方面。存在部门预决算编制不准确，部分收支未纳入预算管理，存量资金未及时上缴等问题。调研发现：（1）部分单位仍存在预决算编制不完整、不准确的问题。对此，有关单位已严格加强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对所属单位预算进行了调整，并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2）部分收支未纳入预算系统管理。对此，区财政局已会同相关预算部门进行研究，将有关预算单位收支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3）个别单位未及时盘活存量资产。目前已按照审计要求，及时开展自查工作，并根据区财政局要求及时上缴结余结转资金。

2.经费支出方面。存在未有效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资金支出和结算依据存疑、费用列支及报销审核不到位等问题。调研发现：（1）部分单位存在办公经费支出不够合理现象。例如，公务出行交通费超支、部分购买社会车辆服务价格偏高等问题较为突出，涉及金额 12.59 万元。对此，上述有关单位已终止租车协议、收回超标准的租车费，并下发关于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工作提示。（2）资金支出和结算依据不真实。例如，部分乡镇存在垃圾处置过程重叠，结算数据准确性无法确认等情况。目前，已重新配备垃圾运输称重设备，通过进一步加强称重数据核实确认。（3）费用列支程序不合规。例如，个别单位使用专项经费在工资额度外发放给在编人员讲课费，涉及金额 5.78 万元。目前，上述单位已将有关费收回并上缴国库。

3.内部管理方面。存在制度不健全、采购流程不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调研发现：（1）个别单位存在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等

问题。例如，未及时建立体育器材出入库管理制度，固定资产价值登记标准不明确等情况。目前，已建立易耗品出入库制度，并及时更新完善相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2）采购流程管理不规范。调研发现，16 家单位存在购买劳务派遣人员服务不规范，劳务派遣人员实际未到岗等情况；7 家单位存在物业管理服务采购不规范的情况，涉及金额 2458.13 万元；个别单位的后勤社会化服务项目存在转包问题，涉及金额 899.95 万元。目前，上述单位已规范开展下一轮第三方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工作。（3）公务用车管理不到位。例如，主管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中，对公务车辆维护支出的使用标准规定不够明确。对此，主管部门已制定相应措施，对本区公务车辆装潢费用标准管理等方面做出规定，并完善了公务车辆加油台账“一车一卡”管理要求。

4.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部分项目运营效益不佳、支出不绩效、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有待加强等问题。调研发现：（1）部分体育场馆设施运营效能不佳。个别乡镇的社区健身市民中心建成后辐射覆盖的运动人群有限，整体运营效益偏低；有些乡镇的市民健身驿站建成后未按要求正常开放，未能有效满足市民运动需求。对此，主管部门已加强与属地政府的沟通协调，上述体育场馆已正常开放。（2）针对部分单位存在项目资金支出不绩效的问题，已督促有关单位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对相关医务人员在崇工作时间提出考核要求。

（二）政策措施落实方面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卫生健康服务政策落实方面

（1）关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不规范的

问题。调研发现，部分单位虚增签约人数。其中，部分签约对象不真实，部分家庭医生重签约轻服务，随访和体检服务不到位的情况较为突出。对此，已完善签约对象基本信息，加强签约居民的联系，分级分类对重点人群进行随访，联合属地乡镇加大健康管理档案审核力度，强化对家庭医生服务的考核验收。

（2）关于计生补贴动态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涉及9人共计0.97万元。目前，主管部门已追回或终止相关人员补贴，并将追回资金0.97万元上缴国库。

2.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政策落实方面

（1）部分建设项目进展较慢的问题。调研发现，个别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因选址问题，未完成原定目标。对此，属地政府已明确有关项目选址，并启动选址专项规划调整编制及报批流程。

（2）尾水处理设施管理不达标的问题。个别单位的区域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造面积不达标。对此，区审计部门已督促开展尾水治理长效管理专项检查工作，并赴有关乡镇实地抽查管理情况。

3. 节能减排专项政策落实方面

调研发现，节能减排专项奖补资金发放不规范。目前，主管部门已督促收回重复享受的扶持奖励资金。

（三）医药领域整治专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运维项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调研发现，部分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运维项目存在管理不规范问题，主要表现为项目定价依据不足；中标单位未真正提供运维服

务而实施转包，部分项目招标程序存在先运维、后招标等。目前，主管部门已追回第三方收取的运维款433.27万元²，及时完善信息化硬件运维管理模式。

2. 关于设备、耗材采购不规范的问题。个别单位存在医疗设备采购不合理、人员招录不足等问题导致设施设备长期闲置的情况。对此，主管部门已督促上述有关单位追回设备采购差价。

此外，还有19个问题仍需进一步整改，其中分阶段整改问题13个，持续整改问题6个。主要包括：（1）预算绩效管理方面还存在部分项目完工后未投入使用等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问题。因建设标准调整等历史遗留因素，“崇明岛公共货运码头”项目因验收未达标导致结算周期延长，相关主管部门正在积极研究推进中。（2）政策措施落实方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改造进展缓慢等问题正处于实施阶段，已督促相关负责单位进一步整改落实，该类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问题。（3）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政策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区发展改革委将制定本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政策的征求意见稿；同时，区经委已制定《崇明区促进工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4）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专项审计中还发现个别单位存在国有资产权属不清、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主要原因在于：历史遗留问题导致国有资产权属不清，部分房屋土地存在使用权纠纷等。建议区审计部门进一步跟踪落实有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问题，通过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和常态化跟踪问效机制开

² 该金额涉及历年多支付运维费用，因此金额大于审计期间查出的问题金额。

展监督，进一步压实审计部门监督检查责任、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和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使审计问题真正落实整改到位。

三、相关建议

（一）以优化绩效管理为抓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持续完善政府预算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深化绩效评价。建议：一是要提升部门预算编制的质量。区财政部门应根据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财政预算资金的配置结构，充分考虑资金下达与部门项目预算的衔接性，精准地用好财政存量和增量资金。二是要完善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的专项资金管理方式。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的全过程。

（二）强化制度供给和部门协调力度，推动重大政策措施和重点民生项目落实落地。落实重大政策相配套的专项资金政策与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的适配度还应进一步增强；专项资金使用的执行进度与形成的实物工作量匹配程度还需进一步优化。此外，在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过程中，各部门之间的业务联动有待加强，涉及节能减排配套资金的项目还存在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建议，一是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监管机制。重点加强政策执行的事中事后监控，对既定目标无法实现的专项资金应及时收回或调整预算。二是要针对某一专题或领域的难点问题建立政府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整合制度资源的目标，有效推动政策运行、资金保障和执行成效等关键环节。三是要聚焦与人大监督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配合，形成监督合力。要充分发挥与纪检监察等部门业务融通、协作联动模式，定期沟通、上报、反馈审计过程中发现

的问题线索，强化整改问责。

（三）持续加强国有资产存量盘活力度。存量资产管理机制不健全、单位所属房屋房产或专业设备长期大量闲置等问题较为突出。部分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运营效率还有待提升，对于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还需进一步落实。建议，一是要加强预算管理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的贯通衔接，加快形成较为完整的制度措施。二是要聚焦房屋资产盘活利用问题，加快研究一系列的配套制度。三是要建立健全医院科教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和大型设施设备使用部门之间的协作机制，明确归口部门，持续规范医院设施设备共享及其考核工作。

（四）进一步强化结果运用，推动审计整改责任落实。个别主管部门对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还需进一步压紧压实，审计部门对于审计成果运用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本次调研发现，部分单位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租赁合同管理方面，因出租出借管理不到位、合同签订流程不规范，导致“屡审屡有”的问题依然存在。建议，一是要加大与各主管部门的协调力度，明确整改结果认定标准，切实评估整改效果。尤其关注政府投资项目、医疗卫生、农业农村污染等领域的审计，对审计发现的涉及体制机制改革、客观环境变化、历史遗留问题的整改难度较大的事项，要加强分析、提出建议，促进审计整改从具体问题整改向面上制度建设推进，最终达到审计一批、规范一批、完善一批的目的，形成查出问题、实施整改、检查监督、评价考核的审计整改闭环管理机制。二是要重点完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机制，强化资金绩效情况的跟踪管理，探索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

分配、调整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三是要统筹抓好预算执行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重大政策跟踪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专业化、数字化水平。各部

门要积极主动履行职责范围整改工作，在审计部门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内审工作，完善自我监督的风险防控体系，实现审计监督成效最大化。

崇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2023年 崇明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7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瞿英局长代表区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2023年崇明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把审计整改作为推动崇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压实各方责任，充分发挥审计整改在促进制度健全、完善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审计部门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依法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跟踪监督，加强问题清单责任落实。被审计单位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对照问题清单开展自查自纠，并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收支管理，推动相关投资项目加快建设进度，为高标准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提供了有效支撑。

对此，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当前还存在

预决算编制不准确、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为持续深化监督实效，更好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建议：

一、以优化绩效管理为抓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提升部门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区财政部门应根据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财政预算资金的配置结构，充分考虑资金下达与部门项目预算的衔接性，精准地用好财政存量和增量资金。二是完善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的专项资金管理方式。将绩效理念和意识深度融入预算资金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的全过程。

二、强化制度供给和部门协调力度，推动重大政策措施和重点民生项目落实落地

一是建立健全相应的监管机制。重点加强政策执行的事中事后监控，对既定目标无法实现的专项资金应及时收回或调整预算。二是针对某一专题或领域的难点问题，应建立相关政府职能部门

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整合各部门制度资源的优势，有效推动政策运行、资金保障和执行成效等关键环节。三是聚焦与人大监督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配合，形成监督合力。要充分发挥与纪检监察等部门业务融通、协作联动模式，定期沟通、上报和反馈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强化整改问责。

三、持续加强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力度

一是加强预算管理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的有效贯通衔接，加快形成较为完整的制度措施。二是聚焦房屋资产盘活利用问题，加快研究一系列的配套制度。三是建立健全医院科教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和大型设施设备使用部门之间的协作机制，明确归口部门，持续规范医院设施设备共享及其考核工作等。

四、进一步强化结果运用，推动审计整改责任落实

一是加大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协调力度，明确整改结果认定标准，切实评估整改效果。重点关注政府投资项目、医疗卫生、农业农村污染等领域的审计，对审计发现的涉及体制机制改革、客观环境变化、历史遗留问题的整改难度较大的事项，要加强分析、提出建议。促进审计整

改从具体问题整改向面上制度建设推进，最终达到审计一批、规范一批、完善一批的目的，形成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检查监督、评价考核的审计整改闭环管理机制。二是重点完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机制，强化资金绩效情况的跟踪监督，探索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调整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三是统筹抓好预算执行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重大政策跟踪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专业化、数字化水平。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履行职责范围内整改工作，在审计部门指导下进一步加强部门内审工作，完善自我监督的风险防控体系，实现审计监督成效最大化。

以上审议意见，以及审议意见问题清单、调研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请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并按照《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监督法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在三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月21日

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法制（监察和司法）委主任委员 施亦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要求，按照《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现将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备案情况

2024年，区人民政府制定发布的“沪崇府发”文件53件，“沪崇府办发”文件28件，均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了目录报备。其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将《上海市崇明区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实施细则》（沪崇府规〔2024〕1号）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审查报备。

全区18个乡镇人大主席团对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97件决议、决定进行了目录报备，其中，有关代表资格的决定18件，有关预算决算的决议51件，有关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23件，其他有关决议5件，由区人大法制（监察和司法）委审核后予以归档。

二、审查情况

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总原则，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和各专工委的支持配合下，法制（监察和司法）委依法有序开展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按照《办法》和《操作规程》规定，法制（监察和司法）委在收到办公室转送的规范性文件后，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备案文件材料的初步审查，并根据规范性文件内容及职责分工，将报备的《上海市崇明区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分送财经（农业与农村）委、城建环保工委进行归口审查。综合专工委审查意见，经法制（监察和司法）委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审查结果。经审查，《上海市崇明区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符合规范性文件的政治性、合宪性、合法性和适当性要求，未发现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之处。

三、主要做法

党的二十大明确“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完善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法制（监察和司法）委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力度。一是开展规范性文件集中审查工作。根据市人大工作要求，按照“横

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梳理本区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录入市人大数据库文件开展“回头看”，按照市人大规定标准范围，对未入库和已入库文件进行全面审查复核，做到无一遗漏，保证本区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能够全面、准确、有效入库。二是探索研究重大行政决策类规范性文件提前介入做法。围绕提高备案审查工作实效，研究对重大行政决策类规范性文件起草阶段进行跟踪监督，征求相关意见建议，对有关情况及时进行沟通对接反馈，加强规范性文件的事前监督，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向前端发力。三是优化备案审查工作流程。为贯彻全国人大法工委备案审查工作会议精神，保障人民群众对备案审查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为指引，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流程》，细化审查程序，着力提高备案审查工作的可操作性。

四、下一步打算

2025年，法制（监察和司法）委将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大力度，推进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学习贯彻最新修订的《监督法》以及《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进一步提高对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持续增强备案审查能力和水平。二是优化制度保障。配合常委会做好《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的修改完善，进一步扩大备案范围、健全审查方式、完善审查程序、增强纠错刚性，切实强化监督实效。三是深化实践探索。健全完善备案审查工作吸纳民意、汇聚民智的体制机制，探索将备案审查工作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信息采集点、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点建设相融合，进一步丰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备案审查的途径和形式，不断提升备案审查民主含量和质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目录

附件

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目录

规范性文件名称	报送单位	收到时间	审查专工委	审查期限	审查结论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崇明区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崇府规〔2024〕1号）	区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	财经（农业与农村）委、城建环保工委	收到材料30日内	未发现有与法律法规相抵触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年1月9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上海市崇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薛 红
(草案)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正式建立70周年。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扣党中央、市委和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履职尽责、扎实工作、贡献力量。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9次，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8项，开展执法检查1项，组织专题询问和满意度评价3次，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14项，听取讨论重大事项报告16项，作出重大事项决定3项，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1件，圆满完成区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

一、坚持凝心铸魂，把牢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重大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坚守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行稳致远。

(一) 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见行见效。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效机制，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围绕党纪学习教育、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等主题，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24次，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过领导干部领学、交流讨论研学、线上线下自学等方式，引导常委会组成人员、全体人大代表、人大机关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组织召开学习讨论会、工作交流会、专题培训班等，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市委和区委全会等重要会议精神，自觉在进一步全

面深化改革、高标准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大局中找准人大定位和任务，保证人大工作始终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行动。

(二) 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有声有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大原则和重点任务，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信心和决心。配合区委召开崇明区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制作《抚今忆往 70 年》宣传片，策划《崇明人大 70 年难忘瞬间》微信展，续编崇明人大及其常委会大事记（2016-2024），征集人大工作文史资料 320 份，以生动实践案例、图文并茂方式呈现崇明人大 70 年的发展历程。常委会领导及组成人员带头进区委党校、乡镇、社区宣讲人大制度，在各乡镇开展人大制度宣传巡展，面向全区人大系统征集纪念文章 29 篇、“民主的过程”短视频 13 条，组织线上人大知识竞赛，通过丰富多彩的纪念活动凝聚合力、激发动力。

(三) 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制度不折不扣。坚决维护区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向区委请示报告 39 次，保证重大事项必请示、重要工作必报告、重大决策必落实。健全落实常委会党组议事规则，召开党组会议 20 次，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选举任免相统一，筹备召开区二届人大六次会议，补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委会会议任免副区长等区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50 人次，任命人民陪审员 294 名，依法做好 11 人次代表资格变动和审查等工作。聚焦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村居“两委”班子评估等重点工作，常委会领导分赴有关乡镇开展专项督导，推动工作落实，切实做到区委有指示、人大即行动。

二、坚持守正创新，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

常委会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显著优势，在建机制、搭平台、重宣传上加强探索实践，助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崇明样板。

(一) 不断完善民主实践机制。坚持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对标市人大常委会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十大行动”，深化落实《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施意见》，制定重点任务清单，谋划 54 项具体举措，确保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具体地、现实地落实到人大工作中。制定区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区人大报告流程，常委会会议听取政府机构改革等重大事项报告，主任会议听取 14 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报告，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研究探索人大代表更广泛参与区级民生实事项目民主决策管理机制，指导 18 个乡镇建立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推动民生实事项目从“为民作主”向“由民作主”转变。制定民情民意归集分析制度，每两月对代表意见建议、“12345”市民热线、人民建议征集等渠道汇总的民情民意进行全口径归集分析，形成专报 8 份报区委区政府领导参阅，代表们结合参与监督加强调查研究，将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传递给党委政府，进一步畅通民情民意表达渠道。坚持完善公民旁听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向代表征集年度监督议题建议、年

度工作项目集中征询代表参与意向等制度，邀请963人次代表、公民参加人大重要会议、执法检查、集体调研、集中视察等活动，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

（二）持续搭建民主平台载体。坚持定位提升、功能拓展、主体增加，积极推进“家站点”迭代升级，完成18个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挂牌，创设13个社会建设社区观察点、8个民情民意征集点，努力实现基层实践站点嵌入式、融入式、开放式发展。配合市人大常委会设立城桥镇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会同城桥镇人大学习有益经验，落实阵地布设和经费保障，建立运行机制和配套制度，支持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快建设。积极推动市人大常委会区农业农村委基层立法联系点提质增效，在40个代表联络站试点设立立法信息采集点，全年有101条崇明声音直通地方立法机关。持续打造“有事大家议”代表议事平台，聚焦农村道路养护、公共文化服务、家门口产业发展等议题，开展5次区级年度议事活动，带动形成“兴治汇”“议汇厅”等乡镇议事共同体，参与基层治理，践行“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民主真谛。以水污染防治等为主题，举办4期“法治沙龙”活动，“法治沙龙”品牌以基层首创入选《全过程人民民主首提地五周年纪念专刊》。推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升级迭代，实现数据联通、模块丰富、功能拓展、乡镇覆盖等目标。

（三）生动讲好人民民主故事。坚持以“讲人大”的成效营造“懂人大”的氛围，着眼加大力度、改进方式、增强实效，深化“走进人大”活动，联合上外贤达学院、崇明中学开展“行走的思政课”，组织180多名学生沉浸式体验人大

常委会会议全过程，引导学生在社会实践中正确认识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挖掘汇编本区人大系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典型案例，集中交流展示人大工作特色和亮点。依托崇明人大微信公众号、崇明人大网站等平台发布各类动态信息1294条，建强人大宣传主阵地。聚焦人大制度、人大履职、代表风采等重点，加强宣传阐释和报道，《上海崇明：擦亮世界级生态岛绿色名片》《崇明区人大：畅通民意表达渠道 推动体育设施开放共享》《崇明长兴镇：小平台“议”出出行大改善》等26篇信息被《中国人大》杂志、全国人大网站、上海人大微信公众号、《上海人大月刊》等市级以上媒体平台刊登，生动展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崇明实践，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深入人心。

三、坚持突出重点，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常委会牢固树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导向，聚焦乡村振兴和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展现人大担当和作为。

（一）助力生态建设提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14个乡镇联动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实地检查重要制度执行、重点领域防治工作落实、执法监管等情况，深入分析本地区贯彻实施的薄弱环节，形成执法检查报告及其审议意见，以法治方式保障水污染防治走深走实。锚定“双碳”目标，围绕节能降碳技术研发和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转型、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等重点领域，专题调研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情况，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聚焦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运行、渔政执法装备能级提

升、常态长效监管机制完善、跨区域联合执法等关键环节，跟踪调研长江“十年禁渔”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共同深化固化禁捕工作成效。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节能工作、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等情况报告，协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厚植崇明生态优势。

(二)聚力发展动能增强。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听取审议《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通过“线上+线下”问卷调查、委托乡镇人大联动调研等方式，广泛听取区级部门、乡镇政府、市场主体、基层代表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及对修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意见，从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提高市场监管质效、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等方面提出建议，持续推动营商环境优化。紧盯重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等进展情况，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跟踪监督，助推规划顺利实施、目标努力实现。持续监督《上海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专章落实情况，对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进行深入调研，提出盘活土地资源、探索多元化投资模式、健全资产监管体系等16条建议。视察设施农业发展情况，实地查看崇明国际菊花生态园等设施农业发展重点企业、合作社，围绕政策引导与产业扶持、设施装备与科技研发等方面提出建议，梳理并向市人大反映资金不足、用地保障困难等裉节问题，支持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深入调研乡村民宿新业态，提出工作建议，支持有关方面做好风险研判和服务等工作。

(三)促进民生福祉改善。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市区医院合作共建情况开展

专项监督，通过走访4家区级综合医院、分层分类召开16次座谈会等方式，把脉合作共建情况，提出完善合作共建机制、强化内部运行管理、突出人才队伍建设等15条审议意见，助推区级综合医院质效提升、持续发展。围绕完善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听取审议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和满意度评价，紧盯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信息数据共享等问题，促进责任落实。集体调研体育设施社会共享、终身教育工作等情况，推动学校、企业等单位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促进终身教育体系完善、服务能级提升。视察防汛防台准备工作情况，聚焦防汛体系“六有”标准化建设、物资储备等重点，常委会领导带队调研所有乡镇，合力筑牢安全防线。视察调研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台胞投资权益保护规定落实、实事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等工作，积极回应老年人、无障碍需求人士、台胞台属等各方面的关心关切。

(四)支持法治崇明建设。坚持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听取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围绕行政执法效能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深入了解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向区政府交办审议意见17条，促进依法行政意识和效能进一步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透明度进一步增强。视察调研“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涉企涉民生行政诉讼（非诉）执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等工作，主任会议听取“两院”上半年工作情况，助推运用法治力量服务改革发展稳定，不断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满意度。专题调研宪法宣传阵地建设情况，以“宪法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主

题开展宪法宣教，组织 21 名区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带头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以履行法定职责情况为重点，主任会议听取区发展改革委、区审计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国动办、区文化旅游局行政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汇报，促进依法履职、依法用权。制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流程，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的事前审查监督，持续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877 件，组织代表 94 人次参与信访接待，引导信访群众合法合理表达诉求，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五）加强财政经济监督。落实党中央关于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决策部署，听取审议决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 2023 年区本级决算和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通过听取预算编制情况报告、走访调研预算单位等，前置预算审查监督，积极参与重点项目预算成本绩效评估，深化预算初审工作。专题调研预算收入组织情况，支持相关部门强化经济和财政运行情况分析研判，助力财政平稳运行。听取审议审计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跟踪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推动审计监督发挥“治已病、防未病”作用。听取审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 2023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围绕提升资产配置使用效率、完善资产监管体系等方面提出 17 条审议意见，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更好服务崇明经济社会发展。

四、坚持人民至上，支持代表主体作用发挥

常委会牢固树立尊重代表、依靠代表、联系代表、服务代表的工作理念，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使代表作用发挥成为人民当家作主

的重要体现。

（一）有章有法深化拓展“两个联系”。坚持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体集中联系代表活动，健全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固定联系代表机制，出台各专工委联系相关行业和领域代表的若干规定，实现常委会、各专工委联系基层代表全覆盖。办理代表对常委会工作报告的 18 项 80 条审议意见，制定落实 48 项具体举措，办理情况通过线上联系、上门走访等方式逐一反馈代表，保证人大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着力在完善机制、搭建平台、拓展主题等方面下功夫，不断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在乡镇人大支持下，全区 1500 多名各级人大代表联系接待选民群众 14301 人次，收集整理意见建议 3369 条。统筹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及部门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交通委等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参加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体集中联系代表、“局长（主任）代表面对面”等活动 73 人次，与代表共商共议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二）高质高效加强代表建议工作。强化代表建议全流程管理，完善代表提出建议前的沟通协调机制，各区人大代表小组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收集建议素材、集体酝酿讨论，专工委主动加强专业指导，帮助提高代表建议质量。坚持完善代表工委统筹协调、专工委对口督办、主任会议重点督办、“回头看”督办、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等工作机制，各承办单位认真研究代表真知灼见，加强与代表的“全过程”“实打实”沟通，加大办理力度，将代表建议转化为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具体举措。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开展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典

型案例评选。在区政府及各承办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区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的 125 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结，办理结果列入解决采纳范畴的有 109 件，解决采纳率达到 87.2%，同比提高 3.33 个百分点，道路强光射灯消除、和睦佳苑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配备等代表建议得到有效解决和落实。

（三）用心用情优化履职服务管理。统筹加强代表学习培训，建立涵盖市区两级 110 位专家和领导师资库，开展代表集中培训、常委会组成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等，在区委党校举办 3 期专题培训班，累计组织 474 人次代表参训、推送 207 期线上学习资料，助力代表履职。委托区人大代表小组开展联系选民、视察调研等闭会期间活动，聚焦农业科技创新发展等主题开展小组专题调研，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 3 篇，积极推动调研成果转化。制定代表履职清单制度，出台关于建立健全代表履职服务管理机制的若干规定，依托代表履职服务信息化平台推进代表履职登记规范化管理，组织 83 名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强化代表履职的目标引领和责任意识，促进代表依法履职行权。开展积极履职代表典型案例评选，14 名区人大代表履职事迹在市区两级媒体报道，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支持市人大代表崇明代表组围绕“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开展专题调研，统筹做好市人大代表联系社区等服务保障工作。

五、坚持固本强基，深化“四个机关”建设

常委会主动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加强自身建设，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一）持之以恒抓党建强作风。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加强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建设，完成机关党支部换届选举，增强人大机关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根据区委部署，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党内法规集中学习，组织专题研讨、警示教育、实地见学等学习活动 11 次，教育引导人大机关党员干部增强纪律修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机关作风建设暨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等，开展“净风行动”专项整治，制定落实关于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提升工作质效的若干具体措施，以钉钉子精神纠“四风”树新风。

（二）久久为功抓学习提质效。以“能力提升年”为牵引，分批次举办专题法制讲座、知行机关分享会、业务培训、交流学习等 18 次，持续增强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干部三支队伍履职本领。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加强与本市各区人大工作学习交流，将他人之长转化为崇明之新。坚持边实践边探索，持续强化制度建设和执行，修改崇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制定任免专工委委员操作程序等制度 8 项，保障人大工作更加依法规范、务实高效。

（三）协同协作抓联动聚合力。牢固树立人大工作“一盘棋”思想，积极争取市人大常委会指导支持，配合做好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促进就业、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等联动监督项目。健全落实与乡镇人大同向发力、同题共答机制，定期召开乡镇人大主席例会，围绕未成年人保护等 4 个议题与乡镇人大实施联动监

督，协助开展代表履职培训，增强全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依托崇启海三地人大协作机制，以“生态旅游+”为主题开展交流互动，首次举办三地人大干部联动培训，在互通经验、深化协作中实现区域人大工作协同发展。

各位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取得的这些成绩，是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全体区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委员会成员以及机关干部勤勉履职、努力工作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和各乡镇人大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结果，是区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热情帮助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常委会工作与时代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还有差距：监督工作针对性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常委会自身建设成效有待进一步提升。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拿出更加务实的举措加以研究解决，不断加强和改进各项工作。

2025年主要任务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区人大常委会要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和区委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

予的各项职责，稳中求进推动崇明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

一、强化对标对表，以更高站位坚持党的领导

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履职基本功必修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增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认真落实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制度，对标对表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和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总体定位和要求，谋划和推进各项工作，保证人大工作始终向中心聚焦、为大局出力。

二、把握载体定位，以更宽思路拓展民主实践

牢牢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深化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十大行动”和重点任务清单，重点在赋能基层立法联系点、设立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和民生微实事项目立办制、加强民情民意归集分析、支持人大代表参与基层治理等方面下功夫，不断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机制。擦亮“有事大家议”“法治沙龙”“走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开放日”等品牌，聚力打造具有崇明辨识度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名片。大兴调查研究，增进同人民群众的感情，最大限度凝聚各方面共识，夯实人大工作的民意基础。加强对全过程人民民主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研

究宣传，积极营造共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良好氛围。

三、突出鲜明主题，以更强力度服务中心大局

自觉将中心所在、大局所需、群众所盼与人大所能紧密结合起来，紧扣党中央、市委和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履职行权，保证人大工作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学习贯彻新修改的监督法，强化人大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建立完善区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本级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制度，对种子法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区“十五五”规划编制、河长制”工作落实、医养结合工作、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等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围绕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妇女权益保障、新时代侨务工作、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财政性资金购买第三方服务、商事审判与执行等开展专题调研，借力法律专家“外脑”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做到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健全落实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的制度，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围绕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重点作出决议决定。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有序做好人事任免工作，探索强化人大任命人员任后监督。

四、尊重主体地位，以更实举措支持代表履职

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加强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持续深化“家站点”迭

代升级，充实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站点功能，健全代表反映群众意见的分级分类处理反馈机制，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持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强化代表思想政治教育和履职能力锻炼，拓展代表知情明政渠道，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丰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支持代表更好依法履职。继续优化代表建议督办机制，深化落实代表履职清单制度，加大代表履职风采宣传力度，激发代表履职动力和活力。

五、注重质效提升，以更严要求加强自身建设

坚持“四个机关”目标定位，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人大自身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加强常委会及机关党的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接续奋进年”为牵引，发挥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能力建设、制度建设等保障作用，进一步激发人大工作队伍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强化各专工委工作融合，深化区、乡镇人大工作联动，支持崇明人大工作研究会开展课题研究，办好崇启海三地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协同联动提升全区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各位代表，同志们！面对机遇挑战，惟有勇往直前。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赓续前行，真抓实干、锐意进取，不断丰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崇明新实践，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崇明绿色发展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说明

——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沈国兴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以下简称《报告（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报告的形成过程

报告起草工作于2024年10月中旬正式启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二次主任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了起草方案。11月上旬，形成《报告（讨论稿）》，在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内部征求意见。12月初，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分别主持召开座谈会对《报告（讨论稿）》进行讨论修改。12月上旬，形成《报告（征求意见稿）》，分送“一府一委两院”、政府组成部门、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乡镇人大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报告（送审稿）》，并报区委审定原则同意。常委会第六十八次主任会议对报告作了一定的文字修改，形成《报告（草案）》。现将《报告（草案）》提请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报告的主要内容

报告由两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2024年的主要工作，第二部分是2025年的主要任务。

在2024年的主要工作部分，《报告（草案）》围绕五个方面对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进行了总结。一是坚持凝心铸魂、把牢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方面，《报告（草案）》总结了区人大常委会在区委的领导下，强化理论武装、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落实党的领导制度等工作。二是坚持守正创新、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方面，《报告（草案）》总结了区人大常委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完善民主实践机制、搭建民主平台载体、讲好人民民主故事等工作情况。三是坚持突出重点、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报告（草案）》对区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生态建设指标、发展动能增强、民生福祉改善、法治崇明建设、财政和国资管理增效等依法履职的情况进行了总结。四是坚持人民至上、支持代表主体作用发挥方面，《报告（草案）》总结了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代表主体地位，深化拓展“两个联系”、加强代表建议工作、优化履职服务管理等情况。五是坚持固本强基、深化“四个机关”建设方面，《报告（草案）》对区人大常委会紧扣“四个机关”要求，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能力建设、

协同联动等情况进行了总结。同时，实事求是地指出了工作中应当重视解决的一些问题。

在 2025 年的主要任务部分，《报告（草案）》分别围绕强化对标对表，以更高站位坚持党的领导；把握载体定位，以更宽思路拓展民主实践；突出鲜明主题，以更强力度服务中心大局；尊重

主体地位，以更实举措支持代表履职；注重质效提升，以更严要求加强自身建设等五个方面，提出了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的工作设想。

以上是对《报告（草案）》的简要说明，请予审议。

上海市崇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预算的审查监督，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发挥预算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立足高标准推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有关目标，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预算、预算调整方案、决算，监督预算执行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区本级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三条 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遵循依法实施、公开透明、全面规范、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

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区人大常委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区政府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第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财经委）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期间，负责对本级预算草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提出审查结果报告。区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负责协助具体工作。

第六条 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在常委会领导下，负责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承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查预算、决算、预算调整方案和监督预算执行方面的具体工作；承担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方面的具体工作；承担预算联网监督方面的具体工作；承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以及区人大财经委需要协助办理的其他有关财政预算的具体事项。

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预算情况，并获取相关信息资料及说明。经主任会议批准，可以对各部门、各预算单位、重大投资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和专项资金使用进行调查，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协助、配合。

第七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下简称乡、镇人大主席团）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本级决算草案等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第二章 预算审查监督的重点和方式

第八条 审查监督财政政策的重点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财政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及市、区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情况；
- （二）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相衔接的情况；

（三）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工作，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保障的情况；

（四）财政政策制定过程中充分听取人大代表与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的情况；

（五）财政政策的合理性、可行性、可持续性等情况。

第九条 审查监督一般公共预算应当重点围绕支出总量和结构、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部门预算、转移支付、预算收入等内容。

审查监督支出总量和结构的重点包括下列内容：

（一）支出总量和结构贯彻落实国家及市、区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情况；

（二）支出总量及其增减的情况；

（三）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绩效等情况。

审查监督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的重点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点支出预算和支出政策相衔接的情况；

（二）重点支出规模变化和结构优化的情况；

（三）重点支出决策论证、政策目标和绩效的情况；

（四）重大项目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的情况；

（五）重大项目决策论证、投资安排和实施进度、实施效果等情况。

审查监督部门预算的重点包括下列内容：

（一）部门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的情况；

（二）部门预算与支出政策、部门职责衔接匹配的情况；

(三)项目库建设、部门重点项目预算安排和绩效的情况;

(四)新增资产配置的情况;

(五)结转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

审查监督转移支付的重点包括下列内容:

(一)各类转移支付保障各级财政承担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匹配的情况;

(二)促进本区各乡、镇间财力均衡及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的情况;

(三)健全规范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的情况;

(四)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的情况;

(五)转移支付预算下达、使用及绩效等情况。

审查监督预算收入的重点包括下列内容:

(一)预算收入安排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相适应的情况;

(二)各项税收收入与对应税基相协调的情况;

(三)预算收入依法依规征收、真实完整的情况;

(四)预算收入结构优化、质量提高的情况;

(五)依法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等情况。

第十条 审查监督政府性基金预算的重点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金项目征收、使用和期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二)收支政策和预算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可持续性的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使用的情况;

(四)政府性基金项目绩效和评估调整等情况。

第十一条 审查监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重点包括下列内容:

(一)预算范围完整、制度规范的情况;

(二)国有资本足额上缴收益和产权转让等收入的情况;

(三)支出使用方向和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

(五)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的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的情况;

(七)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增强国有企业运行稳定性和风险防范、与国资国企改革相衔接等情况。

第十二条 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的重点包括下列内容:

(一)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的情况;

(二)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的合理性情况;

(三)新增债务规模合理性情况;

(四)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项目合规性情况、专项债务项目科学性情况;

(五)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储备情况,包括项目类型、投资金额、年度资金需求等;

(六)债券使用情况、举债项目的执行和资金管理情况、重大政策措施的落实落地情况;

(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偿还、项目绩效情况;

(八)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情况。

第十三条 区政府应当加强对财政政策的管理，在制定的地方重大财政政策发布前，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地方重大财政政策发布后，应当及时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区政府财政部门制定的重大财政收支政策文件应当在发布后的十五日内送区人大财经委、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第十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重大投资项目的预算审查，推动政府完善重大投资项目预算编报工作，加强对重大投资项目的预算执行监督，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和绩效管理情况。

区政府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时，应当同时报告重大投资项目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区政府相关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对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安排进行调整的，应当及时向区人大财经委、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报告。

第十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监督本级政府及其部门依法及时公开预算信息。

区和乡、镇政府及其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除涉及国家秘密外，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的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的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经本级预算主管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的二十日内由各单位向社会公开。预算、决算支出应当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性质分类公开到款。

各级政府应当公开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决算全部按具体项目公开；公开经批准的本地区债务限额、债务余额和有关债务的使用、偿还等情况。各级政府应当公开各类财税制度，逐步公开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等。

各部门、各单位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机构设置、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公开审计查出问题及其整改情况，公开政府采购信息、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信息。

预算信息公开应当统一规范、便于公众查询。预算信息应当以政府或者部门、单位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向社会公开，各门户网站应当设立预算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信息。

第十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监督本级政府及其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加强对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的审查监督。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和成本支出绩效评价，强化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促进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相结合，将重要绩效评价结果与决算草案同步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审查。

第十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可以采取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视察、专题调研、召开听证会等

方式，对本级和下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乡、镇人大主席团可以通过安排人大代表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情况汇报或者专项工作报告，开展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对本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与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的机制。

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初步审查监督工作时，应当广泛听取区人大代表与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应当组织区人大代表参加相关座谈会、通报会和预算初步审查会议等。区人大常委会可以组织建立预算审查专业代表小组，组织区人大代表参与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可以聘请预算审查监督顾问或者邀请相关专家协助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

区人大常委会以及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为本级人大代表审查和批准预算提供咨询及服务。

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审查预算草案前，应当采取多种方式，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听取选民与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各级政府财政等部门应当在编制预算、制定政策和推进改革过程中，通过座谈会、通报会、专题调研、办理议案建议和邀请人大代表视察等方式，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区人大财经委、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与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合力开展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协同工作机制，发挥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专业特点和优势。

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

机构应当坚持议事与议财相结合，将重点工作与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相结合，将相关部门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及绩效情况作为监督政府有关工作推进和政策落实情况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联系部门重点支出、重大项目和重要政策的资金安排与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审查等工作，提出专项审查意见等，作为区人大常委会对预算、决算提出审议意见、决议或决定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区人大常委会与区政府共同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实现预算审查监督信息化和网络化。

区人大常委会应当按照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督的要求建设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完善系统功能，运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加强对支出预算和政策的审查监督，增强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有序完善本区财政预算、部门预算在线、实时、动态预警及在线协同处理工作机制。区政府财政和预算部门通过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接收、处理、反馈预警问题。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在系统内跟踪预警问题处理全过程。

有序完善本区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在线协同监督工作机制。区政府审计部门在线提供问题及整改清单信息，被审计单位上传整改情况。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在线跟踪整改进度，实时监督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区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通过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供财

政预算、国有资产管理、审计、税务、统计等方面数据、资料，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工作机制。

区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完善区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功能，指导推动乡、镇人大开展本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

区人大常委会与区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保障信息安全，加强涉密数据信息管理，确保数据安全。

第三章 预算的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或乡、镇人大主席团对本级政府的收入和支出是否全部纳入预算进行审查监督。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法将所有政府收入、支出全部列入预算，不得隐瞒、少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统筹。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审查监督本级政府是否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预算。

预算草案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应当列示预算收支情况表、转移支付预算表、基本建设支出表、政府债务情况表等，说明收支预算安排及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应当按基金项目分别编列、分别说明。政府性基金支出编列到资金使用的具体项目，说明结转结余和绩效目标情况；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收入编列到行业或者企业，说明纳入预算的企业单位的上一年

总体经营财务状况。支出编列到使用方向和用途，说明项目安排的依据和绩效目标；

(四)预算草案应当说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等情况。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预算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项目支出标准体系、预算绩效评价体系。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各有关部门编制政府中期财政规划；各有关部门编制部门中期财政规划。

第二十三条 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向区人大财经委、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通报预算编制情况，并征求意见。

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应当在预算编制阶段，了解本级预算草案和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对预算安排的意见，并反馈给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每年从对口联系部门中确定若干重点部门，开展预算初审工作，每五年完成对口联系部门的预算初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区人大常委会进行初步审查。区人大财经委、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进行初步审查时，政府财政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说明情况，听取审议意见。

区人大财经委、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反馈给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办理。政府财政部

门应当在人民代表大会议举行的五日前书面反馈办理情况。初步审查意见及其办理情况的报告，在人民代表大会议期间，印发本级人大代表。

乡、镇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人民代表大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提交本级人大主席团初步审查。

第二十五条 提交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同时依法提交下列相关材料及有关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 (二)部门预算表；
- (三)对下级转移支付明细表；
- (四)预算草案中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的类别表和重大投资项目的项目表；
- (五)政府债务余额和限额情况表、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的专项资金支出表；
-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八)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九)预算编制的有关说明；
- (十)其他材料及有关说明。

第二十六条 对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初步审查，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预算决议的要求；
- (二)预算安排是否合法，是否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收支政策是否切实可行；
- (三)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

的预算安排是否合理、可行；

(四)预算草案编制是否完整，按功能分类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否编列到项，按经济性质分类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否编列到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其功能分类的，是否编列到项；

(五)对下一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预算是否规范、适当；

(六)预算安排举借的债务是否合法、合理，是否有可行的偿还计划和稳定、可靠的偿还资金来源；

(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草案说明是否全面、清楚；

(八)与预算有关重要事项的说明是否清晰。

第二十七条 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应当在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举行前，组织本级政府发展与改革、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为本级人大代表解读预算草案。

第二十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议或主任会议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议举行前，听取本级人大财经委、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对预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情况和意见。

第二十九条 各级政府一般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议举行的五日前，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乡、镇人大主席团提交预算草案及其报告的正式文本。

第三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议期间，区人大财经委应当根据区人大代表的审议意见，结合初步审查意见，提出关于总预算草案及上一年总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对上一年预算执行、区人民代表大会预

算决议落实情况及对本年度预算草案安排作出评价；对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草案和预算报告提出建议；对执行年度预算、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绩效、加强预算监督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查结果报告经大会主席团通过后，印发全体人大代表。

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设立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根据区人大代表的审议意见，结合初步审查意见，向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总预算草案和上一年总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议设立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对预算草案提出审查意见。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议期间，人大代表审议预算草案和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时，本级政府财政等相关部门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人大代表询问。对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予以反馈。

第三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区本级预算后，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批复区本级各部门预算和下达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算的情况，抄送区人大常委会。

区政府应当及时汇总下一级政府的预算，报上一级政府和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区政府对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预算执行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督，各级政府、各

部门、各单位应当自觉接受监督，全面、真实反映预算执行情况并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三十三条 预算执行情况监督的主要内容：

-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情况；
- (二)组织预算收入的情况；
- (三)预算批复和支出拨付的情况；
- (四)各预算部门、预算单位的预算制度、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等情况；
- (五)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安排和资金到位以及执行情况；
- (六)超收收入的管理情况，短收及其处理情况；
- (七)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资金的使用情况；
- (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情况；
- (九)向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 (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 (十一)在预算执行中，各部门、各单位不同预算科目间的预算资金确需调剂使用的，是否按政府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 (十二)预算执行中发生的其他重大事项和特定问题。

第三十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听取和审议本级政府关于本年度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本年度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三十日前，向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提交本年度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乡、镇政府

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本年度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十日前，向本级人大主席团提交本年度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三十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区政府研究处理。区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以及区政府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应当向区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年度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前，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应当听取区政府有关部门关于预算执行、管理情况的汇报，并将有关情况反馈至区政府财政部门，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三十日内提出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市有关规定，按年度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报告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情况，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备案。

第五章 预算调整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八条 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预算执行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必须调整的，各级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区政府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乡、镇政府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九条 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

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通报预算调整初步方案的有关情况。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本级预算调整的初步方案提交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进行初步审查。

乡、镇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十五日前，将本级预算调整的初步方案提交乡、镇人大主席团初步审查。

第四十条 区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预算调整方案，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 调整的理由和依据；
- (二) 调整的项目和数额；
- (三) 收支平衡情况；
- (四) 与预算调整有关重要事项的说明是否清楚。

第四十一条 区人大财经委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对预算调整方案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作出评价；
- (二) 预算调整收入和支出的基本情况；
- (三) 对调整的项目和资金安排等事项是否合理作出评价；
- (四) 对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预算调整方案提出建议；
- (五) 对执行调整后的预算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二条 各级政府未经法定程序作出的预算调整决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政府应当责令其改变或者撤销。

第四十三条 严格控制预算调剂，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执行，因重大事项确需调剂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预算执行中出台重要的增加财政收入、支出的政策措施，或者预算收支结构发生重要变化的情况，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通报。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必要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六章 决算的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四条 区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区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区政府审定，由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并作关于本级决算的报告。乡、镇政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决算草案应当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所列科目编制，按预算数、调整预算数以及决算数分别列出，对重要变化应当作出说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编列到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

决算报告应当重点说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未实现预算的主要原因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区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实行权责发生制的特定事项，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四十五条 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本级决算草案送交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进行初步审查。

乡、镇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十日前，将上一年本级决算草案送交本级人大主席团进行初步审查。

第四十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决算草案，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 预算收入情况；
- (二) 支出政策实施情况和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
- (三) 结转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 资金结余情况；
- (五) 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 (六)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 (七) 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
- (八) 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 (九) 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 (十) 超收收入安排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 (十一)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 (十二) 其他与决算有关的重要情况。

第四十七条 区人大财经委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区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本级决算收入和支出的基本情况；
- (二) 对本级决算的总体评价；
- (三) 对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决算提出建议；
- (四) 对本级决算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批准本级决算

后，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区政府各部门批复决算，同时将批复的部门决算送区人大常委会。

区政府应当及时汇总下一级政府的决算，报市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备案。上级政府对报送备案的决算认为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不适当，需要撤销批准该项决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第七章 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

第四十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应当围绕区本级政府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的审查和批准以及预算执行监督，规范工作程序，完善工作机制，综合运用监督方式方法，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

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等有关委员会在对区政府预算草案初步方案、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或者对政府债务开展专项审议时，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当按有关规定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应当加强对区本级政府债务的调查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半年向区人大财经委、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提供政府债券资金的下达、使用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情况。

本区应建立健全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区政府应每年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说明政府债券的使用、资金管理、项目库建设和债务风险以及债务限额、余额、制度建设等情况。

第五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推动区政府完善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

案编报有关债务的内容：

(一) 在上一年度政府债务执行和决算情况表中，应当反映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的限额和余额、债务年限、还本付息等情况；

(二) 在本年度政府债务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表中，应当反映政府债务限额和预计余额情况，年度新增债务安排等情况；

(三) 在政府债务指标情况表中，应当反映债务率等债务风险评估指标情况；

(四) 在专项债务表中，应当反映上一年度本级政府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情况；

(五) 政府因举借债务而提请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应当反映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新增债务规模和限额分配等情况。

第五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推动区政府细化预算报告、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决算报告中有关债务的内容：

(一) 预算报告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等情况；

(二) 预算调整方案内容应当包括本级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等情况；

(三) 决算报告应当包括本级政府债务规模、结构、使用、偿还、项目实施绩效情况，重大建设项目资金到位等情况。

第五十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的监督，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透明，加强对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地方国有企业融资行为的监督。区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债务信息公开机制、债务风险评估和预

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

第八章 预算的审计监督

第五十三条 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应当加强与区政府审计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工作协同。审计部门应当聚焦审计重点，加大对支出预算和政策执行的审计监督力度，加强绩效审计，在研究提出下一年度审计监督重点内容和重点项目时，应当与人大常委会相关重点监督工作相衔接，形成监督合力。

区政府审计部门应当在区委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后，及时将年度计划正式文本抄送本级人大财经委、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区人大常委会监督预算执行时，可以就特定事项要求区政府进行专项审计或者审计调查，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结果。

第五十四条 区政府审计部门应当按照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要求，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决算草案进行审计监督，为区人大常委会开展预算执行、决算审查监督提供支持服务。

区政府审计部门应当在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前，向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汇报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

第五十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听取和审议区政府提出的上一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工作报告应当重点报告下列内容：

（一）本级预算执行、重要政策实施和财政资金绩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基本情况；

（二）审计查出的问题及问题清单；

（三）审计查出问题的原因分析及审计意见和建议；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情况。

第五十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可以同时听取和审议区政府财政部门、部分被审计预算单位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专项报告，可以对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专题询问。有关被审计单位和区政府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审议意见，并接受询问。区人大常委会在听取整改情况报告时，可以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应当与审计工作报告相对应，重点反映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并提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单项整改结果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清单；重点反映未整改问题的原因和下一步举措，对未完成整改问题加强闭环管理等内容。

第五十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可以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加大监督力度，督促问题整改，推动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及责任追究机制。

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应当根据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的要求，结合审计查出问题性质、资金规模和以往整改情况等，确定跟踪监督的突出问题和责任部门，组织开展跟踪监督，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调研报告。

本区应当建立健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各类监督的

贯通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第五十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审计工作报告、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区政府研究处理。区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听取的审计工作报告、整改情况报告及其审议意见，区政府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应当向区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区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整改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区政府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五十九条 区政府财政等部门结合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及其整改情况，完善相关政策，健全预算管理制度，优化年度预算安排，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完善支

出政策的重要参考。区政府财政部门对突出问题屡审屡有、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部门、单位，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时，依据其整改情况，予以重点审核。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预算审查监督具体办法。

区人大常委会加强对乡、镇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指导，上下联动，共同做好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0月27日崇明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顾国兴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审议表决的《上海市崇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背景和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职能，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国家监督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内容，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提出一系列重要改革举措。2021年9月，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下简称“市《条例》”)。2022年10月，浦东新区人大常委会和闵行区人大常委会相继对原有区级预算审查监督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02年出台，2017年历经修改，在加强区本级预算审查监督、强化预算约束、规范政府预算行为、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近年来党中央、全国人大、市人大对预算审查监督的新要求相比，在审查监督的内容、范围和方式等方面需进一步完善和改进。为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及全国人大、市人大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职能，有必要对《办法》进行修订。

用，但与近年来党中央、全国人大、市人大对预算审查监督的新要求相比，在审查监督的内容、范围和方式等方面需进一步完善和改进。为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及全国人大、市人大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职能，有必要对《办法》进行修订。

二、起草过程和基本思路

本次《办法(修订草案)》制定遵循以下原则：一是主动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主要内容，结合监督法修改、机构改革变化和本区预算审查监督工作面临的新情况，对预算审查监督办法中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条款加以修改完善，确保上位法的要求得到有效落实。二是学习借鉴其他省、市和本市其他区人大的有益经验，将崇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实践经验和创新做法制度化，并着力在可操作性方面予以细化完善。

区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修订工作，明确将其作为常委会本年度的一项重要工作。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市委有关精

神，对照监督法、预算法和市《条例》有关规定，逐一研究办法中各章条款项，形成《办法（修订草案）》初稿。在此基础上，通过调研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认真听取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各乡镇人大，以及区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形成修订情况说明。12月9日，区人大常委会党组2024年度第十九次会议专题听取了起草工作情况汇报，并就《办法（修订草案）》的修改完善提出明确要求。在汇总研究各方面意见基础上，对《办法（修订草案）》再次进行了完善。

三、办法体例和修订内容

（一）办法体例

此次《办法（修订草案）》采用“废旧立新”的方式，一是修改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名称，由《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办法》修改为《上海市崇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二是扩大了办法的适用范围，将适用范围由“区本级”扩大至“区和乡、镇”两级，既细化明确了区和乡、镇两级人大开展预算审查监督相关程序，也明确了区和乡、镇两级政府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的相关内容，体系更加完备。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遵从市《条例》框架及主要内容，并结合崇明区实际，对审查监督的部分内容作了细化充实。调整后从原来的六章三十八条修订为《办法（修订草案）》九章六十一条。其中：第二章是预算审查监督的重点和方式，第三章至第六章分别对预算、执行、调整、决算的审查监督作出具体规定，第七章和第八章重点对政府债务、审计监督等作出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明确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根据市《条例》第二章规定，新增了第二章“预算审查监督的重点和方式”。为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改革要求，《办法（修订草案）》分别明确财政政策、区级“三本预算”的审查监督重点，特别是把加强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监督有关内容在办法中予以细化，以体现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针对性。（第八条至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二是健全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机制。根据市《条例》第二章第二十条之规定，为进一步发挥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作用，《办法（修订草案）》明确了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每年从对口联系部门中确定若干重点部门，开展预算编制初审，并要求每五年完成对口联系部门的预算初审工作。（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三是进一步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根据市《条例》第二章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结合今年以来崇明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建设情况，本次《办法（修订草案）》新增第二十条“区人大常委会与本级政府共同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实现预算审查监督信息化和网络化”。同时，明确区人大常委会要指导推动乡镇人大开展预算联网监督工作。

四是进一步规范政府债务审查监督。根据市《条例》第七章规定，本次《办法（修订草案）》新增第七章“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明确加强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工作，进一步规范人大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程序，细化完善预算、决算草案及报告中有关债务的内容。同时，为进一步体现

监督法修改有关精神，充分落实党中央、市人大关于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有关要求，《办法（修订草案）》首次明确规定了本区应当建立健全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及时响应市人大常委会11月出台的《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第四十九条）

五是进一步强化审计整改工作监督。根据市《条例》第八章规定，本次《办法（修订草案）》新增了第八章“预算的审计监督”，规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工作，明确建立各部门工作协调机制，推动政府加强审计整改闭环管理，加强对审计结果的应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第一，明确工作协同机制，区审计部门在研究提出下年度审计监督重点内容和项目时，应当与人大相关重点工作衔接（第五十三条）；第二，针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明确人大常委会应当运用多

种方式对整改情况进行专项审议和跟踪监督，推动政府加强审计整改闭环管理（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三，进一步加强对审计结果的运用，明确政府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完善支出政策的重要参考。（第五十九条）

六是进一步拓宽预算审查监督范围。依据市《条例》第一章第二条“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预算、预算调整方案、决算，监督预算执行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之规定，将适用范围拓展至区和乡、镇两级。同时明确要加强对乡镇人大的业务指导，实现上下联动，共同做好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

《办法（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节能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发展改革委向区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我区2024年度节能工作推进情况。

一、2024年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我区在抓好稳增长工作的前提下，全力开展各项节能工作。根据统计部门数据反馈，我区2024年上半年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0.2%（全年数据将于2025年6月反馈），受民生用能大幅增长、非工行业经济效益降幅较大等因素影响，2024年我区节能指标完成压力较大。

二、2024年节能工作落实情况

（一）坚持目标引领，严格落实责任

结合三岛目标定位，梳理《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工作任务，针对能源、建筑、交通、农业、固废和碳汇等重点领域

域，分解落实具体工作和项目，制定《关于印发2024年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及时开展重点工作季度督查。同时，将碳中和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各乡镇、区属企业领导班子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形成“年初方案定责、年中项目督查、年底评价考核”的闭环工作机制。

（二）聚焦重点领域，推进节能降碳

1.积极参与双碳示范创建。我区共4个项目入选上海市首批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名单，占入选项目总数的五分之一。建设镇富安-白钥村、璞叶小镇低碳数字化生态养殖示范园、上海冠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市属企业）分别在农村低碳社区建设、“渔光互补”能源经济系统建设、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企业碳中和综合管理等领域工作亮点突出。

2.强化工业领域节能增效。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企业3家，共计节约标准煤10.32吨。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3家企业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市级验收，3家企业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区级验收。深入推进节能技改，摸排重点企业节能技改项目11个。助推重点项目示范创建，上海力睿精密金属有限公司成功创建市三星级绿色工厂，长兴产业园区成功创建市三星级绿色园区。

3.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新能源开发利用，稳步推进中能建中兴镇100兆瓦等多个渔光互补项目建设，协调推进申能光明长江养殖场67.62兆瓦渔光互补等项目前期工作。预计2024年，我区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为79.9万千瓦，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崇明三岛用电总量比重达

到32%。稳步推进陆上风电项目开发，完成崇明新村风电场核准，推进龙源北堡二期风电场土地利用相关工作，推进华能前卫五期风电场专项规划编制。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深化虚拟电厂运管平台功能应用，完成万达广场等用户的负荷数据接入贯通，已接入负荷12万千瓦，可调节能力约为8.1万千瓦。积极稳妥推进绿证采购，鼓励各类用能主体通过购买绿电绿证进行可再生能源消费替代。已圆满完成第一轮12万张绿证采购任务，正推进第二轮24万张绿证采购工作，力争补齐“十四五”前三年能耗缺口。

4.推动交通领域高质量发展。健全绿色交通体系，有序推进轨交崇明线、沪渝蓉高铁各项建设工作。在全市率先实现新能源公交车和新能源出租车区域全覆盖，2024年更新购置新能源公交车58辆、新能源环卫车5辆，新能源适配车型公务用车1辆。完善绿色交通配套设施，对居住和商业地块开发明确提出新能源充电桩规范配建要求，适当提高点状供地项目新能源充电桩配建比例，新增80个公共（含专用）充电桩。

5.深化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新建建筑全面实施绿色建筑标准，共对5个拟出让地块提出绿色建筑要求，在施工许可环节落实绿色建筑二星级项目8个，建筑面积约17.35万平方米。推广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应用，落实新建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项目8个，建筑面积45.82万平方米，可再生能源应用面积约25.26万平方米。推进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加强废弃混凝土利用管理，在监建筑工程共签订《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合同》9份，废弃混凝土合同量约4790吨。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在陈家镇国际生态社区内开展超低能耗建筑集中示范，对崇

明陈家镇浅层地热能科学实验场项目提出超低能耗建筑要求。

6.推进粮食节约与反食品浪费工作。印发《崇明区加强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方案》《上海市崇明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方案》，建立崇明区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联合推进机制，将餐饮企业、机关食堂、酒店、农家乐等餐饮服务单位作为推动反食品浪费工作的主要力量，强化监督检查，统筹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

（三）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绿色发展

1.鼓励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我区产业用地（工业+仓储）中1%专门用于发展资源循环利用行业，进一步提升我区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的发展规模和能级水平。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纳入新一轮本市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发展名单。

2.深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制定《崇明区2024年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重点任务安排表》，明确具体工作任务。持续落实禁止、限制使用“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塑料餐具”等要求，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在区集贸市场双月督查评分细则中增加“落实限塑要求”。持续开展旅馆业不主动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六小件）执法检查，推动塑料污染源头减量。

3.持续加强固废处置能力。长兴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中心，堡镇、横沙建筑垃圾分拣中转站已实现试运营。加快崇明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中心、庙镇建筑垃圾资源化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及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水平。预计2024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45.2%。

4.落实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方面，制定《崇明区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实行秸秆机械化还田与离田利用双措并举，持续推进本地玉米秸秆饲料化利用，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98%以上。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完成2023年度粪污资源化利用监测评估。推广清洁养殖工艺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提高畜禽粪污处理和利用的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95%以上。

（四）聚焦科技赋能，提升发展能级

提升数字化双碳管理水平，启动数字驱动、精细分类的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双碳智慧管理平台项目建设，构建形成“区域碳排放管理”“区域能耗管理”“企业能碳管理”“GEP核算展示系统”等多领域数据统一采集与治理、管理与互通、分析与展示的管理平台。开展GEP核算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开展2023年GEP核算，深度挖掘特色中药、种源种业、康养服务等更多崇明特色指标数据，丰富崇明世界级生态岛GEP核算成果的内涵和外延。修改完善《崇明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完成市区两级意见征询，拟于明年初正式印发实施。启动崇明横沙森林碳汇计量试点实践工程，会同相关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先行先试推进崇明横沙森林碳汇计量试点重点实践工程，探索制定森林碳汇计量技术规范。科技赋能农业现代化发展，积极对接相关院士团队、科研院所、高校及高科技农业企业进驻长三角农业硅谷，推动企业在崇开展农业科创项目研究、建立实验基地。出台《崇明农业科创基金管理办法》《崇明农业科创基金管理人遴选方案》，推进设立崇明农业科创基金，引领崇明农业向高端跃升。

（五）加强宣传引导，凝聚社会共识

结合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等活动，宣传节能降耗、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先进典型案例。在世界粮食日开展“厉行勤俭节约，制止餐饮浪费承诺书”签署活动及食堂满意度问卷调查。围绕节水节能、反食品浪费、垃圾分类、塑料污染治理、绿色出行等主题，定期更新机关办公楼宇电梯间、食堂等大屏宣传内容。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和《反食品浪费法》等校园知识讲座，引导和劝诫学生“崇尚节约，反对浪费”。完成 23 所首批上海市绿色学校复评工作，正在开展 1 所“绿色学校”创建和第二批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校创建。全年共完成 6 家“绿色餐厅”创建。

（六）优化生态体系，增强资源禀赋

增强生态建设能力，出台《上海市崇明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5 年）》，启动美丽崇明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编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建设。坚持科学绿化，落实新造林项目 2097 亩，推进 2023 年公益林抚育项目 1.2 万亩；新建绿地 30.1 公顷，绿道建设 9.15 公里；建成口袋公园 6 座。筑牢湿地屏障，上海崇明东滩候鸟栖息地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上海首个世界自然遗产之地。启动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工程，用足用好湿地生态补偿资金，确保我区湿地面积保持稳定，湿地生态功能得到提升。改善空气质量，围绕能源活动、工业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废弃物处置等五大重点领域，持续开展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细颗粒物（PM_{2.5}）等减排量，达到市对区考核要求。推广碳普惠体系应用，组织区内近 50 家企业申报分布式光伏

发电减排项目，目前全区已有 95 个项目提交申请，56 个项目通过审核。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以建设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为目标，有序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发展，加快建设生态美丽幸福、宜居宜业宜游、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崇明。

（一）持续推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

制定并落实 2025 年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针对能源、建筑、交通、农业、固废和碳汇等重点领域，细化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任务分工，分解落实具体工作和项目。定期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开展跟踪督查，压实责任，动态掌握各项工作进展，确保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二）推进 GEP 核算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相关研究

持续开展参数本地化及 GEP 核算工作，邀请行业专家对 GEP 核算结果进行审核与论证，择时通过权威途径对外发布核算结果。初步计划将 GEP 核算工作继续纳入第六轮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及时跟踪评估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成效，建立 GEP 核算工作长效机制，确保工作的连贯性、持续性。深化 GEP 核算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和生态补偿等工作的衔接与应用。加大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路径、模式的探索，加快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机制和保障机制。

（三）抓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工业领域。继续抓好重点企业节能技术改造，跟踪督促项目实施。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光伏项目、节水型企业等建设工作。

2025年计划实施淘汰落后产能项目1-2个。

建筑领域。推进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超低能耗建筑，提升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履约率，完善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有关强制性标准和管理规定，做到闭环监管，确保绿色建筑实施效果。

交通领域。持续推进新能源公交车更新购置与充电桩配建，2025年计划更新购置新能源公交车206辆、新增80个公共（含专用）充电桩，加快新能源公交车更新换代进度，严格落实充电桩配建标准。

公共机构领域。继续做好节约型机关“回头看”工作，完善节约型机关创建有关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党政机关能源资源节约工作基础，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农业领域。全力打造“长三角农业硅谷”，

持续深化农业招商工作，大力引入工厂化种养等设施农业项目和绿色高效投入品等生物农业项目。确保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8%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

新能源领域。推进中能建中兴镇100兆瓦、华电绿华镇81兆瓦等渔光互补项目建设，推进崇明新村风电场项目建设。推进龙源北堡二期风电场、华能前卫五期风电场前期工作。

生态碳汇领域。巩固提升森林经营能力，完成公益林抚育1.2万亩。持续跟进“国际湿地城市”创建工作，推进崇明北沿互花米草综合防治工程。推动碳普惠方法学、减排项目、减排场景、碳普惠消纳渠道的应用与实践。鼓励市民个人、企业集团等主体积极参与碳普惠项目申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书面审议《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2024年度节能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的说明

区人大财经（农业与农村）委

根据常委会的相关规定，区人民政府对于节能工作的实施情况，应当每年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前期，财经（农业与农村）委通过实地走访和听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情况汇报等形式，对本区节能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了调研，并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分析和研究，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报告的初审情况

财经（农业与农村）委认为，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报告的起草工作，主动沟通联系，征求意见。报告经多次修改后已相对完善，能够反映出政府部门2024年节能工作的推进情况及下年度工作举措，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建议将该报告提请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

六次会议书面审议。

二、节能工作的基本情况

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市节能降耗工作部署，以建设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为目标，着力优化产业结构，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加强节能监督检查，能源“双控”取得了积极成效，有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要工作如下：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目标管理。落实工作责任，将能耗强度降低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约束性指标，梳理《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具体工作和项目。严格评价考核，制定《2024年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将碳中和目标任务纳入与各乡镇、区属国有企业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并形成闭环考核工作机制，持续推动目标任务落实落细。

二是聚焦重点领域，深挖节能潜力。积极参与双碳示范创建，4个项目入选上海市首批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名单。强化工业领域节能增效。排摸重点企业节能技改项目11个，3家企业通过市清洁生产验收。调整淘汰落后产能企业3家，推动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示范创建。推动交通领域高质量发展。健全绿色交通体系，在全市率先实现新能源公交车和新能源出租车区域全覆盖，完善绿色交通配套设施，新增80个公共（含专用）充电桩。深化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对5个拟出让地块提出绿色建筑要求，落实绿建二星级项目7个，建筑面积约15.64万平方米。落实新建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项目8个，建筑面积45.82万平方米，可再生能源应用

面积约25.26万平方米。推进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在监建筑工程共报送《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合同》19份，废弃混凝土合同量约5777吨。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开展超低能耗建筑集中示范，提出超低能耗建筑要求。注重科技赋能，提升数字化双碳管理水平，着力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双碳智慧管理平台建设，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实现路径。

三是坚持多措并举，优化能源体系。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稳步推进中能建中兴镇100兆瓦等多个渔光互补项目建设，协调推进庙镇江口副业场85.99兆瓦渔光互补、申能光明长江养殖场67.62兆瓦渔光互补等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崇明新村风电场核准工作，推进龙源北堡二期风电场土地利用相关工作，推进华能前卫五期风电场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完成35千伏万达广场等用户的负荷数据接入贯通，已接入负荷12万千瓦，可调节能力约为8.1万千瓦。积极稳妥推进绿证采购，已圆满完成第一轮12万张绿证采购任务，正在推进第二轮24万张绿证采购工作。面对今年夏季极端高温天气影响，开展“电力需求侧响应”，相关部门靠前服务、科学调度，确保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四是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资源化利用。鼓励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我区产业用地（工业+仓储）中1%专门用于发展资源循环利用行业，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制定《崇明区2024年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重点任务安排表》，在集贸市场双月督查评分细则中增加“落实限塑要求”。长兴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中心，堡镇、横沙建筑垃圾分拣中转站已开展试运营，预计2024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45.2%。制定《崇

明区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利用，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8%以上。全面完成2023年度粪污资源化利用监测评估工作。推广清洁养殖工艺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确保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95%以上。

五是抓好宣传教育，凝聚社会共识。制定印发《崇明区加强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方案》《上海市崇明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方案》等文件，推进粮食节约与反食品浪费工作。以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为契机，宣传节能降耗、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先进典型案例。以绿色的主题、多元的形式，组织开展节能环保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系列活动，使生态文明教育更加深入人心。完成23所首批上海市绿色学校复评工作，正在开展1所“绿色学校”创建和第二批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校创建工作。全年共完成6家“绿色餐厅”创建工作。

虽然我区在节能降耗工作上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我区打造碳中和示范区建设目标，仍存在一定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能耗目标管理与刚性需求矛盾依然突出。用能产能匹配不够，尤其长兴海装产业基地及园区配套产业集聚和5G数据中心建设，将带来能源消耗持续增长。二是可再生能源发展空间十分有限。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养殖水域规划（2018-2035年）》规划，水产养殖规模逐步缩小，渔光互补项目发展空间将会受到较大制约；三是低碳产业孵化慢，新兴领域发展受到制约。特别是代表新兴产业的龙头企业和高能级科创主体较少、绿色低碳技术储备不足，高质量发展缺乏后劲支撑；四是公众节能

低碳意识仍有待增强。节能降耗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的针对性、系统性还需加强，全社会的能源节约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节能降耗工作，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财经（农业与农村）委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坚持统筹谋划，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节能降耗的关系，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要进一步完善节能降耗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做到信息互动，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要扎实开展《崇明区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和期末评估，推动主要目标任务有效落实。明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要结合我区产业发展等实际情况，科学确定“十五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任务，健全节能目标管理机制，加快推进我区碳中和示范区建设。

二是强化创新引领，推进节能提质增效。要引进符合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相匹配的产业项目，充分利用本区独特的地理位置和资源优势，积极挖掘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潜力，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要加强节能科技资源集成，强化源头治理与全过程清洁生产等领域技术攻关，加快先进技术推广应用，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移转化。要全面实施新建建筑绿色标准，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要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集约高效运输组织方式，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推广应用。要构建循环经济体系，推动资源循环利用和废弃物资源化利

用，降低碳排放和资源消耗，促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改善优化农村生态环境，助力乡村走低碳振兴之路。

三是持续深化改革，强化用能监督管理。要完善用能预算管理制度，探索开展能耗产出效益评价，推动能源要素向单位能耗产出效益高的项目倾斜。要依托我区双碳智慧管理平台，加快推进能源管理数字化转型，推广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建立跨行业、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加强节能领域事中事后监管，特别是加强高耗能行业中的小类行业“分类分级”审查监管，推动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要健全节能监察工作体系，夯实基层执法力量，加大对执法人员、能源

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依法从业能力和水平。

四是加强服务保障，夯实节能工作基础。政府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市级部门支持，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完善资金奖补办法，提高使用效益。要加强能源计量和统计能力建设，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要优化激励引导政策，大力培育领军型、复合型、专业型节能领域人才。要深化绿色节能低碳知识的宣传教育，提升政策法规、节能知识的知晓率和普及度，广泛凝聚共识，营造有利于节能降耗的良好氛围。

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 2024 年度 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区规划资源局向区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本区 2024 年度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

今年以来，我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规划引领的突出作用，切实提高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推进本区规划资源管理高质量发展。

一、2024 年主要工作及成效

2024 年，本区坚持规划引领地区发展，强化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主要开展了以下五个

方面的工作。

(一) 立足区域发展，构建完备的空间规划体系

围绕重大项目、重点区域，各类规划编制有序推进，规划引领作用不断凸显，项目落地的空间需求得到切实保障。

1. 服务重点项目开展详规编制。聚焦高铁、地铁等重点区域，编制完成地铁、高铁站点周边近期建设区域的详细规划，落实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和近期建设项目所需空间，推动站点区域配套建设同步跟进。编制完成轨交崇明线裕安站周边近期建设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高铁

站区域配套设施专项规划草案，目前该草案正在报送审批。聚焦世界级生态岛第五轮三年行动计划等重大项目，有序开展崇明岛原水输水管系统工程专项规划调整、城桥生活垃圾中转站和环卫停车场专项规划、八滧港等河道蓝线局部调整、陈家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等专项规划和明珠湖公园01街坊局部调整、东滩源以及民远学院城市更新项目等控详规划编制工作。聚焦服务重大民生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区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审批和入库；积极支持粮食储备保障，开展区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编制全区设施农用地专项规划，为后续3年的新增设施农用地项目提供管理依据；编制可再生能源（风电及光伏）发展规划，稳妥推进全区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

2.服务乡村振兴完善郊野规划。继续强化郊野地区规划引领作用，助力乡村振兴。一是立足乡镇发展，分级分类科学推进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按计划编制，保障项目落地空间。二是立足项目需求，有序开展项目图则更新。根据项目需要，有序开展现代农业园区水仙花种源中心、水稻良种繁育基地、绿华镇森养长江特种水养殖、长兴镇前卫农场项目等设施农用地项目图则更新工作。三是立足村庄风貌，落实上海市特色村落风貌保护传承行动，推进沪派江南特色乡村风貌试点单元建设。结合乡镇资源禀赋，选取中兴镇富圩单元和新村乡新乐单元为试点单元，推动试点单元片区方案和相关规划的编制工作。

3.服务“十五五”规划编制开展专题研究。落实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求，分析“十四五”崇明城乡空间优化成效和不足，针对“十四五”崇明城乡空间发展中存在的“城镇发展乏

力、乡村建设堵点多、生态建设任务难、耕地保护形势严峻”等问题，研究提出“因地制宜、创新驱动，统筹推动城镇新区建设和旧区更新”“多措并举，推动乡村空间优化利用”“守住底线，推动生态空间品质提升”和“严守红线，优化耕地空间”的“十五五”城乡空间优化策略，编写形成“十五五”崇明区城乡空间优化专题研究报告。

（二）助力城市发展，提供集约的资源要素支撑

1.合理安排时序，确保国土空间高质量利用。一是结合本区国土资源利用现状和潜力，组织编制2024年度国土资源利用计划，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保障重大建设项目空间落地，突出国土空间高质量利用。二是结合项目建设时序、财政资金保障、用地指标联动要求等各类要素研究编制本区2024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2024-2026年土地储备滚动计划，保障土地储备计划的合理性、可实施性以及执行率。

2.强化土地供应，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一是聚焦区第五轮三年行动计划重大项目，紧盯节点力保崇明大道二期（庙港东-岱山路）、陈家镇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项目等项目按时开工建设。二是锚定本区“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顺利完成新村风电场专项规划1-19号风机、110（35）千伏开关站项目等项目土地收储。三是优先保障乡村振兴项目土地供应。截至11月底，已完成乡村振兴项目农转用审批8个，本年度乡村振兴项目已使用的减量化指标为4.471226公顷，占全区减量化指标的14.89%。

3.加强要素统筹，夯实后备资源基础。一是稳步推进竖新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目

前已完成实施方案批复，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方案专项成果已入库，后续将进一步完善市级土地整治可研设计初步成果。二是全力落实减量化任务，2024年市规划资源局下达我区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减量化立项和验收各130公顷的工作任务（其中市属国企立项和验收任务各30公顷），截至11月底，共完成建设用地减量化立项任务70.83公顷，完成验收任务75.18公顷。为确保完成本年度任务，通过全区层面排摸梳理，已锁定横沙乡市水务局堤防处百惠圩地块并积极与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尽全力在年底前完成任务。三是积极开展产业用地双评估和低效用地处置工作，以三年为周期，按年度滚动推进。通过任务指标分解、处置路径明确以及清单式推进计划，分类细化处置方案，全力落实2024年度低效产业用地处置任务，全区已通过完成盘活处置任务量90.75公顷，占盘活处置总任务量的57.80%。四是稳妥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今年是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收官之年，已完成相关配套实施文件审议发文以及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潜力评估及上图入库方案，庙镇联益村试点地块入市工作已完成入市前征询工作，目前正在办理入市流程。

（三）注重城乡融合，打造宜居的生活生产空间

一是深入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聚焦需求，因地制宜，组织编制2024年度行动计划，指导乡镇有序推进落实项目建设，打造形成城桥镇人民路党群服务中心、新河镇富盛生活广场等一批提升社区居民幸福感、满意度的公共服务设施，完成区社区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的制

定和社区规划师遴选聘任工作，显著提升城乡空间品质，有效实现了空间资源整合，不断践行“人民城市”理念。

二是积极开展示范村村庄设计审批。加强村庄规划与设计，艺术赋能点亮和美乡村。立足村庄风貌，先后完成第六批五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的村庄设计审批以及相关规划调整编制等工作，完成第七批示范村村庄设计的专家和部门审查工作。

三是全力推进集中居住工作。围绕市、区两级关于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部署，稳步推进相关工作，保障农民权益。一是稳步推进2024年签约工作。按照聚焦“三高两区”、零星分散户的原则，对参与对象进行严格审核筛选，目前乡镇已完成农户签约246户。二是有序开展分流工作。充分考虑实际情况以及农户安置需求，有序开展实物置换分流工作。一方面开展2021年度陈家镇4号地块实物置换项目的431户农户试点分流引导工作。目前选择实物置换的农户选房工作已全部完成。另一方面为解决港西4号地块实物置换项目后续无法按期履约的风险，拟订《农民相对集中居住2021-2022年度实物置换意愿再选择工作方案》。目前各乡镇正在开展变更协议签订工作，力争年底前完成意愿再选择存量安置房农户的选房工作。

（四）深化制度改革，形成高效的行政审批流程

一是重大项目竣工“一证多验”深入实践。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成功实践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滩高级中学新建工程和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崇明新校区二期分批次验收，目前已全面完成上海市实验学校东

滩高级中学新建工程所有验收工作，校区已正式启用；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崇明新校区二期第一批次的竣工规划资源验收工作已于今年9月完成，后续将继续指导跟进其后批次的验收工作。

二是全市首张“三证合一”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顺利核发。持续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以“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为基础，优化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审批流程。通过提前梳理办理环节，加强部门协同，不断克服技术难题，实现了崇明三星第二敬老院新建工程项目“测算合一、验登合一”，成为全过程全流程落实审改举措和审批建设的乡村建设项目。

三是实现跨省通办业务成功办理。依托长三角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远程虚拟窗口”，采用“异地申请、属地审核、协同联动”模式，实时共享办理结果，衔接各环节，实现异地不动产登记业务的“就近办理、一次办成”。2024年已成功完成了崇启、崇海8例跨省通办不动产登记业务。

（五）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实施更严格的监测监管

一是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非农化”和“非粮化”问题。充分运用好“三调”成果，制定耕地保护宣传工作实施方案，累计开展36场耕地保护宣讲会，分发10200余份宣传材料，取得显著宣传效果。利用年度变更、信息交互等多种手段，确保复垦验收的新增耕地得到有效的保护和耕种。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细则，强化全要素管

控的土地管理，大力推进农村农业、造林绿化、河道建设等项目的备案审批。

二是全力落实违法占耕问题整改。不打折扣落实2024年督察发现问题图斑79宗的整改工作。目前已完成市级上报销项57宗，面积321.38亩，面积完成率为54.18%；其余问题正在稳步推进整改，确保限期内完成整改。全面推进全区宅基地违法占耕问题整改，针对980宗宅基地占耕问题落实“一宗一策”，逐宗落实整改消除。截至11月底，已整改完成810宗，完成率82.65%。其中国家自然资源督察通报问题下发43宗，已整改完成41宗，完成率为95.35%。

三是扎实开展违法用地综合整治工作。2024年是新一轮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的开局之年，按照市级工作安排，我区综合整治总任务为12747.03亩。一方面统筹制定我区新三年行动计划，科学合理落实各乡镇整治任务；另一方面根据市级对我区2024年度考核任务量2000亩，扎实开展整治工作。截至11月底，本年度综合整治任务已全部完成。

二、存在问题及困难

一是耕地保护落实难度增大。2024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通报指出我区耕地保护方面存在不足，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一是基层耕地保护认识有待提升。基层干部对于“三区三线”优先次序认识不足，对“非粮化”认识仍不清晰；二是生态建设用地需求增大，耕地后备资源有所匮乏，空间统筹难度增大；三是基层土地管理力量不足。目前乡镇城建中心承担土地、水务以及市容等多种职能，而我区202永农的保护任务最重，因此基层土地管理人均工作量较大，在推进工作开展中，仍存在对处置难度大、利益牵涉复

杂的违法用地线索采取少报、不报的方式，等待卫片执法处置的侥幸心理依然存在。

二是土地出让形势仍然严峻。受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影响，今年企业恢复仍明显滞后，产业、商业等项目原计划投资意向企业因资金不足、原产业受挫、产业结构转型等因素有部分企业提出了推迟或退出拿地，加上本区较其它郊区的优势不明显，具体表现为产业用地地价优势不突出，这将进一步影响产业企业的积极性和选择性。

三、2025年工作打算

（一）坚持规划引领，优化空间布局

立足区域发展，推进规划编制。强化实施，充分发挥规划指导项目落地的保障作用，进一步推进高铁、地铁站周边等重点区域规划编制、城桥镇高铁站周边区域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同时积极开展站点周边开发和招商工作，适时启动站点周边控详规划编制或调整工作。继续推进相全区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项目等相关详细规划层次的规划编制工作，服务好重点项目落地需求。立足统筹优化，加强空间协同。持续做好造林规划优化调整及造林图斑审核等工作，发挥好国土空间规划统筹作用。立足乡村发展，强化郊野地区规划设计。继续推进沪派江南特色乡村风貌试点单元建设。有序推进郊野单元村庄规划专项调整、图则更新以及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庄设计等工作。

（二）坚持规范管理，实现资源高效利用

一是继续推进用途管制。坚决落实最严格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进一步明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分区准入管制规则，建立健全以审批、核准、备案、监测监管等为管制手段的全域、全要素、全过程的用途管制实施机制。统筹做好守住耕地红线和科学利用资源，进一步推进我区土

地工作精细化管理，更好地服务崇明大局。二是继续提升土地供应效率。继续做好土地审批日常管理工作，坚持“重点突出，平衡发展，布局合理”的原则，确保区政府实事重点项目、基础设施项目、民生项目等用地；按照年初制定的土地供应计划，按时有序做好相关项目的出让工作。

（三）扛牢耕保责任，守牢耕地保护底线

一是进一步明晰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为确保完成本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底线，积极做好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签订准备工作，目前已初步拟定相关承诺书并报区政府审核。后续将进一步推进该项工作，明确各乡镇耕地保护的目标、范围，确保耕地保护责任传导到位。二是进一步普及宣传耕地保护意识。持续开展基层耕保意识的宣贯活动，推动形成全民讲耕保、懂耕保、守耕保的良好风气。

（四）坚持严肃治理，加大执法处置力度

一是强化工作落实。聚焦我区耕地保护空间，对标国家耕地保护考核要求，严格抓好卫片执法工作，扎实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等国家专项行动，结合低效建设用地盘活和减量化任务等，坚决完成违法用地综合整治新三年行动计划目标，聚力完成国家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耕地保护考核顺利过关。二是强化制度建设。坚决落实土地执法管理、监测、执法协同工作机制，有力推进违法用地处置，紧密联系市、镇两级打通中间环节深化三级执法协同、部门内部协同、与行业管理部门协同，持续推动“行纪贯通”“行刑衔接”“政检协同”。

（五）坚持服务民生，赋能乡村振兴建设

继续推进农民集中居住。一是加快完成

2021年及2022年参与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农户的安置工作；二是推进2023年度货币化置换农户的宅基地房屋拆除及资金补偿工作；三是根据市级2023-2025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完成2025年度农户签约任务。继续落实“15分钟社区生活圈”项目建设。持续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

行动，指导督促乡镇按照2024年度行动计划，落实项目建设。以长兴镇为先行先试，启动社区规划编制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注：文中数据均截至11月30日。）

关于书面审议《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2024年度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的说明

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制定、修改、实施以及监督检查情况。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区人大常委会对本区2024年度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进行书面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报告的初审情况

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城建环保工委对本区2024年度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进行了调研，听取了区规划资源局关于2024年主要工作推进情况的介绍，并对有关规划编制及港西4号地块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推进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

结合前期调研中了解到的情况，城建环保工委认为，该报告对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规划方面所做的工作作了比较全面的反映，突出了空

间规划体系构建、资源要素保障、生活生产空间打造、行政审批改革、违法整治等主要工作，同时对规划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也进行了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2025年工作打算，报告的内容比较全面、客观。建议将该报告提请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书面审议。

二、对2024年度规划工作的基本评价

城建环保工委认为，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成效比较明显。

一是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了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开展了现代农业园区水仙花种源中心、水稻良种繁育基地等设施农用地项目图则更新工作；推动了中兴镇富圩单元和新村乡新乐单元开展沪派江南特色乡村风貌试点工作；完成了8个乡村振兴项目农转用审批，保障了乡村振兴项目土地供应；完成了

第六批五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的村庄设计审批以及相关规划调整编制等工作，完成了第七批示范村村庄设计的专家和部门审查工作；推进 2024 年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签约工作，完成了 246 户签约工作；开展了陈家镇 4 号地块实物置换项目和港西 4 号地块实物置换项目的分流工作。

二是高效做好土地管理，不断扩大高品质生态空间。组织编制了 2024 年度国土资源利用计划和本区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 2024-2026 年土地储备滚动计划；完成了本区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减量化立项任务 70.83 公顷、验收任务 75.18 公顷；开展了产业用地双评估和低效用地处置工作，完成了盘活处置任务量 90.75 公顷；完成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配套实施文件审议发文以及入市潜力评估及上图入库方案，完成了庙镇联益村试点地块入市前征询。

三是着重保障重大民生项目，切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编制完成了地铁、高铁站点周边近期建设区域的详细规划和轨交崇明线裕安站周边近期建设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高铁站区域配套设施专项规划草案；完成了全区设施农用地、城桥生活垃圾中转站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及控详规划编制工作；完成了区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审批和入库工作；保障了崇明大道二期（庙港东-岱山路）、陈家镇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项目等项目建设；完成了新村风电场专项规划 1-19 号风机、110（35）千伏开关站项目等项目土地收储工作；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指导乡镇打造了城桥镇人民路党群服务中心、新河镇富盛生活广场等一批公共服务设施。

四是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和改革创新，积极实

现高效能治理。完成了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滩高级中学新建工程验收和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崇明新校区二期第一批次的竣工规划资源验收，深入实践了“一证多验”；核发了全市首张“三证合一”《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通过“远程虚拟窗口”，完成了崇启、崇海 8 例跨省通办不动产登记业务；推进了农村农业、造林绿化、河道建设等项目的备案审批。

五是持续开展违法整治，不断巩固监管成效。制定了 2024-2026 违法用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完成了本年度综合整治任务；推进了竖新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完成了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方案专项成果入库工作；违法占耕方面，整改完成了 57 宗 2024 年督察发现问题图斑和 810 宗宅基地占耕问题；制定了耕地保护宣传工作实施方案，开展了 36 场耕地保护宣讲会。

在调研过程中，相关单位和基层干部群众也反映了一些具体问题：一是有些项目未按照规划完成，部分项目因用地限制无法落地或落地困难，而相关规划未及时更改。二是一些农民集中居住项目配套设施的规划不够及时，拖延了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投入时间。三是对本区轨道交通周边区域发展的研究不够充分，有关规划不贴合本区实际。

三、对做好规划工作的几点建议

一要践行“多规合一”理念，加强各专项规划间的统筹。2025 年作为“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积极谋划好“十五五”期间各项建设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总体框架下，做好总体规划与各类专项规划、单元控规的协调，注重建设规划与土地规划等相关规

划间的协调，并根据项目落实情况及时调整规划，进一步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

二要优化城市布局，提升社区生活品质。要将社区公共设施建设与城市更新、农民集中居住等项目同步谋划、同步实施，切实完善我区各类社区公共服务功能与公共活动空间建设，完善城区功能，提升社区“宜居、宜业、宜游、宜学、宜养”能力和水平。

三要关注轨道交通辐射效应，挖掘发展潜力。要不断推进沪渝蓉高铁崇明段、崇启公铁长江大桥、轨道交通崇明线周边区域规划编制，把握轨道交通对本区旅游、生态产业的推动作用，精准把控轨交周边发展规模，注重轨道交通与城桥镇、陈家镇等重要区域各类交通的衔接，不断拓宽崇明生态优势。

关于补选马笑虹、由瑞凯为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报告

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4年12月27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马笑虹、由瑞凯为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到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33名，实到31名，缺席2名，符合法定人数。补选结果，马笑虹得赞成3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由瑞凯得赞成3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马笑虹、由瑞凯得赞成票均超过全体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半数，符合法律规定，补选结果有效。

特此报告，请予审查。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27日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倪卫东等代表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2024年12月27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倪卫东、王慧健、陆飞、王健、曹崔秀、王昊、陆建军、陈群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附：倪卫东、王慧健、陆飞、王健、曹崔秀、王昊、陆建军、陈群的辞职请求

附件：

辞职请求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人因工作职务变动，特请求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申请人：倪卫东
2024年12月24日

辞职请求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人因工作职务变动，特请求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申请人：王建平

2024年12月24日

辞职请求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人因工作职务变动，特请求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申请人：王建平

2024年12月24日

辞职请求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人因工作职务变动，特请求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申请人：

2024年12月24日

辞职请求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人因工作职务变动，特请求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申请人：

2024年12月24日

辞职请求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人因工作职务变动，特请求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申请人：王昊

2024年12月24日

辞职请求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人因工作职务变动，特请求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申请人：朱建平

2020年12月24日

辞职请求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个人原因，特请求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申请人：付群

2024年12月24日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和《上海市罢免和补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程序的规定》，崇明区第 16 选区补选施军捷（新村乡党委副书记、乡长），第 31 选区补选谢闻波（崇明区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第 61 选区补选潘春伟（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第 80 选区补选施金星（崇明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人选，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长、区非公有制经

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党委书记），第 95 选区补选朱敏煜（港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第 98 选区补选王树人（向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第 112 选区补选施洋（陈家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第 124 选区补选刘伟（崇明区人民武装部部长）为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4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施军捷、谢闻波、潘春伟、施金星、朱敏煜、王树人、施洋、刘伟的代表资格有效。

由崇明区第3选区选出的区人大代表、长兴镇党委书记倪卫东，由崇明区第17选区选出的区人大代表、新村乡党委原书记王慧健，由崇明区第32选区选出的区人大代表、庙镇党委原副书记、镇长陆飞，由崇明区第33选区选出的区人大代表、区人大财经（农业与农村）委副主任委员、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王健，由崇明区第70选区选出的区人大代表、新河镇党委原副书记、镇长曹崔秀，由崇明区第71选区选出的区人大代表、竖新镇党委原书记王昊，由崇明区第120选区选出的区人大代表、新海镇党委原副书记、镇长陆建军，因工作职务变动，本人提出辞去区二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由崇明区第61选区选出的区人大代表、建设镇党委原书记陈群，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责令辞去区二届人大代表职务，本人提出辞去区二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2024年12月27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倪卫东、王慧健、陆飞、王健、曹崔秀、王昊、陆建军、陈群的区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王健的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由崇明区第102选区选出的区人大代表、上海崇明百叶水仙花专业合作社总经理、上海振达绿化园艺有限公司董事长施豪发生意外，经抢救无效，于2024年12月7日去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施豪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施豪的区二届人大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现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56人。

特此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27日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4年12月27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王健的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12月27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徐钢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免去其上海市崇明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陈杰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免去其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王慧健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水务局局长；

任命王健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命陆建军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体育局局长；提请任命陆飞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主任；

任命曹崔秀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主任；提请免去林建华同志的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张立新同志的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苏卫东同志的上海市崇明区水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杨冬卫同志的上海市崇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姚李超同志的上海市崇明区体育局局长职务。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12月27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朱德学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吴伯玉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杨澜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邢光英同志的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关于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和筹备工作 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倪朝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和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会议的主要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共崇明区委的领导下，集中全体代表和全区人民的智慧，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本区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任务，审查批准本区2025年预算，补选有关人事事项，进一步动员和团结全区人民，凝心聚力、开拓进取，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崇明绿色发展篇章。

二、关于会议的开法

（一）会议日程安排。主任会议根据大会建议议题，提出了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2025年1月8日上午9:30举行预备会议，10:30大会开幕，1月10日下午大会闭幕。会议期间共举行3次全体会议，4次主席团会议。

（二）会议地点。崇明会议中心。

（三）会议召集和主持。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区人大常委会召集，并主持预备会议。预备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四）会议主持人。预备会议和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拟请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薛红同志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拟请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范洪耀同志主持，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拟请区委书记缪京同志主持。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拟请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薛红同志主持，主席团其他各次会议拟请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分别主持。

（五）会议签到。采用电子签到与人工计数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审议和表决。举行全体会议，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计划草案报告、预算草案报告，表决通过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等6个决议。将相关报告全文印发全体区人大代表审议，根据改进会风要求，建议压缩全体会议的报告时间，政府工作报

告时间控制在 1 小时左右，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院”工作报告分别控制在 30 分钟左右。

以代表团（组）会议的形式，对政府工作报告等 6 个报告及有关人事事项进行审议。在审议“两院”报告时，“两院”负责人及部分中层干部分别到各代表团（组）听取意见建议。

（七）跨团审议。在代表团（组）审议各项报告时，区人大代表中的区委领导，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和区人民政府全体领导到本代表团（组）以外的代表团（组）参加 1 次跨团审议，时间拟安排在 2025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8:45-10:00，具体由大会秘书处安排。

（八）主席团会议列席人员。主席团举行会议时，根据议题内容安排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会议。

（九）会议选举。本次会议将补选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主任会议提出了补选办法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草案在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后，由主席团决定提请各代表团（组）审议并经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后施行。

（十）宪法宣誓。根据《上海市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等有关规定，大会选举完成后，由主席团组织在全体会议上进行宪法宣誓仪式。

（十一）代表审议意见处理。为体现代表法定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继续开展大会期间代表审议意见的处理工作。各代表团负责记录整理代表的审议发言，由大会秘书处负责汇总并向大会主席团报告。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委托区人大常委会在大会闭幕后进行交办、督查、反馈。

（十二）代表意见现场办理。在做好大会期

间代表书面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整理汇总的基础上，为加强有关国家机关与区人大代表的沟通交流，会议期间安排现场处理代表意见活动。活动拟安排在 2025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分别派负责人到场，现场听取代表意见，回答代表询问。

（十三）对计划草案、预算草案及代表议案的审查。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和《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计划草案、预算草案由财经委员会向主席团提出审查意见，代表议案由法制委员会向主席团提出处理意见。

三、关于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名单草案和会议文件

根据《若干规定》和《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主任会议提出了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草案以及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主席团候选人共 39 名，包括：区委领导 6 名，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副主任人选 6 名，区人武部部长 1 名，部分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9 名，各代表团团长 16 名，基层人大代表 1 名。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范洪耀同志为大会秘书长候选人。

同时，主任会议提出了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副秘书长名单草案、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全体会议主持人名单草案，一并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主席团常务

主席建议由区委书记，区委副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副主任人选组成。执行主席根据全体会议次数分为3组，由常务主席和各代表团团长组成。副秘书长建议由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四、关于代表团的组成、会议列席人员和旁听人员

（一）代表团的组成。原则上以乡镇为单位组成代表团，考虑到代表人数与大会期间审议讨论之间的关系，建议新村与绿华、新海与东平分别组建联合代表团，其他乡镇均以本乡镇所产生的区人大代表组成代表团。城桥镇代表团因为代表人数较多，可以分成两个组开展大会期间的相关工作。代表应当按时出席大会，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会前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书面请假，会议期间应当向大会秘书处书面请假。

（二）列席人员。根据《地方组织法》和《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主任会议提出了依法列席人员名单草案和工作需要列席人员名单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议审议决定。

1.依法列席人员共68人。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全程列席本次会议，未经大会秘书长批准不得缺席。由崇明区选举产生的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全程列席本次会议。

2.工作需要列席人员共172人。邀请不是区人大代表的区委、区政协领导同志以及正局级干部列席大会三次全体会议。邀请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局级和享受局级离退休干部列席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邀请区有关部门

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崇央企和市属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驻崇部队主要负责人等列席大会三次全体会议。邀请全体区政协委员，在崇市政协委员等列席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邀请区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负责人，不是区人大代表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各乡镇人大副主席全程列席本次会议。

（三）旁听人员。根据《议事规则》的规定，大会邀请市民代表旁听会议。旁听人员只旁听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代表团会议，不发表意见。建议本次会议旁听人员总名额安排18名，每个乡镇1名。名单由各乡镇人大推荐产生。

五、关于会前的准备工作

（一）做好会前代表意见的征询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已于11月14日，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中听取区人大代表意见，并将代表和群众关心的主要问题收集整理后送“一府两院”办公室并报区委办公室。

（二）组织代表进行年终视察。区人大常委会已于11月中旬，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分三组对区人民政府实事项目和重点工程（含重大项目）开展集中视察。通过视察，使代表进一步了解情况，做好审议各项报告的准备。

（三）组织做好代表会前活动和预备会议的准备工作。一是开展代表会前组团活动。目前，各乡镇已完成代表会前组团活动，对出席好本次会议提出了要求，推选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小组召集人，听取对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以及会议议程等的意见。二是组织代表就地开展视察、调研，广泛听取社情民意，为审议有关工作报告和提出代表议案、建议作好准备。三是在

大会开幕当天上午将召开代表团（组）会议，审议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会议议程草案等，为大会预备会议作准备。

（四）召开区情报告会。区人大常委会已于12月19日，组织召开区情报告会，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今年以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五）召开预算草案解读会。为便于代表更好地审议预算报告，已于12月19日召开预算草案解读会，请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负责人为全体区人大代表解读2025年预算草案。

（六）部署筹备工作，明确工作要求。已于11月22日召开大会第一次筹备工作会议，明确会议筹备工作分工，并就会议各项筹备工作提出要求。12月20日，召开筹备工作第二次会议，对各组的筹备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进一步协调落实相关筹备工作。大会筹备工作第三次会议暨各代表团会前准备工作会议将在2025年1月6日召开，对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进行最后检查。

目前各项筹备工作进展顺利。

宣传准备方面：新闻媒体的宣传已经开始，环境布置正在落实中；会议期间新闻报道计划已经制订，将重点采访报道代表审议大会各个报告以及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

会议材料准备方面：区人民政府的三个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和“两院”的工作报告将于2025年1月2日前送秘书处（筹）统一付印。

简报准备方面：简报方案已制定，大会期间编发会议简报6期，其中4期反映代表审议区人

民政府3个报告情况，2期反映代表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情况，将重点反映代表审议各个报告时发表的意见建议和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行政后勤和安全保卫方面：会议室安排正在落实过程中；食宿和车辆安排也在落实之中；安全保卫工作措施也正在落实。

（七）做好食宿和车辆安排。代表用餐采用自助餐（除1月8日午餐采用圆桌外），伙食定额根据会议标准核定。原则上不安排住宿；不居住在本岛的代表和其他与会人员确有实际需要，可以安排住宿，由乡镇同意后提前向大会秘书处（筹）提出，由大会秘书处（筹）统一安排。提倡集中乘车参加会议，严格控制大会车辆通行证的发放，由各乡镇安排接送车辆，每天集中接送不住宿的人员参会。

六、关于会议的组织领导

（一）建立临时党组织。为加强党对人民代表大会的领导，经区委决定，会议期间建立临时党委，各代表团建立临时党支部。在预备会议后，由区委召开代表中的中共党员会议，对开好大会提出要求。

（二）建立大会秘书处（筹）。秘书处（筹）在区委领导下由区人大常委会主持，秘书处（筹）建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范洪耀同志为负责人。大会秘书处（筹）下设秘书组、组织组、简报联络组、宣传报道组、议案组、行政后勤组、安全保卫组、文印组等8个工作组；大会开幕后，大会秘书处（筹）转为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筹备和各项会务工作。

以上报告及有关文件草案，请予审议。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草案)

- 一、听取和审议崇明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崇明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崇明区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三、审查和批准崇明区2024年总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总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崇明区2025年区级预算
- 四、听取和审议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崇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补选有关人事事项
- 八、其他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日程 (草案)

1月8日（星期三）	3.表决会议议程（草案）
上午9:00 代表报到，代表团（组）会议	预备会议后 区委召开代表中的中共党员会议
1.审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草案）	
2.审议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	10:00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3.审议会议议程（草案）	1.推选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9:30 预备会议	2.推选大会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1.表决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草案）	3.决定大会副秘书长人选
2.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4.决定会议日程

- 5.决定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
- 6.审议大会补选办法（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组）审议
- 10:30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
(宣布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开幕，奏唱国歌)
- 区人民政府区长李峻作崇明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下午 1:00—4:00 代表团（组）会议
- 1.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2.审查崇明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计划草案报告）
- 3.审查崇明区 2024 年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总预算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预算草案报告）
- 4.审议大会补选办法（草案）
- 4:00—5:00 现场处理代表意见
- 1月9日（星期四）**
- 上午 8:45—10:00 代表团（组）会议
- 1.继续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2.继续审查计划草案报告和预算草案报告
- 10:05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大会补选办法（草案）的情况汇报，审议大会补选办法（草案），决定提请大会表决
- 10:15 第二次全体会议
- 1.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薛红作崇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2.区人民法院院长谢闻波作崇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3.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潘春伟作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4.表决大会补选办法（草案）
- 12:30 区人大财经委员会审查计划草案报告和预算草案报告
- 下午 1:00—5:00 代表团（组）会议
- 1.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3.审议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4.酝酿、讨论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名单（该项内容从 4:30 开始）
(各代表团推荐一名监票人)
- 3:00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 1.听取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建议名单的说明及基本情况介绍，决定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提交各代表团（组）酝酿、讨论
- 2.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计划草案报告和预算草案报告的情况汇报
- 3.听取关于区人大代表对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处理建议的汇报
- 4.听取和审议区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计划草案报告、预算草案报告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印发全体代表
- 5.审议关于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预算的决议（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组）审议
- 5:00 代表提交议案截止
- 6:00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代表议案
- 1月10日（星期五）**
- 上午 9:30 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 1.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

- 作报告的情况汇报
- 2.听取关于区人大代表对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处理建议的汇报
- 3.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情况汇报
- 4.听取关于区人大代表对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处理建议的汇报
- 5.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情况汇报
- 6.听取关于区人大代表对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处理建议的汇报
- 7.审议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组）审议
- 8.听取和审议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决定印发全体代表
- 9.听取和审议对有关报告修改情况的汇报
- 10.听取关于各代表团酝酿、讨论主席团提名的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名单的情况汇报，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印发全体代表，并决定提请大会选举
- 11.审议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草案），决定提请大会表决
- 12.听取并决定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宪法宣誓仪式工作方案
- 10:30—11:30 代表团（组）会议
- 1.审议关于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预算的决议（草案）
- 2.审议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草案）、关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 3.作选举准备
- 下午 1:00 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
- 1.表决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草案）
- 2.补选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列席人员、旁听人员不参加第1-2项议程)
(计票时暂时休会。计票结束后，随即召开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听取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常务主席会议结束后，继续举行全体会议，宣布选举结果)
- 3.表决关于崇明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 4.表决关于崇明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
- 5.表决关于崇明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 6.表决关于崇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 7.表决关于崇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 8.表决关于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 9.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宣布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闭幕，奏唱国歌)

注：日程如需变动，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

(草案)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成员 39 人，秘书长 1 人。

三、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由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代表中提名，实行等额选举。

四、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采用一并举手表决方式。大会选举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参加，选举方为有效。赞成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的代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始得当选。

五、本办法经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后施行。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大会期间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草案)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决定，大会期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9 日下午 5:00。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补选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办法

（草案）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大会补选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的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三、本次大会应选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1名。

四、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进行选举。

五、补选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依法实行等额选举。

六、大会设监票人17名，其中总监票人1名。各代表团（组）分别从本团（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监票人1名，总监票人从监票人中推选产生。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大会以表决方式通过。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发票、投票和计票等选举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被提名为候选人的代表，不得担任监票人。

大会设计票工作人员若干名，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七、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大会选举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参加，选举方为有效。

代表对选举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八、代表对选举票上的候选人，赞成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前面的方格内不画任何符号；反对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前面的方格内画个“×”；如另选他人的，必须先在所反对的候选人姓名前面的方格内画个“×”，然后在另选他人栏的空格内写上自己所要选的人的姓名；弃权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前面的方格内画个“○”。

写票须用大会专用笔，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属全票模糊的全票作废，部分模糊的部分作废。总监票人不能确认选举票是否有效时，报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选举票上应盖有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印章，未盖印章的无效。

九、大会会场设3个投票箱。投票前，监票

人应当检查投票箱。投票开始时，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先行投票，随后，代表按座位区依次投票。

大会不设流动投票箱。代表因病、因事缺席不能参加投票的，不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十、投票结束后，收回的选举票张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举票张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举票张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投票。

每张选举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投票结果，大

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十一、本次大会补选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举票，始得当选。

十二、计票完毕，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报告选举结果，常务主席确认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并由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

十三、本办法由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后实施。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补选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副主任办法（草案）》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区人大常委会拟订了《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补选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补选办法（草案）》），提请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后实施。现简要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补选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名额和选举方式

根据市委文件精神，在本次大会上补选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1名。按照《地方组织法》第三十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补选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因此，本次大会《补选办法（草案）》第五条规定，补选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依法实行等额选举。

二、关于候选人的提名和正式候选人的确定

按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补选办法（草案）》第四条规定，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进行选举。

三、关于大会选举有效的规定

按照《地方组织法》第十四条规定，《补选办法（草案）》第七条规定，大会选举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参加，选举方为有效。

四、关于填写选举票的方式

按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补选办法（草案）》第八条规定，代表对选举票上的候选人，赞成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前面的方格内不画任何符号；反对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前面的方格内画个“×”；如另选他人的，必须先在所反对的候选人姓名前面的方格内画个“×”，然后在另选他人栏的空格内写上自己所要选的人的姓名；弃权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前面的方格

内画个“○”。

五、关于当选的确定

按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补选办法（草案）》第十一条规定，本次大会补选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举票，始得当选。

大会选举中出现《补选办法（草案）》未作规定的具体问题时，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研究确定处理办法，必要时提请大会通过。

《补选办法（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 (草案)

主席团（共39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菁（女）	王卫中	刘 伟	李永林	杨元飞
杨丽华（女）	吴召忠	沈 利	沈国兴	张 锋
张建英（女）	张建国	张振斌	陆志斌	陈立俊
陈建飞	武俊夏	范洪耀	茅振华	周伟明
周忠涛	施 伟	施 君	施亦前	施金星
顾佩红（女）	倪建军	倪朝辉	凌 青	郭春菊（女）
陶 溶（女）	梅雪松	曹 俊	龚思聪	龚朝晖
董玲娟（女）	管仕忠	缪 京	薛 红（女）	

秘书长

范洪耀（兼）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的说明

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的精神，主席团人数为区人大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因此，建议本次大会主席团人数为 39 名，主席团成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区委书记 1 名；
2. 区委副书记 1 名；
3.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人选）6 名；
4. 部分区委常委 4 名；
5. 区人武部部长 1 名；
6. 部分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专委、工委、办事机构正职）9 名；
7. 各代表团团长 16 名；
8. 基层人大代表 1 名。

建议本次大会秘书长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范洪耀同志担任。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草案)

缪 京	薛 红（女）	杨元飞	范洪耀
王 菁（女）	张建英（女）	龚思聪	施金星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草案）

第一次全体会议

缪 京 薛 红（女） 杨元飞 范洪耀 王 菁（女） 张建英（女） 龚思聪 施金星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卫中 李永林 杨丽华（女） 沈 利 张 锋

第二次全体会议

缪 京 薛 红（女） 杨元飞 范洪耀 王 菁（女） 张建英（女） 龚思聪 施金星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张建国 张振斌 陈建飞 茅振华 周忠涛

第三次全体会议

缪 京 薛 红（女） 杨元飞 范洪耀 王 菁（女） 张建英（女） 龚思聪 施金星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施 君 倪建军 凌 青 郭春菊（女） 曹 俊 董玲娟（女）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草案）

(按姓氏笔画为序)

林建华 施 伟 倪朝辉 徐 钢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会议主持人名单

(草案)

第一次全体会议：薛 红（女）

第二次全体会议：范洪耀

第三次全体会议：缪 京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2024年12月18日各代表团组团活动推选)

一、长兴镇代表团

团长：郭春菊 副团长：顾方亮

二、横沙乡代表团

团长：曹俊 副团长：刘新倚

三、新村、绿华代表团

团长：杨丽华 副团长：陈建国

四、三星镇代表团

团长：张建国 副团长：陈健

五、庙镇代表团

团长：陈建飞 副团长：施建昌

六、港西镇代表团

团长：王卫中 副团长：陈英

七、城桥镇代表团

团长：董玲娟 副团长：顾建舟

八、建设镇代表团

团长：凌青 副团长：杨冬琴

九、新河镇代表团

团长：施君 副团长：施斌

十、竖新镇代表团

团长：李永林 副团长：施诚

十一、堡镇代表团

团长：倪建军 副团长：陆军

十二、港沿镇代表团

团长：张锋 副团长：陈卫兵

十三、向化镇代表团

团长：周忠涛 副团长：沈菁菁

十四、中兴镇代表团

团长：沈利 副团长：朱伯胜

十五、陈家镇代表团

团长：张振斌 副团长：杨裕琴

十六、新海、东平代表团

团长：茅振华 副团长：杨峻

依法列席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名单

(草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第四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规定，建议依法列席的范围为：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共37名（副区长6名，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31名），本区选举产生的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共31名，总计68名。

一、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37名）

（一）副区长（6名）

胡柳强 副区长

宋学梅 副区长

施蕾 副区长

徐慧泉 副区长

沈炼 副区长，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局长

金彪 副区长

（二）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31名）

徐钢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杰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朱空斌 区经委主任

黄宗逵 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区教育局局长

师先义 区科委主任

蔡健 区民政局局长

时枫 区司法局局长

张静 区财政局局长

郁京忠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宋玉波 区规划资源局局长

褚卫东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牛扬 区建设管理委主任

龚霞 区农业农村委主任

王慧健 区水务局局长

倪向东 区文化旅游局局长

黄松夺得 区退役军人局局长

施律 区应急局局长

瞿 英 区政协副主席（不驻会），区审计局局长
 施 易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 健 区国资委主任
 陆建军 区体育局局长
 李雷鸣 区统计局局长
 陈 晖 区医保局局长
 陈 尧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蔡俊春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局长
 姚 斌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张飞雁 区国动办主任
 季周平 区信访办主任
 吴 蕾 区数据局局长

陆 飞 区交通委主任

曹崔秀 区投资促进办主任

二、由崇明区选举产生的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31名）

丁冬红	王 刚	王愫怡	朱 慧
邬 斌	刘 岚	刘权平	刘建卫
许海霞	李中伟	李玉刚	沈 琮
张 忠	张之崟	金为民	周 勤
赵新星	姚 进	秦 毅	顾立立
徐毅松	黄卫峰	黄文飞	曹文洁
龚著忠	章 华	董 健	董 勤
韩颖萍	窦亚妮	缪冬英	

工作需要列席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名单

（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规定，参照以往惯例，建议列席的范围为：不是区人大代表的区委、区政协领导和区正局级干部 8 名，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15 名，局级和享局级离退休干部 9 名，区纪委（区监委）有关负责人 2 名，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 50 名，区法检两院有关负责人 2 名，

区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负责人 2 名，不是区人大代表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候选人）5 名，乡镇人大副主席 18 名，在崇央企和市属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 49 名，驻崇部队主要负责人 12 名，共 172 名。

一、不是区人大代表的区委、区政协领导和区正局级干部（8名）

1.区委领导（2名）

龚 伟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区政协党组成员副书记，区社会主义学院院长

范伟 区委常委、人武部大校政委
2.区政协领导（5名）
张权权 区政协主席、党组书记
张荣 区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
樊红妹 区政协副主席、党组成员
丁汉明 区政协副主席（不驻会），农工党崇明区委主委
施菊萍 区政协副主席（不驻会），九三学社崇明区委主委
3.区正局级干部（1名）
邹明 区正局级干部
二、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15名）
陆瑾（县十二、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胡伯坤（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濮耀明（县十一、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源珍（县十一、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世民（县十二、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陆兆飞（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施俭（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卫杰（县十四、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龚全福（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殷惠生（县十三、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铁军（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褚以琳（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锡昌（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顾钱菊（县十四、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顾德昌（区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三、局级和享局级离退休干部（9名）
范陈杰 施建华 王为群 黄振兴
邵礼达 周祖安 袁佳平 梅云平
袁刚
四、区纪委（区监委）有关负责人（2名）

宋佩娟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
徐斌斌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
五、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50名）
林建华 区委办公室主任、区委研究室主任
陈汇辉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编办主任、区委老干部局局长
任盼盼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才局局长
王昊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陈奕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委网信办主任
施卫东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总商会常务副会长）
林艳华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台办主任
高杰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族宗教办主任
钟萍 区社会主义学院常务副院长
陆剑春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朱鑫德 区区级机关工作党委书记
朱海 区档案局局长
郭琰 区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区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
刘冰 区委巡察办主任
有胜健 区机管局局长
傅欣 区教育工作党委书记
张旭日 区科委党组书记
张靖 区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政治委员
黄幸家 区审计局党组书记
倪健 区政协党组成员、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葛武君 区政协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施利华 区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致公党崇明区总支部主委

倪卫东 区政协经济委员会主任
 袁 方 区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主任
 任
 吴健春 区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主任
 陆祖国 区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
 秦文新 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张耀春 区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
 蔡志昌 区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施 斌 区侨联党组书记
 管旭日 区城运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梁 峻 生态企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倪 明 生态企业集团总经理
 徐 玮 长兴企业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郁旦星 长兴企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保留区直属企业正职待遇)
 周惠标 城建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沈忠礼 城建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丁 健 东滩建设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茅近标 东滩建设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黄明星 东滩建设集团常务副总经理, 总规划师
 施 俊 亚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瞿云云 亚通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黄飞荣 亚通公司监事会主席
 陆伟华 交运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丁海东 区供销社党委书记、社委会主任
 (董事长)
 陈 李 区供销社党委副书记、主任
 赵 杰 区供销社监事会主席
 肖利锋 农发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仇瑜峰 区工商联主席(总商会会长) (不驻会)

杨 霞 区侨联主席(不驻会)
六、区法检两院有关负责人(2名)
 单 丹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谢 惠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七、区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负责人(2名)
 陈 瑛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博洋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副主任
八、不是区人大代表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候选人)5名
 苏卫东 长兴镇党委书记
 陈 荣 新村乡党委书记
 杨冬卫 建设镇党委书记
 沈 晰 新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候选人
 戴如堂 中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九、乡镇人大副主席(18名)
 韩 彬 长兴镇人大副主席
 黄建忠 横沙乡人大副主席
 王文英 新村乡人大副主席
 朱春尧 绿华镇人大副主席
 张雪飞 三星镇人大副主席
 俞朝霞 庙镇人大副主席
 季建明 港西镇人大副主席
 范春英 城桥镇人大副主席
 万星田 建设镇人大副主席
 陆洪斌 新河镇人大副主席
 宋锦贤 竖新镇人大副主席
 宋 张 堡镇人大副主席
 范 雷 港沿镇人大副主席
 陆俊德 向化镇人大副主席
 陆耀贤 中兴镇人大副主席
 张兴华 陈家镇人大副主席

陈明吉	新海镇人大副主席	程凯峰	宁波银行崇明支行行长
秦丽丹	东平镇人大副主席	卞勇戎	招商银行崇明支行行长
十、在崇央企和市属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49名）		徐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明支行行长
居峻德	崇明海关关长	储伟	中国银行崇明支行行长
朱永明	崇明区税务局局长	竺鼎宸	中国人保财产崇明支公司总经理
颜永国	国家统计局崇明调查队队长	刘松涛	中国人寿崇明支公司总经理
沈振江	国安崇明分局局长	张正飞	安信农保崇明支公司总经理
史红仙	崇明气象局局长	仇忠伟	邮政崇明分公司总经理
王华	崇明海事局局长	周炜	国网上海崇明供电公司总经理
于琛钢	崇明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站长	肖飞	国网上海长兴供电公司总经理
沈贊	社保中心崇明分中心主任	石宗宏	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崇明局总经理
成岗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晓东	中国移动上海崇明分公司总经理
邹丽东	上实东滩公司副总裁	张勇	联通崇明分公司总经理
翁红兵	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吴征栋	上海铁塔崇明区分公司总经理
郭晓东	上海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沈建国	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崇明分公司总经理
黄海华	上海华润大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元清	崇明区烟草专卖局（有限公司）局长、总经理
周凯琦	工行崇明支行行长	崔剑刚	上海燃气崇明公司总经理
黄雷	农行崇明支行行长	陈刚	上海申能崇明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田挺	建行崇明支行行长	王海威	上海市竞技体育训练管理中心党委书记
李国清	上海银行崇明支行行长	陆晴	上海市体育训练基地管理中心主任
施嘉捷	交行崇明支行行长	顾士连	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主任
王欣	农发行崇明支行行长	钮栋梁	上海市崇明东滩鸟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主任
杨兴华	上海农商银行崇明支行行长	鲍贤嗣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董事长
赵燕	邮政储蓄银行崇明支行行长		
王健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		
张锋承	浦发银行崇明支行行长		
吴胜标	光大银行崇明支行行长		

陈斐然 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 培 上海交通大学校区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崇明校区建设工作组组长

十一、驻崇部队主要负责人（12名）

薛亚东 94686 部队政委

范冬生 94679 部队（南京船运大队崇明营区）副大队长

刘佳铭 海军装备部驻上海地区军事代表局主任

杨 冠 崇明海警局政委

刘志丹 61208 部队（前哨工作站）政委

戚江波 91251 部队学兵六营营长

王德森 31609 部队 45 分队教导员

鲁 穆 63680 部队上海保障中心修船协作站站长

李浩然 31121 部队 36 分队信息通信旅二营站长

刁剑峰 94969 部队 76 分队指导员

王 伟 91428 部队 12 分队指导员

袁雪峰 武警上海总队执勤第二支队四大队十六中队指导员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旁听人员名单

（由各乡镇人大推荐）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长 兴	张春伟	长兴镇东方渔港社区筹备组组长
横 沙	陈 聪	横沙乡新永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新 村	姜建美	新村乡新国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绿 华	姜 祎	绿华镇社会工作办公室主任
三 星	黄惠琴	三星镇永安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庙 镇	刘 盼	庙镇党政办主任
港 西	黄 伟	港西镇团结村第一书记
城 桥	樊帅杰	城桥镇明珠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建 设	黄 东	建设镇虹桥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新 河	俞 伟	新河镇规划建设生态环保办公室主任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竖 新	卞东红	竖新镇春风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堡 镇	施 凯	堡镇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主任
港 沿	姚 惠	港沿镇梅园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向 化	刘 琳	向化镇信访办主任
中 兴	张 婷	中兴镇胜利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陈家镇	黄 婷	铁塔裕鸿佳苑第一社区居委会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新 海	唐纪青	新海镇长征居民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东 平	顾禹龙	东平镇事业办主任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2024年12月27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 | | | | | | | | | | | | | |
|--------------------------|----------------------------------|---|------------------------------|--------------------|------------------------------|----------------------------------|-------------------------------------|---------------------|--|---------------------|------------|---|
| 一、部分市人大代表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履职情况 | 二、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实事项目和重点工程安排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五、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 六、审议表决《上海市崇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修订草案）》 | 七、书面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2024年度节能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 八、书面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2024年度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 九、补选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草案） | 十一、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十二、审议人事任免案 | 十三、听取和审议关于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和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大会有关事项的草案 |
|--------------------------|----------------------------------|---|------------------------------|--------------------|------------------------------|----------------------------------|-------------------------------------|---------------------|--|---------------------|------------|---|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六次会议情况

出 席：薛 红 范洪耀 王 菁 张建英 龚思聪 王庆跃 沈国兴 沈柳辉 沈菁菁 张明霞
陆立新 陈 英 武俊夏 茅哲诚 施 伟 周伟明 周春琴 周咸立 施 俊 施亦前
姚昶熙 袁 瑾 顾国兴 顾佩红 顾建舟 倪朝辉 陶 溶 黄 平 黄丽萍 梅雪松
蒋春蕾

缺 席：王 健 玄 洪（因事请假）

说明：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出席常委会会议并参加对审议议题的表决。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必须在常委会会议召开前两天，书面向常委会办公室请假，并经常委会主任批准。会议中临时有要事不能出席的，也要办理请假手续，未经同意，不得缺席。会议后，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出席情况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向全体区人大代表和社会公布。

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第二十六次会议情况

全程列席：

区监委 朱谦彬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龚如冰

列席议题二：

区发展改革委 陈 杰

列席议题三：

区财政局	张 静	区体育局	陆建军
区卫生健康委	闫振峰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蔡俊春
区审计局	瞿 英	区机管局	唐志群

乡镇人大负责人列席第二十六次会议情况

长兴镇	顾方亮	新河镇	施 斌
横沙乡	刘新倚	竖新镇	施 诚
新村乡	陈建国	堡 镇	陆 军
绿华镇	顾 佩	港沿镇	陈卫兵
三星镇	陈 健	中兴镇	朱伯胜
庙 镇	施建昌	东平镇	沈 辉
建设镇	杨冬琴		

请 假： 陈家镇、新海镇

说明：

为保证有关单位负责人、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出席率，在目前已建立反馈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列席情况通报制度，将有关单位负责人、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情况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向全体区人大代表和社会公布。